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5H0007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5
正 文.....	1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6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56
五、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7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6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1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63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69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69
十一、关于相关人士购买上风高科股票的情况.....	169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0
十三、结论意见	173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该等证据真实，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风高科、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收购方、资产购买方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67
宇星科技、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宇星科技 12 名股东	指	本次上风高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12 名股东，分别为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ZG 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 香港、ND 香港
发行对象、权策管理等 8 名股东	指	本次拟以其持有的宇星科技股权认购上风高科股份的 8 名股东，分别为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ZG 香港
补偿方、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参与盈利补偿的宇星科技 10 名股东，分别为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和华控股、ZG 香港、鹏华投资、JK 香港、ND 香港、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风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 100%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上风高科本次通过向权策管理等 12 名法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权策管理	指	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雅管理	指	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福奥特	指	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和熙投资	指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控股	指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瑞兰德	指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G 香港	指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和华控股	指	Samuel Holdings Limited
鹏华投资	指	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
JK 香港	指	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ND 香港	指	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
寰博 BVI	指	Globalwid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寰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香港	指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
Zara Green	指	Zara Green Limited（前身为 FV Green Alpha One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是 ZG 香港的母公司
KPCB 中国	指	KPCB China Fund, L.P.，注册于开曼群岛，是鹏华投资的股东之一
KPCB Founders	指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注册于开曼群岛，是鹏华投资的股东之一
TDF 中国	指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注册于开曼群岛，

		是鹏华投资的股东之一
TDF Advisors	指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注册于开曼群岛, 是鹏华投资的股东之一
宁波通兴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通兴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宇星科技股东
沈阳达讯	指	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宇星科技股东
深圳华利通	指	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宇星科技股东
深圳华健	指	深圳市世纪华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宇星科技股东
太海联上海	指	太海联(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致用	指	成都致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宇星科技子公司
忻州宇星	指	忻州宇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宇星科技子公司
大冶宇星	指	宇星科技发展(大冶)有限公司
兰州宇星	指	兰州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宇星科技子公司
绥化星跃	指	绥化星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宇星科技子公司, 已清算注销。
和风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和风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天管理	指	深圳市兴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投资、兴天管理等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5 亿元,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9.84 元/股。
定价基准日	指	上风高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净利润/净利润	指	指宇星科技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税费	指	任何依法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风高科与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投资、兴天管理等四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宇星科技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5）1351号《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宇星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11号《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核查上风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及其境外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上风高科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等1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100%股权，并同时采取向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投资、兴天管理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上风高科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等1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12名股东，分别为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

3、交易价格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宇星科技的净资产为169,450.725876万元。经中企华评估，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宇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0,090.27万元，评估价值为174,254.19万元，增值额为4,163.92万元，增值率为2.45%。根据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交易双方最终商定

的交易价格为17亿元。

4、交易方式

为完成本次交易，上风高科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8,163.8059 万元，占全部对价的 22.4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31,836.1941 万元，占全部对价的 77.5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1	权策管理	8.45%	14,358.0749		14,358.0749	14,591,540
2	安雅管理	4.15%	7,062.7892		7,062.7892	7,177,631
3	太海联	18.44%	31,350.0003		31,350.0003	31,859,756
4	福奥特	6.15%	10,450.0001		10,450.0001	10,619,919
5	和熙投资	0.56%	949.9996		949.9996	965,447
6	ZG 香港	28.04%	47,665.3300		47,665.3300	48,440,376
7	和华控股	15.68%	26,660.3833	26,660.3833		
8	鹏华投资	4.57%	7,770.2778	7,770.2778		
9	JK 香港	1.99%	3,379.1446	3,379.1446		
10	ND 香港	0.21%	354.0002	354.0002		
11	盈峰控股	8.82%	15,000.0000		15,000.0000	15,243,902
12	瑞兰德	2.94%	5,000.0000		5,000.0000	5,081,301
	合计	100.00%	170,000.00	38163.8059	131,836.1941	133,979,872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利归上市公司100%所有。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盈峰控股及瑞兰德除外）全额承担，即，如果期间内因标的资产亏损而造成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价值低于评估值，差额部分由除盈峰控股及瑞兰德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按扣减盈峰控股及瑞兰德持股比例后各方相对持股比例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共同以现金补足。

6、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日内，上风高科及交易对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

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发行股份部分

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盈峰控股、瑞兰德等8名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投资、兴天管理。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9.8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定价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相同。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风高科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风高科向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盈峰控股、瑞兰德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

（1）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股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部分）/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公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另行处置。

（2）发行对象将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之交易价格，相应确定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为4.25亿元，发行数量合计为43,191,057股。其中：盈峰控股出资146,668,913.52元认购14,905,377股，何剑锋出资225,331,086.00元认购22,899,501股，和风投资出资2300万元认购2,337,398股，兴天管理出资3000万元认购3,048,78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盈峰控股、瑞兰德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风高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风高科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宇星科技股权，盈峰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在本本次交易中以宇星科技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此外，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风高科之股份锁定期分为两种情形：（1）以持股期限超过12个月所持宇星科技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认购的上风高科2286.5853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以持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所持宇星科技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认购的上风高科2057.9269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于上述股份锁定，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股东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

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的研发及运营费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风高科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及资产购买方上风高科的主体资格

1、上风高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上浦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666.6541万元
实收资本	30,666.654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27556
法定代表人	马刚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上风高科历史沿革

（1）设立及上市情况

① 上风高科设立

上风高科系1993年8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51号文批准，由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上虞风机厂、绍兴市流体工程

研究所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总股本为2,350万股。

② 上风高科上市前股本演变

1994年12月，根据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1994）165号《关于同意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上风高科向原发起人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配股705万股（其他股东放弃配股权）。配股完成后，上风高科总股本为3,055万元。

1996年4月，经外经贸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43号文批准，新加坡保力进有限公司、香港和仁有限公司、中租设备公司分别认购发行人2,179.92万股、236.06万股和265.65万股新增股份。增资完成后，上风高科总股本为5,736.63万股。

1997年12月，经外经贸部（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530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新加坡保力进有限公司、香港和仁有限公司、中租设备公司三家法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等境内公司并退出，上风高科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1998年2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号《关于同意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上风高科按照10:6派送新股，总股本调整为9,178.608万股。

③ 上风高科发行上市

2000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2号《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上风高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78.608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第20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公司上网定价发行的4,500万股公众股于200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上风高科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0年9月25日，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与上海明方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53万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上海明方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2000年10月9日，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绍兴上风机械有限公司、上虞市上浦金属加工厂分别与杭州济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虞

上峰压力容器厂、绍兴上风机械有限公司、上虞市上浦金属加工厂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4,880股、1,101,440股、963,680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杭州济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公司原股东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按照每股3.16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8.81%股份（股份数为1,205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汇垄经贸有限公司、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栋华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仍持有上风高科法人股1,765.8880 万股，占总股本的12.91%。

2004年5月30日，公司股东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和原股东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均以每股4.28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风高科法人股23,297,984 股和1,600,000 股转让给美的集团，分别占总股本的17.03%和1.17%。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美的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24,89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持有公司27,357,216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004年6月17日，公司原股东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和上虞风机厂均以每股4.28 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风高科法人股17,658,880 股和3,872,000 股转让给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和2.8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21,53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和上虞风机厂均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005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原股份合作制企业性质变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2005 年8月12日，经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集团”）。

2006 年2月2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风集团与盈峰控股正式签定《股份转让协议书》，上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风高科9,575,027 股股份转让给盈峰控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转让价格为每股2.97元。同日，美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4,897,984 股股份转让给盈峰控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转让价格为每股

4.28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峰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473,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在盈峰控股支付股改对价的前提下，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21,530,880股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74%）转让给盈峰控股。2006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67号文《关于同意豁免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因增持2153.088万股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15.7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6年9月，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送股和重大资产收购相结合的方式，盈峰控股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注入公司；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1.7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2008年6月，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13,678.6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共转增股份68,393,040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5,179,120股。

2013年6月，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实行每10转增2股派0.2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人总股本调整为24,621.4944万股。

2014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6号文核准，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60,451,597股，募集资金总额435,251,498.4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上风高科总股本为30,666.6541万股。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控股持有上风高科119,840,336股股份，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39.08%，为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何剑锋直接持有盈峰控股91%股权，为盈峰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何剑锋通过盈峰控股控股上风高科，为上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4）经核查，上风高科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之情形。

3、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风高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上风高科可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等12名股东。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权策管理

① 权策管理现状

权策管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767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 8 栋 1102 室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野	52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63 年 7 月 26 日		

② 权策管理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13 年 7 月，权策管理设立

权策管理系由李野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李野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B、2013 年 11 月，股东缴纳实收资本

2013 年 11 月 2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 10100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权策管理已经收

到股东李野缴纳的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权策管理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200 万元。

C、2014 年 3 月，公司住所地变更

2014 年 3 月 7 日，经股东决定，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4 楼 4F、4G-04”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 8 栋 1102 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公司住所地变更后，权策管理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新的调整和变更。

③ 权策管理股东李野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寰博BVI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	董事	直接持有 14.04%股权
宇星科技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	董事长、总裁	间接持有 8.45%股权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今	常务副总裁	
权策管理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权策控股有限公司 (Power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宇星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3 月 2 日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宇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tar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董事	寰博 BVI 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14.04%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权策控股有限公司 (Power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570578，总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已发行 1 股；宇星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3 月 2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760432，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已发行 1 股；宇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tar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成立，注册号为 1359636，总股本 10 港元，分作 1 股普通股。

2015年3月15日，鉴于海外红筹上市计划已取消，寰博BVI、宇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tar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权策控股有限公司 (Power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宇星控股有限公司(Univer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等四家公司股东(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上述四家公司清算注销,目前注销清算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权策管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安雅管理

① 安雅管理现状

安雅管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76785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田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50 区登科花园 A 座及第阁 309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田	25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63 年 7 月 26 日		

② 安雅管理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13 年 7 月,安雅管理设立

安雅管理由金田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金田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B、2013 年 11 月,股东缴纳实收资本

2013 年 11 月 21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3)07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

股东金田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安雅管理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C、2014 年 3 月，公司住所地变更

2014 年 3 月 7 日，经股东决定，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4 楼 4F、4G-05”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50 区登科花园 A 座及第阁 309”。

在本次公司住所地变更后，安雅管理的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新的调整和变更。

③ 安雅管理股东金田近三年职业、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宇星科技	2007 年 5 月 8 日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 4.15%股权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3 日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33.25%股权
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达程有限公司 (Achieve Way Limited)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3 日	碳资产投资咨询；清洁能源及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33.25%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金田出具的说明，金田还持有达程有限公司（Achieve Way Limited）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570855，总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已发行 1 股。该公司目前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

2015 年 3 月 15 日，鉴于海外红筹上市计划已取消，达程有限公司（Achieve Way Limited）股东通过决议，决定将该公司予以清算注销，目前注销清算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安雅管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太海联

① 太海联现状

太海联目前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3217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 85 号		
注册资本	116,96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96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142	27.481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434.92	4.64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4870	4.164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0	4.164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70	4.164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4870	4.164
	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	4870	4.164
	云南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4645	3.9715
	云南贵峰投资有限公司	4645	3.9715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090.8	3.498
	张福新	3896	3.331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2922	2.498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22	2.498
	倪成良	2922	2.498
顾文玉	2922	2.498	

	江阴市中汇毛纺织品有限公司	2922	2.498
	江阴市协和针织有限公司	2805.12	2.398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2.394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223
	姜建军	2435	2.082
	江阴市东源服装有限公司	2142.8	1.832
	孟海峰	1957.74	1.674
	江阴市驰峰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1948	1.666
	李金莲	1782.42	1.524
	宋建新	1753.2	1.499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61	1.249
	孔建平	1461	1.24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至2041年5月9日		

② 太海联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11年5月，太海联设立

太海联系由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31名股东于2011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2011年4月22日，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11）第274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4月22日，太海联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太海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5400	11.53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900	10
3	肖海翔	8000	2400	6.15
4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100	5.38
5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1674	4.29
6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0	3.85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500	3.85

8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500	3.85
9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1500	3.85
10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500	3.85
11	周爱明	5000	1500	3.85
12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1260	3.23
13	张福新	3500	1050	2.69
14	杨寿宝	3000	900	2.31
15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0	2.31
16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0	2.31
17	江阴市康妮纺织有限公司	3000	0	2.31
18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00	2.31
19	倪成良	3000	900	2.31
20	顾文玉	3000	900	2.31
21	印忠虎	3000	900	2.31
22	王洪福	2880	864	2.22
23	姜建军	2500	750	1.92
24	王晓东	2200	660	1.69
25	朱庆华	2010	603	1.55
26	龚亚	2000	600	1.54
27	李金莲	1830	549	1.41
28	宋建新	1800	540	1.39
29	赵卫东	1500	450	1.15
30	颜柏松	1500	450	1.15
31	孔建平	1500	450	1.15
	合计	130000	39000	100

B、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5日，江阴市康妮纺织有限公司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太海联2.31%的股权计3000万元出资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太海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5400	13.84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3900	10
3	肖海翔	8000	2400	6.15
4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100	5.38
5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1674	4.29

6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0	3.85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500	3.85
8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500	3.85
9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1500	3.85
10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500	3.85
11	周爱明	5000	1500	3.85
12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1260	3.23
13	张福新	4000	1050	3.08
14	杨寿宝	2500	900	1.92
15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0	2.31
16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0	2.31
17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00	2.31
18	倪成良	3000	900	2.31
19	顾文玉	3000	900	2.31
20	印忠虎	3000	900	2.31
21	王洪福	2880	864	2.22
22	姜建军	2500	750	1.92
23	王晓东	2200	660	1.69
24	朱庆华	2010	603	1.55
25	龚亚	2000	600	1.54
26	李金莲	1830	549	1.41
27	宋建新	1800	540	1.39
28	赵卫东	1500	450	1.15
29	颜柏松	1500	450	1.15
30	孔建平	1500	450	1.15
	合计	130000	39000	100

C、2012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2000万元

2012年7月16日，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12）第158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5月30日，太海联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30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52000万元。

D、2012年9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67600万元

2012年3月，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太海联2.31%的股权计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后者。2012年3月，颜柏松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太海联1.15%的股权计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后者。

2012年5月，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太海联5.38%的股权计7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5月，肖海翔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太海联6.15%的股权计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后者。

2012年9月6日，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12）第244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8月30日，太海联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56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67600万元。

E、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杨寿宝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太海联1.92%的股权计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后者。

F、2013年3月，公司章程修订

2013年3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出资期限由2013年4月22日前延期至2014年4月22日前。

G、2014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3月，太海联增加实收资本52,09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119,690万元，并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14）第241号”《验资报告》验证。

H、2014年9月，太海联减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变更为116960万元。2014年9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海联3.97%的股权转让给云南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同意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海联3.97%的股权转让给云南贵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周爱明将其持有的太海联4.16%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同意印忠虎将其持有的太海联2.50%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中汇毛纺织品有限公司。同意王洪福将其持有的太海联2.40%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协和针织有限公司。同意王晓东将其持有的太海联1.83%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东源服装有限公司。同意朱庆华将其持有的太海联1.67%的股权转让给孟海峰。同意龚亚将其持有的太海联1.67%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驰峰毛纺织染有限公司。同意赵卫东将其持有的太海联1.25%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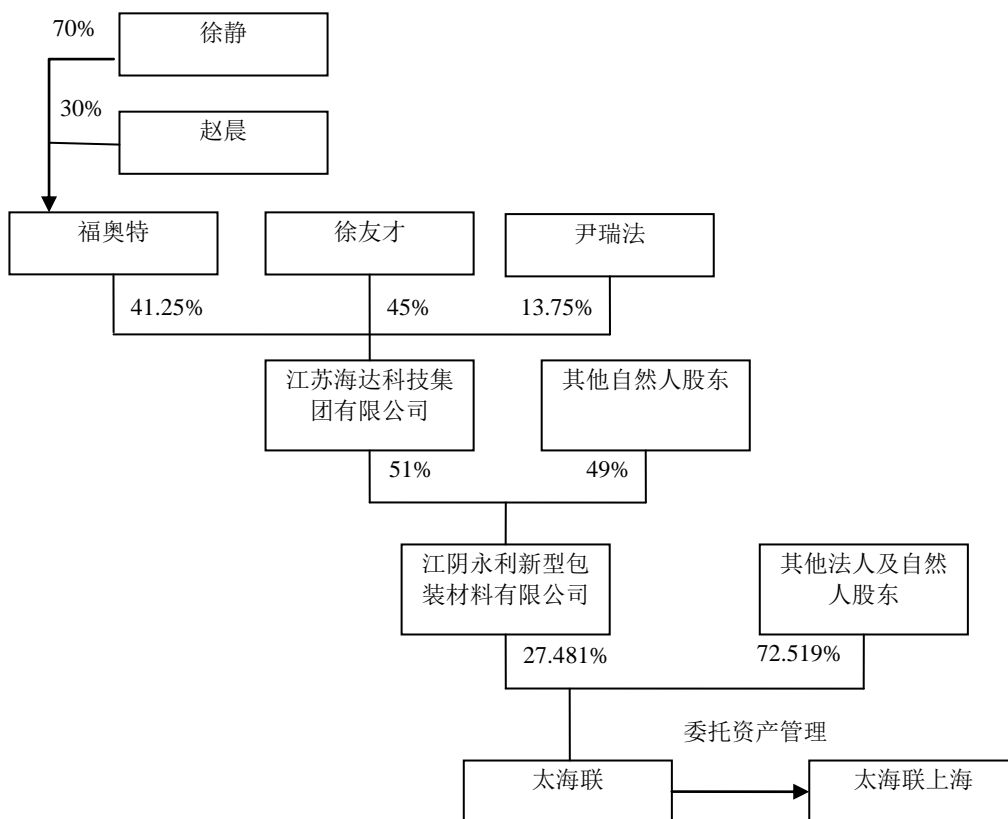
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太海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142.00	32,142.00	27.48
2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434.92	5,434.92	4.65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4,870.00	4,870.00	4.16
4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0.00	4,870.00	4.16
5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70.00	4,870.00	4.16
6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4,870.00	4,870.00	4.16
7	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	4,870.00	4,870.00	4.16
8	云南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4,645.00	4,645.00	3.97
9	云南贵峰投资有限公司	4,645.00	4,645.00	3.97
10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090.80	4,090.80	3.50
11	张福新	3,896.00	3,896.00	3.33
12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2,922.00	2,922.00	2.50
13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22.00	2,922.00	2.50
14	倪成良	2,922.00	2,922.00	2.50
15	顾文玉	2,922.00	2,922.00	2.50
16	江阴市中汇毛纺织品有限公司	2,922.00	2,922.00	2.50
17	江阴市协和针织有限公司	2,805.12	2,805.12	2.40
18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39
19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2.22
20	姜建军	2,435.00	2,435.00	2.08
21	江阴市东源服装有限公司	2,142.80	2,142.80	1.83
22	孟海峰	1,957.74	1,957.74	1.67
23	江阴市驰峰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1,948.00	1,948.00	1.67
24	李金莲	1,782.42	1,782.42	1.52
25	宋建新	1,753.20	1,753.20	1.50
26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61.00	1,461.00	1.25

27	孔建平	1,461.00	1,461.00	1.25
合计		116,960.00	116,960.00	100.00

在本次减资后，太海联的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新的调整和变动。

③ 太海联的股权控制关系及资产管理人



太海联第一大股东为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永利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友才与福奥特分别持有江苏海达的 45.00%和 41.25%股份。

太海联上海为太海联的资产管理人，根据委托协议，为其重大内部管理事项、公司资产的投资、管理及运作等资产管理事项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管理服务。太海联上海是一家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的公司，主要涉及的投资领域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及市场以及具有潜在市场扩张机会的行业，如：新能源行业及循环经济领域，先进制造业以及金融、零售及消费品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相关行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太海联除持有宇星科技18.44%股权外，其投资的主要

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类别	经营范围
北京国泰合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容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8%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飞达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金属工具制造	金属工具、刀具、量具、五金、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玩具、钢制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磁性材料、灯具的制造、销售与技术及售后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与技术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新材料	硅材料技术的研发及转让；硅材料、碳化硅磨料、刃料加工、制造；硅材料切割砂浆的回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臣保险经纪集团有限公司	13.41%	保险经纪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为准）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815%	环保产业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太海联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福奥特

① 福奥特现状

福奥特目前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2749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静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新华路 35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静	4200	70
	赵晨	1800	3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40 年 4 月 19 日		

② 福奥特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11 年 5 月，福奥特设立

福奥特系由吴纪芳、赵晨 2 名股东于 2010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

2010 年 4 月 19 日，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10）第 210 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福奥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福奥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纪芳	4200	4200	70
2	赵晨	1800	1800	30
合计		6000	6000	100

B、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吴纪芳将其持有的福奥特 70% 的股权计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友才。同意赵晨将其持有的福奥特 30% 的股权计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誉。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友才	4200	4200	70
2	徐誉	1800	1800	30
合计		6000	6000	100

C、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友才将其持有的福奥特70%的股权计4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静。同意徐誉将其持有的福奥特30%的股权计18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晨。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静	4200	4200	70
2	赵晨	1800	1800	30
合计		6000	6000	100

③ 福奥特的主要对外投资

福奥特与太海联的关系，本所律师已在“（4）太海联”中做了披露，福奥特目前除持有宇星科技6.15%股权之外，主要持有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1.2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行业类别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000万元	研究和试验发展	铝型材、马口铁、铝塑复合板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	41.25%

根据福奥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和熙投资

① 和熙投资现状

和熙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14913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伟
住所	青浦区新达路1218号3幢一层A区164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康伟	750	75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② 和熙投资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11 年 5 月，和熙投资设立

和熙投资由康伟、康祖伦 2 名股东于 2010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2010 年 7 月 28 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荣业会验字（2010）第 2068 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和熙投资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和熙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伟	990	198	99
2	康祖伦	10	2	1
	合计	1000	200	100

B、2010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荣业会验字（2010）第 2131 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积缴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C、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康伟将其持有的和熙投资 24%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康祖伦将其持有的和熙投资 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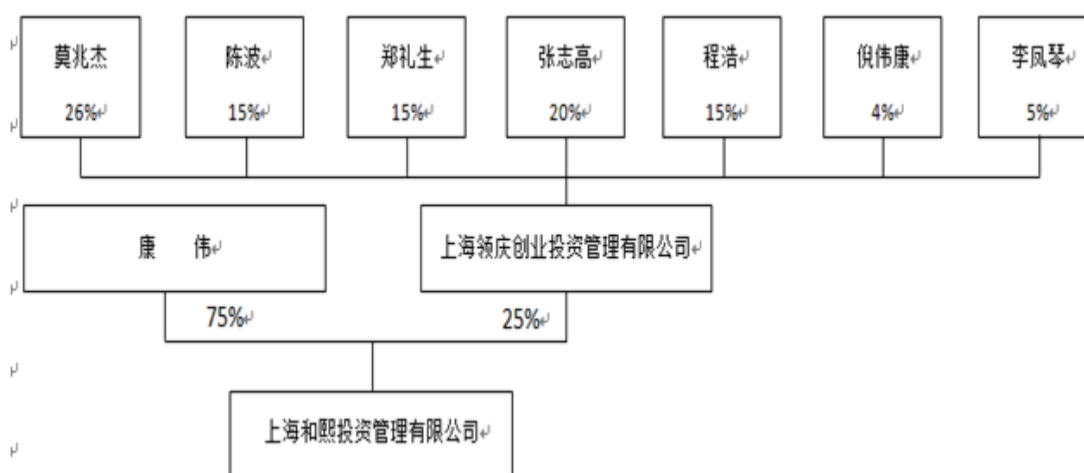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号		(万元)	(万元)	(%)
1	康伟	750	750	75
2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0	25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熙投资的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新的调整和变动。

③ 和熙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和熙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康伟持有和熙投资75%的股权，为和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熙投资目前除持有宇星科技0.56%股权外，无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根据和熙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 盈峰控股

① 盈峰控股现状

盈峰控股目前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81000099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2号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	何剑锋	72800	91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7200	9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9日至长期		

② 盈峰控股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02年4月，盈峰控股设立

2002年4月，盈峰控股成立，当时名称为广东盈峰电器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何剑锋出资3,600万元，占股比例90%；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占股比例10%，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2）No. 193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B、2002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

2002年7月，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盈峰控股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就上述增资事宜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2）No. 518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C、2002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9月，广东盈峰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D、2004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29000万元

2004年5月，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盈峰控股注册资本增至29,000万元，就上述增资事宜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2004）N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E、2008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9月，盈峰控股更名为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F、2009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2009年10月，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盈峰控股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就上述增资事宜，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9）第N1435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G、2010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

2010年8月，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盈峰控股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就上述增资事宜，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10）第N1395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H、2010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盈峰控股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I、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股东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股权分别转让给于叶舟、杨力，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何剑锋有90%股权，于叶舟持有5%股权，杨力持有4%股权，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J、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股东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何剑锋，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何剑锋持有91%股权，于叶舟持有5%股权，杨力持有4%股权。

K、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股东于叶舟、杨力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何剑锋持有91%股权，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盈峰控股的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新的调整和变动。

③ 盈峰控股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盈峰控股除持有宇星科技8.82%股权外，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盈峰控股（香港）有	1,000万港币	投资	进出口贸易、项目投资	100.00%

限公司				
佛山市盈峰粉末冶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制造业	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合金材料制品，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精冲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标准件生产	63.89%
佛山市盈峰婴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零售	销售：母婴用品；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	73.50%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与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62.00%
湖南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9,059 万元	零售	母婴用品、日用品、服装、玩具、家用电器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凭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房地产租赁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馆（婴幼儿）（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5.50%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66.6541 万元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39.08%
佛山市顺德区盈峰婴童用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零售	从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及商务活动服务（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除外）。	75.00%
深圳市盈峰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投资	投资	33.3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53,179 万元	投资	对高新技术行业、综合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进行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9.70%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45,887.62 万元	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1.65%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0 万元	投资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28.44%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	28,798.75 万元	投资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国家政策法规限定禁止进入的行业）、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32.47%

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投资	文化投资	1.00%
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万元	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85%
广东顺德睿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 万元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18.19%
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22,400 万元	投资	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科研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8.18%
无锡海润盈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投资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0.0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385,000.32 万元	金融	（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0.29%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927.66 万美元	材料加工	制造、销售和研发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镍、钴、锂、锰盐系列产品以及技术服务和转让；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与监控化学产品）；机械与机电设备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进出口经营	3.89%
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材料加工	锂盐（氢氧化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碳酸锂）、铷盐、铯盐电解铜粉系列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与监控化学产品）；销售锂精矿粉、铜精矿粉及其他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金融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5.00%
佛山市顺德区东来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贸易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28.00%

根据盈峰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盈峰控股系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何剑锋系上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盈峰控股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 瑞兰德

① 瑞兰德现状

瑞兰德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42697”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B5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储丽丽	5000	50
	孙德香	4500	45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② 瑞兰德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11 年 2 月，瑞兰德设立

瑞兰德系由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储丽丽、孙德香 3 名合伙人于 2011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人，设立时 3 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兰德设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5
2	储丽丽	5000	1000	50
3	孙德香	4500	900	45

合计	10000	2000	100
----	-------	------	-----

B、2012年5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5月，瑞兰德实收资本增至5,730万元，瑞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储丽丽	5,000.00	50.00
2	孙德香	4,500.00	45.00
3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C、2014年7月，企业地址变更

2014年7月，瑞兰德企业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3B5。

③ 瑞兰德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兰德除持有宇星科技2.94%股权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00万元	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花生四烯酸（ARA）含量9.6%-11.0%粉末、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含量6.7%-11.0%粉末]（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7日）的生产、销售；食品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漳州市燕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2,000万港元	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水产品、果蔬冷冻及自产产品所需原辅材料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750万元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5日）、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6日）；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13,080万元	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具体按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8日）；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	3.5%

		办理)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玩具、文化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箱包的销售。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图书销售。	2%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瑞兰德 5%的股权外，持有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万元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5%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万元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3.125%
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5%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13%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6%

根据瑞兰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ZG香港

① ZG香港现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相关文件资料，ZG香港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944999
商业登记证编号	61813674-000-07-14-0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 楼 5501 室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及人民币 46,400,000 元，分作 14,499 股普通股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Zara Green Limited	10000	68.97
	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	4499	31.03
董事	张为信，香港身份证号码：D359***** 李英华，香港身份证号码：R061*****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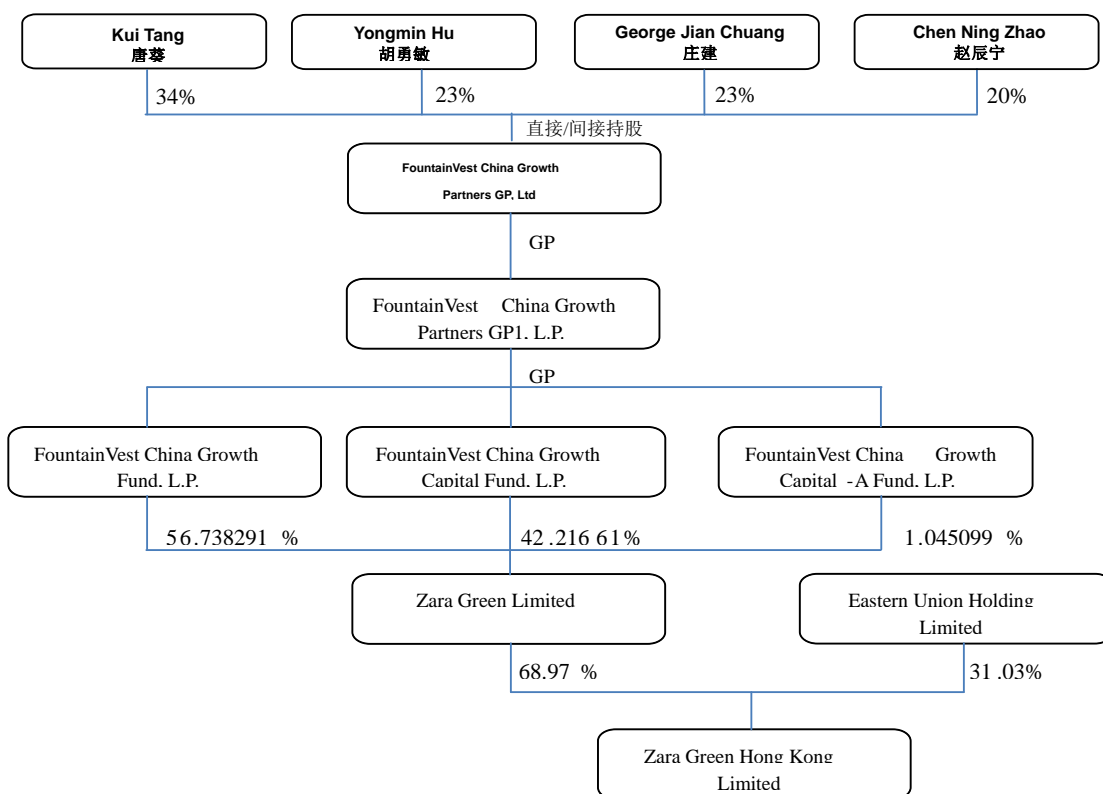
② ZG香港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ZG香港成立于2013年7月30日，成立时总股本为10,000港元，每股1港元，发行1港元，由Zara Green Limited持有。成立时Zara Green Limited为ZG香港唯一股东。

2014年12月31日，ZG香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现有股份拆分为10,000股普通股，并向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增发4,499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拆分和增发完成后，Zara Green Limited持有ZG香港 68.97%股份，鹏华投资持有ZG香港 31.03%股份。2015年1月5日，ZG香港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商业登记。

③ ZG香港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ZG香港出具的说明，ZG香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ZG香港控股股东Zara Green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投资控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仅投资了寰博BVI和ZG香港两家公司。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Fund, L.P. 作为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之控股股东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认缴出资为37.2亿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为36.6亿元人民币。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L.P. 为Zara Green股东之一，该基金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目前，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L.P. 的认缴出资为4.05亿美元，实缴出资为4亿美元。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L.P.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A Fund, L.P. 为Zara Green Limited股东之一，该基金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目前，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A Fund, L.P. 的认缴出资为1,000万美元，实缴出资为1,000万美元。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Capital-A Fund, L.P.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Fountain 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系受唐葵、胡勇敏、庄建、赵辰宁等四名自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公司，上述四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4%、23%、23%和20%。上述四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葵，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高盛投资部门执行董事和高盛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高盛亚太地区（除日本外）电信、媒体和科技部投资主管；淡马锡控股负责全球投资事务的高级董事总经理，并任淡马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裁，负责中国投资业务。现任FountainVest Partners总裁。

胡勇敏，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曾任贝尔斯登投资银行中国区负责人以及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执行董事并任其中国区电信、媒体和科技部门负责人；淡马锡控股董事总经理，负责淡马锡在中国的投资及全球房地产投资业务。现任FountainVest Partners董事总经理。

庄建，哈佛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曾就职于美国苏利文律师事务所纽约和香港办公室；美国高盛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负责高盛公司在中国的兼并收购业务；淡马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FountainVest Partners董事总经理。

赵辰宁，伦敦经济学院的金融硕士学位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的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高盛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企业的投资银行业务；摩根大通亚洲投资基金（CCMP）副总裁，负责中国地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淡马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共同负责淡马锡在中国的投资业务。现任FountainVest Partners董事总经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Zara Green Limited的控股股东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Fund, L.P.等3家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Sina Corporation	网络媒体
Kangshun Automobile Holding Limited	豪华轿车经销商集团
Wisdom Alliance Limited	钻石珠宝的网络销售
Zhaoheng Hyd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小水电站的运营和整合
L. 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压铸件生产和销售
Enzo Jewelry Inc.	彩色宝石、钻石等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Ningbo PeaceBird Fashion Co., Ltd.	女装、男装等连锁销售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td.	数字化媒体网络，包括商业楼宇视频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公寓电梯媒体、户外大型LED彩屏媒体、电影院线广告媒体等媒体网络
Bright Future Holding	制氧、供氧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医院净化室施工
IMAXChina Holding, Inc.	娱乐技术，影院发行放映平台

根据ZG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 和华控股

① 和华控股现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资料（状况）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华控股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和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amue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941724		
商业登记证编号	61780811-000-07-14-4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22 楼 2201-03 室		
股本总面值	1 港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余仲	1	100
董事	余仲，香港身份证号码：K745****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② 和华控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和华控股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自成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 和华控股股东余仲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寰博BVI	2004 年 6 月 28 日 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 26.09%股权
宇星科技	2012 年 1 月 10 日 至今	董事长、 总裁	间接持有 15.68%股权
和华控股	2013 年 7 月 23 日 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景鸿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Sight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3 月 19 日 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宇星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今	董事	-
Golden Voice Limited (金声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 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Jte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INC.	2004 年 7 月 30 日 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柏盛控股有限公司 (Maxpark Holdings Limited)	2008 年 2 月 14 日 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余仲目前除持有和华控股、寰博 BVI 股权外，余仲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总股本	设立时间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金声有限公司 (Golden Voice Limited)	50,000 美元	2009年1月9日	100.00%	从事能源领域的投资、咨询和贸易
Jte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INC.	50,000 美元	2004年7月30日	100.00%	主要从事与能源投资有关的业务
柏盛控股有限公司 (Maxpark Holdings Limited)	50,000 美元	2008年1月21日	100.00%	从事能源领域的投资、咨询和贸易

余仲还持有景鸿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Sight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570602，总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已发行 1 股。

2015 年 3 月 15 日，鉴于海外红筹上市计划已取消，景鸿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Sight Holdings Limited) 股东通过决议，决定将该公司予以清算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根据和华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0) 鹏华投资

① 鹏华投资现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相关文件资料，鹏华投资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鹏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939931		
商业登记证编号	61762744-000-07-14-0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19 层		
股本总面值	3000 港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
	TDF Capital China II,	9598	31.99

	LP,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402	1.34
	KPCB China Fund, LP,	18604	62.01
	KPCB China Funders Fund, LP,	1396	4.65
董事	汝林琪, 香港护照号码: KJ004**** 孙岚, 中国护照号码: G2547****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9日		

② 鹏华投资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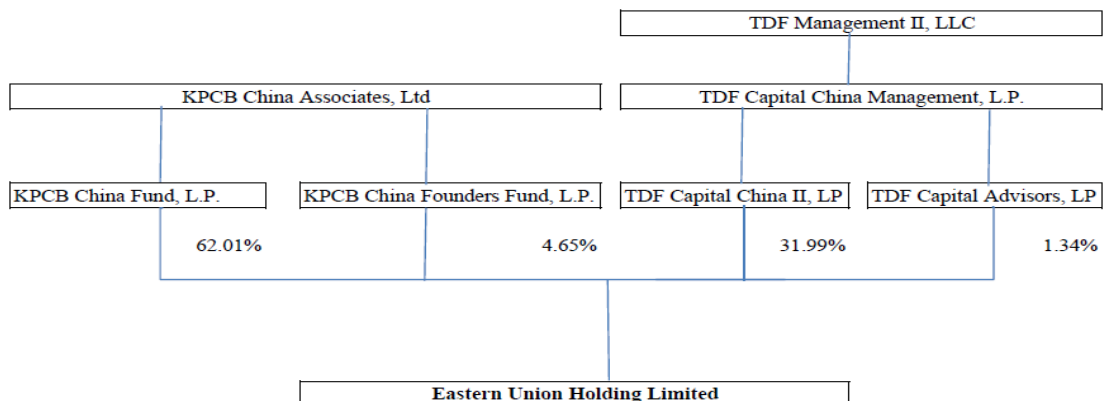
鹏华投资于2013年7月19日在香港设立,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发行30,000股, 每股0.1港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KPCB China Fund, L.P.	18,604.00	62.01%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1,396.00	4.65%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9,598.00	32.00%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402.00	1.34%
合计	30,000.00	100.00%

自成立以来, 鹏华投资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 鹏华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鹏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 KPCB China Fund, L.P.,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TDF Capital Advisors, LP。其股权结构如下:



A、KPCB China Fund, L.P

KPCB China Fund, L.P. 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国际风险投资基金，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由普通合伙人 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管理。截至声明出具日，KPCB China 基金规模 3.6 亿美金，专注于信息技术、绿色科技和生命科学等领域的投资机会，帮助企业创建成功并推动创新。

KPCB China Fund, L.P. 的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由其普通合伙人 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控制。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由 Brook H. Byers（美国籍个人），L. John Doerr（美国籍个人），Joseph S. Lacob（美国籍个人），Raymond J. Lane（美国籍个人），L. Theodore E. Schlein（美国籍个人）和 Tina Lin Chi Ju（香港籍个人）共同控制。

B、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是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国际风险投资基金，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由普通合伙人 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管理。截至声明出具日，KPCB China Founders 基金规模 2,000 万美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的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由其普通合伙人 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控制。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由 Brook H. Byers（美国籍个人），L. John Doerr（美国籍个人），Joseph S. Lacob（美国籍个人），Raymond J. Lane（美国籍个人），L. Theodore E. Schlein（美国籍个人）和 Tina Lin Chi Ju（香港籍个人）共同控制。

C、TDF Capital China II, LP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是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国际风险投资基金，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由普通合伙人 TDF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管理，最终控制人为 TDF Management II, LLC。截至声明出具日，TDF 基金规模 1.3 亿美金，专注于投资大中华地区高科技和高成长企业。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的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由 TDF Management II, LLC 最终控制。TDF Management II, LLC 由 Tina Lin Chi Ju（香港籍个人）和

Zhong Xiaolin（香港籍个人）共同控制。

D、TDF Capital Advisors, LP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是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国际风险投资基金，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由普通合伙人 TDF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管理，最终控制人是 TDF Management II, LLC。截至声明出具日，TDF Capital Advisors, LP 基金规模 505 万美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的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由 TDF Management II, LLC 最终控制。TDF Management II, LLC 由 Tina Lin Chi Ju（香港籍个人）和 Zhong Xiaolin（香港籍个人）共同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华投资除持有宇星科技 4.57% 股权、持有 ZG 香港 31.07% 股权及鹏华投资的股东 KPCB China Fund, L.P. 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持有寰博 BVI 的股权外，鹏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KPCB China Fund, L.P. 等相关基金参股的环保科技类投资项目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别	经营范围
江西天人集团	生物农药	生产高效环保的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
海博瑞德（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致力于为快速发展的中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核心电控系统
MOBIUS WATER LIMITED	水处理设备及工程	集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装备生产为一体的专业水处理解决方案的全面供应商
SINOELECTRIC POWERTRAIN CORPORATION	电动车	从事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总成及部件研发及制造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锂电池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供应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鹏华投资的股东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和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除持有寰博 BVI 的股权外，参股的环保类投资项目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别	经营范围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SZ:300274)	新能源、环保	新能源发电电源、绿色环保节能电源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转让和电源设备研制、生产、销售。

根据鹏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1) JK香港

① JK香港现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相关文件资料，Jess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Jess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941620		
商业登记证编号	61779773-000-07-14-5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97 号永达商业大厦 3 楼 E28S 室		
股本总面值	10000 港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唐慧茵	10000	100
董事	唐慧茵，香港身份证号码：G415****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② JK香港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JK香港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自成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 JK香港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唐慧茵（护照号码为G415****）为JK香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JK香港 100%的股权，其与ND股东叶建刚先生系夫妻关系。唐慧茵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其对外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 年 7 月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股权
香港科技大学	2011 年 1 月至今	教师	无
广明控股有限公司 (Wi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2 月 5 日	董事	直接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JK香港、寰博BVI股权，唐慧茵还持有广明控

股有限公司 (Wi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569997，已发行 1 股，共 1 美元。

2015 年 3 月 15 日，鉴于海外红筹上市计划已取消，广明控股有限公司 (Wi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股东通过决议，决定将该公司予以清算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根据 JK 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2) ND 香港

① ND 香港现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相关文件资料，Noveau Direction Limited 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Noveau Direction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941645		
商业登记证编号	61780023-000-07-14-6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30 号恒乐大厦前座 11 楼		
股本总面值	10000 港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
	叶建刚	10000	100
董事	叶建刚，香港身份证号码：H468****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② ND 香港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ND 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自成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 ND 香港的股权控股关系及对外投资

ND 香港股东叶建刚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Noveau Direction Limited	2013 年 7 月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叶建刚除持有 ND 香港、寰博 BVI 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

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

根据ND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具备独立主体资格，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包括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投资、兴天管理。

1、各股份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1）盈峰控股

盈峰控股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章“（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中作了披露。盈峰控股系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其以资金1.467亿元认购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的目的主要在于增持股份，保持控制权的稳定。

（2）何剑锋

何剑锋，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406231967****，家庭住所为广东省顺德市北滘镇。何剑锋系盈峰控股和上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其以资金2.253亿元认购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22,899,501股，认购的目的主要在于增持股份，保持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剑锋除控制盈峰控股（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泽生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元	贸易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	99%

			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佛山市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400万元	贸易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	90%
盈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万元	投资	文化投资	36.50%
Harvest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禾峰国际有限公司)	50万港元	投资	投资贸易	100%
盈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万港币	投资	金融投资	60%
盈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万美元	投资	金融投资	100%

(3) 和风投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和风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兴业路2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刚		
认缴出资额	23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合伙人	马刚	670万元	29.13%
	刘开明	450万元	19.56%
	卢安峰	360万元	15.64%
	曹国路	220万元	9.57%
	温峻	200万元	8.70%
	赵志敏	200万元	8.70%
	刘曙晖	200万元	8.70%
营业执照号	4406810006387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经核查，和风投资系由上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在此次交易中出资2300万元认购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合伙人具体如下：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在上风高科任职情况
马 刚	6421251979****	董事、总经理
刘开明	3632271977****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卢安峰	6201020978****	财务总监
曹国路	3306221963****	子公司总经理
温 峻	3601021960****	副总裁
赵志敏	3407031974****	子公司总经理
刘曙晖	4205031971****	子公司总经理

(4) 兴天管理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兴天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3 层 3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教猛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合伙人	李 野	60	2%
	熊菲菲	240	8%
	石教猛	240	8%
	郑君国	240	8%
	吕俊鹏	240	8%
	周智全	240	8%
	袁淑红	180	6%
	刘 超	180	6%
	魏昕航	180	6%
	丁健生	180	6%
	杜 伟	150	5%
	孙 亮	150	5%
	陆 宁	150	5%
	冯求宝	150	5%
	张海红	150	5%
高春嫒	270	9%	
营业执照号	440305602436320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2634854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		

	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6日

经核查，兴天管理系主要由宇星科技管理层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在本次交易中出资3000万元认购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合伙人具体如下：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在宇星科技任职情况
李野	2101021961****	常务副总裁
熊菲菲	3601021965****	董事、副总裁
石教猛	42232719670****	董事、副总裁
郑君国	1307051969****	副总裁
吕俊鹏	3706251972****	副总裁
周智全	4415021977****	副总裁
袁淑红	3604251975****	总裁助理
刘超	2101021985****	总裁助理
魏昕航	6104221971****	总裁助理
丁健生	4301031980****	总裁助理
杜伟	4209221973****	环保仪器事业部总经理
孙亮	3401041977****	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陆宁	2305211983****	水利事业部总经理
冯求宝	4221301982****	环保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海红	1426231977****	环保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高春嫒	1101081968****	——

2、经核查，交易对方中ZG香港与鹏华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太海联及福奥特互为一致行动人、JK香港和ND香港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瑞兰德、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等十一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和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违反者，承担法律责任。

(三)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认购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风高科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15年3月30日，上风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宇星科技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上风高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权策管理、安雅管理等1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全部股权，宇星科技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ZG香港目前持有宇星科技28.04%股权，并将以所持有宇星科技全部股权认购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交易结束后，ZG香港持有上风高科的股权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之规定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情形，需逐级上报并取得商务部的核准。

因此，本次交易已获得上风高科董事会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

（三）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3月30日，上风高科与交易对方权策管理、安雅管理等12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过渡期管理、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税收及费用、上风高科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 D香港等十二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100%股权。

(2) 交易价格及支付

A、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如下方式确认：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宇星科技的净资产为169,450.725876万元。经中企华评估，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宇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0,090.27万元，评估价值为174,254.19万元，增值额为4,163.92万元，增值率为2.45%。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交易双方最终商定的交易价格为17亿元。

B、上风高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为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38,163.8059万元，占全部对价的22.4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131,836.1941万元，占全部对价的77.5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1	权策管理	8.45%	14,358.0749		14,358.0749	14,591,540
2	安雅管理	4.15%	7,062.7892		7,062.7892	7,177,631
3	太海联	18.44%	31,350.0003		31,350.0003	31,859,756
4	福奥特	6.15%	10,450.0001		10,450.0001	10,619,919
5	和熙投资	0.56%	949.9996		949.9996	965,447
6	ZG 香港	28.04%	47,665.3300		47,665.3300	48,440,376
7	和华控股	15.68%	26,660.3833	26,660.3833		
8	鹏华投资	4.57%	7,770.2778	7,770.2778		
9	JK 香港	1.99%	3,379.1446	3,379.1446		
10	ND 香港	0.21%	354.0002	354.0002		
11	盈峰控股	8.82%	15,000.0000		15,000.0000	15,243,902

12	瑞兰德	2.94%	5,000.0000		5,000.0000	5,081,301
	合计	100.00%	170,000.00	38,163.8059	131,836.1941	133,979,87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将成为上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现金支付部分资金来源为上风高科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上风高科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现金支付的时间安排为：对于和华控股，现金支付安排分为三期，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对价的40%（即10664.1533万元）将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第十五个工作日但最迟不超过标的资产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六十日（60日）内支付；若配套募集资金未获得批准或募集不足的（“该等事实”），则该笔现金对价于该等事实发生后第三十个工作日但最迟不超过标的资产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六十日（60日）内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30%（即7998.1150万元），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十五个工作日且不迟于2017年5月31日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30%（即7998.1150万元）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十五个工作日且不迟于2018年5月31日支付。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在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规定履行完毕补偿责任后支付。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在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规定履行完毕补偿责任后支付。

对于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现金支付安排分为两期，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对价的80%（即分别为6216.2222万元、2703.3157万元、283.2002万元）将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第十五个工作日但最迟不超过标的资产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六十日（60日）内支付；若配套募集资金未获得批准或募集不足的（“该等事实”），则该笔现金对价于该等事实发生后第三十个工作日但最迟不超过标的资产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六十日（60日）内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20%（依次分别为1554.0556万

元、675.8289万元、70.8万元），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十五个工作日且不迟于2016年5月31日支付。若届时2015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在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规定履行完毕补偿责任后支付。

除现金支付以外的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在本协议生效后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规定进行。

交易对方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盈峰控股、瑞兰德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照各方共同确定的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其持股比例相应获得公司支付的股票。

C、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D、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盈峰控股、瑞兰德。

E、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上风高科向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盈峰控股、瑞兰德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9.84元/股（即上风高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对象将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交易价格及其支付对价方式，确定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风高科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F、锁定期

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盈峰控股、瑞兰德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风高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盈峰控股作为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补充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风高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宇星科技股权认购的上风高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风高科之股份锁定期分为两种情形：（1）以持股期限超过12个月所持宇星科技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认购的上风高科2286.5853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以持股期

限不超过12个月所持宇星科技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认购的上风高科2057.9269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对于上述股份锁定，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2、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1) 上风高科、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应负责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等通知程序，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2) 鉴于标的资产性质为企业股权，除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部分涉及的相关安排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排事宜。

3、过渡期管理

鉴于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宇星科技股权交割日时间较长，各方一致同意对过渡期作出如下安排：

(1) 上风高科有权委派一名专职人员或管理代表，列席所有宇星科技营运的重要会议及会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类似会议）。

(2) 在过渡期间，宇星科技应持续向上风高科提供：

A、每月结束后 15 日内：未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月财务报表；

B、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未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

C、至少于新财政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经其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D、上风高科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证券监管机构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3) 上风高科及其委派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在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对宇星科技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和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就宇星科技经营访谈其在任雇员或非在任雇员。

(4) 过渡期内，未经上风高科书面同意，宇星科技股东不得就宇星科技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宇星科技资产在

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经营生产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之行为。而且除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提前偿还借款，不得提前或延迟支付应付账款。

（5）宇星科技股东有义务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对上风高科及宇星科技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中介机构。

（6）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应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包括其委任的董事依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及资产的安全。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利归上市公司 100%所有。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盈峰控股及瑞兰德除外）全额承担，即，如果期间内因标的资产亏损而造成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价值低于评估值，差额部分由除盈峰控股及瑞兰德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按扣减盈峰控股及瑞兰德持股比例后各方相对持股比例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共同以现金补足。

（7）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宇星科技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8）过渡期内，未经上风高科事前书面同意，宇星科技不得进行分红、核销应收账款。宇星科技产生的税费由宇星科技依法缴纳，若宇星科技存在代扣代缴义务的，交易对方中相关纳税主体需在实际缴纳前十个工作日或收到税务机关相关指令后三日内将应缴纳税款足额汇至公司账户或直接缴至税务机关纳税账户，保证宇星科技不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

（1）宇星科技100%股权依法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同时或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上风高科将依法改组宇星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交易对方之前委派的董事、监事将主动辞去董事、监事职务。改组之后，宇星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风高科推选3席，交易对方推选2席，董事长由上风高科推

选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上风高科推选2席，职工代表监事1席，监事会主席由上风高科推选的监事担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各项具体经营事务，按照上市公司《分权手册》规范行使各项经营与管理决策权，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宇星科技重大事务，包括公司发展规划、年度预算、投资等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宇星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的依法由董事会行使。

(3) 为确保宇星科技有序交接、高效整合、做大做强做精，在重组之后上市公司推选的董事、监事将分别担任宇星科技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派驻的财务负责人担任宇星科技副总裁（副总经理）并分管财务工作。上风高科委派人力资源总监主管人力资源工作，在不适格情况下，总经理有建议任免权。宇星科技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由宇星科技董事会任命。宇星科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决定。

(4) 合作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宇星科技原则上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宇星科技现有的薪酬、福利体系基本维持不变。为了确保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尤其是主要骨干人员的稳定性，上风高科将研究并推行新的、更加有效的、合理的激励政策方式来稳定团队。

(5) 上风高科将通过辅助信息系统、分权手册、规章制度、定期/不定期的经营汇报，以及审计、监察等措施确保宇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良性运作。

(6) 合作后，将根据证监会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红，宇星科技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7) 合作后，根据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宇星科技进行内部审计，具体审计方式、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内审制度和审计部的安排。

(8) 合作后，上风高科有权依据上风高科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修改宇星科技公司章程，更换法定代表人等，宇星科技的投资、经营、财务、信息披露等工作必须遵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9) 交易对方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应促使交易对方之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李野、金田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名单由上风高科审核确认）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宇星科技任职期限不少于36个月，并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劳动

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在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三年内，未经上风高科同意，不得在宇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宇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宇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与其他与宇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宇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宇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或共同合伙、合作、合资、担任顾问、受托经营和管理及其形式上或实质上从事环境监测系列产品及监控平台、环境污染治理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环保处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利信息化管理、节能减排等业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及自然人李野、金田等若有违反本项承诺的，其所得归上风高科所有并承担违约责任。李野、金田等同时承诺，在任期期限届满后或因其他原因或事由离开宇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至少未来三年内不从事与宇星科技有竞争关系的岗位和工作；否则要按过去三年工资、奖金及其福利待遇的总收益的两倍予以赔偿。

5、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 (1) 上风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 商务部批准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上风高科。

6、本次交易的实施

(1)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日内，上风高科及交易对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若有延期，将依据监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风高科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7、税收及费用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盈峰控股、

瑞典德与交易对象中其他方在前一轮增资交易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资合同、合资章程）关于税费的约定和承担仍然继续有效，相关方应切实履行义务，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若因其中某一方或几方不履行、迟延履行、履行不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或完成的，则违约方除承担原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外，还将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税费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不承担，需要标的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应在实际缴纳前十个工作日或收到税务机关相关指令后三日内将应缴税费足额汇款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或纳税机关账户，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违约。

（3）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因宇星科技历史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税务、财务、法律、环保、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或有债务等事宜，以及该等事宜造成的税款补缴、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其他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承担等，由交易对方中权策管理承担和赔偿。宇星科技先行承担或垫付的，有权予以全额追偿。权策管理替其他纳税主体先行承担或垫付的，有权予以全额追偿（但宇星科技不在其被追偿之列）。

8、交易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交易对方对方承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相应比例的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份、其他协议或安排等工商登记股权不一致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负担。涉及本次交易资产所有权信息及其相关信息，已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向上风高科、中介机构、证券监管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情形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予以赔偿。

（2）交易对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上风高科及其选任中介机构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标的资产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3)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不得对其拟转让给上风高科的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质押（包括轮候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也不会就前述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或合同书等。涉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需要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披露，不得隐瞒、误导和遗漏，否则需承担法律责任并予以赔偿。

(4) 本次交易中除盈峰控股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确认，除ZG香港与鹏华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太海联及福奥特互为一致行动人、JK香港和ND互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与交易对方中其他方、上风高科现有股东在内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形式上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签署后，若一致行动关系及所持股份发生增减变动（非自身原因被动变化除外，但仍应第一时间履行通知、报告义务），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将第一时间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委任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者，将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中除盈峰控股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须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和控制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违反者，承担法律责任。

9、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1) 协议项下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补救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其生效：

- A、上风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B、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D、商务部批准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上风高科。

(2) 本协议全部生效后，由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被查封、冻结、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办理过户登记，上风高科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

(3) 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其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违约责任及补救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或违反本协议签订后交割日前的各项承诺、保证、补充条款，均构成其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一方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在另一方通知后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次交易价格的百分之二十，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金额的，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风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或因本协议第11.2条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1、保密

(1) 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12、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3月30日，上风高科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等十家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对补偿的前提条件、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补偿方式、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成立与生效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的前提条件

(1) 补偿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各方协商，若宇星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暨2015年度至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向上风高科做出补偿。

(2) 补偿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经上风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并刊登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本协议项下补偿的实施，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

(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至2017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乙方和丙方)所承诺的宇星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亿元、1.56亿元、2.10亿元(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补偿期间，上风高科委托负责上风高科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风高科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宇星科技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4、补偿方式

(1) 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年度，交易对方承诺

宇星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1.56 亿元、2.10 亿元。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若宇星科技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的，由补偿义务人向上风高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和现金价值为： $(\text{宇星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 - \text{宇星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宇星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年度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times 170,000 \text{ 万元} - \text{已补偿股份和现金价值}$ 。

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以满足当期应补偿股份和现金价值要求。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和现金价值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2) 资产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 2017 年度结束时，上风高科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宇星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补偿以外，乙方和丙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风高科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需要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价值为： $\text{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 。

(3) 补偿义务人和补偿顺序

序号	补偿顺序	补偿义务人	补偿方式
----	------	-------	------

1	第一顺位	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和华控股	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2	第二顺位	ZG 香港、鹏华投资、 JK 香港、ND 香港	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3	第三顺位	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	股份补偿

其中，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持有的上风高科 2057.9269 万股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承担补偿义务，其所持其他部分股份不承担补偿义务。

(4) 补偿方式

A、在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时，首先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履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其中：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和华控股按其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以其各自获得的全部股份及全部现金履行补偿义务。

B、当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获得的全部股份和全部现金均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根据协议所获得的全部股份和全部现金履行补偿义务。

C、如果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获得的全部股份和全部现金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第三顺位补偿义务人以其根据协议所获得参与补偿部分股份履行补偿义务。

D、同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价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该方在本次交易所获上风高科股份数} \times 9.84 \text{ 元/股} + \text{该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 / (\text{同一顺序下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上风高科股份数之和} \times 9.84 \text{ 元/股} + \text{同一顺序下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之和}) \times \text{当期该同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和现金价值}$ 。

E、第一顺位补偿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风高科进行足额补偿。第一顺位补偿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各自补偿上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仍有不足的，由第二顺位补偿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补偿。第二顺位补偿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各自补偿上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仍有不足的，由第三顺位补偿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补偿。

F、本次交易对方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同意将持有的上风高科股份在办理股份登记同时质押给上风高科指定的第三方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履约担保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G、在补偿期限内，补偿方持有的上风高科股票未经上风高科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或在形式上或实质上处置其所持有的上风高科股份。对补偿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偿或未足额补偿的，则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该等事实发生后三日内对质押股份部分或全部的进行司法保全，以保证股份补偿的顺利实施。

H、如上风高科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风高科。

(5) 股份回购

如发生股份补偿情形，则由上风高科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补偿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风高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上风高科董事会负责办理上风高科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补偿方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6)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宇星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有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上风高科之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处置

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星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额(该数值为1,076,295,288.97元)尚未全部收回,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2017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五日内购回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并一次性支付全部对价,相关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补偿义务人,逾期未办理完毕的,视为违约。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方式如下:

应收账款净值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额的购回价格=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及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额-已收回金额-期间坏账计提

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出的回购值<0,则按照0计算。

5、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中补偿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履行承诺(若补偿期间上述主体发生变更、调整、清算、注销的,则由其权利义务承继人或清算后的股东、投资人实际履行,并逐级向上追溯),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处罚。

6、税费承担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及缴纳。

7、违约责任

补偿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违约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交易标的最终确定估值的百分之二十,并在违约事实发生后十五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就差额部分继续进行赔偿。

8、协议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之成立及生效条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同。

(2)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三) 《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3月30日,上风高科与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投资、兴天管理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定价基准

日、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限售期、认购款的支付、用途及股票交付、陈述及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风高科、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等均具有签订上述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已获各相关方有效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风高科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宇星科技100%股权，目标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宇星科技

1、基本情况

宇星科技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32828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仲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301号		
注册资本	53,333.3333万元		
实收资本	53,333.3333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ZG 香港	14,953.8290	28.04%
	和华控股	8,364.0418	15.68%
	鹏华投资	2,437.7342	4.57%
	JK 香港	1,060.1238	1.99%
	ND 香港	111.0589	0.21%
	权策管理	4,504.4941	8.45%
	安雅管理	2,215.7770	4.15%

	太海联	9,835.2942	18.44%
	福奥特	3,278.4314	6.15%
	和熙投资	298.0391	0.56%
	盈峰控股	4,705.88235	8.82%
	瑞兰德	1,568.62745	2.94%
	合计	53,333.3333	100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开发、生产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主开发和生产产品的同类和配套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总承包。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施工，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提供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生产。		
营业期限	2002年3月13日至2032年3月13日		

2、宇星科技历史沿革

(1) 2002年3月，宇星科技设立

宇星科技系由宁波大榭开发区通兴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宁波大榭开发区通兴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4万元，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7万元、深圳市华

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元。2001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字（2001）第 39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宇星科技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2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84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宇星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宁波大榭开发区通兴技术有限公司	24	24	货币
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	27	货币
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2 日，宇星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41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世纪华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59 万元。本次增资经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出具“深正验字（2002）第 30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2 年 4 月 18 日，宇星科技增加投入资本货币 9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2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宁波大榭开发区通兴技术有限公司	24	2.4	货币
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	2.7	货币
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货币
深圳市世纪华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9	45.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 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29%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宁波大榭开发区通兴技术有限公司与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大榭开发区通兴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2.4%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宇星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2003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1	34.1	货币
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
深圳市世纪华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9	45.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4) 200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何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20%的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何伟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市公证处（2004）深证内壹字第 1448 号《公证书》公证。同日，宇星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1	34.1	货币
何伟清	200	20	货币
深圳市世纪华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9	45.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5) 200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04 年 12 月 21 日，宇星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何伟清、深圳市世纪华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寰博 BVI。次日，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何伟

清、深圳市世纪华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寰博 BV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公证处（2004）深证内陆字第 17060 号《公证书》公证。

2005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05]0084 号”《关于内资企业“深圳市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宇星科技原股东沈阳市达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何伟清、深圳市世纪华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10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寰博 BVI，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宇星科技核发“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5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星科技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寰博 BVI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6) 200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1 日，宇星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9500 万元，其中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于 2008 年 3 月前投入，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前投入。

200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07]0604 号”《关于外资企业“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宇星科技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宇星科技换发了“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5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深长验字（2008）第 00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8 年 1 月 8 日，宇星科技已收到寰博 BVI 增缴的第一期出资 42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寰博 BVI	9500	100	5200	货币
合计	9500	100	5200	—

(7) 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5 日，宇星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至 1.65 亿元，将投资总额由 9500 万元增至 2.69 亿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深贸工资复[2008]3253 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营、延期的批复》，同意宇星科技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加至 1.65 亿元，投资总额由 9500 万元增加至 2.69 亿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宇星科技换发了“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5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深长验字（2008）第 20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8 年 12 月 26 日，宇星科技已收到寰博 BVI 增缴的出资额 70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另外，宇星科技第二次增资的第二期实收资本情况，亦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深长验字（2008）第 17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8 年 11 月 10 日，宇星科技已收到寰博 BVI 增缴的第二期出资 43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寰博 BVI	16500	100	16500	货币
合计	16500	100	16500	—

(8) 201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8 日，经宇星科技股东寰博 BVI 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5 亿元增至 4 亿元，将投资总额由至 2.69 亿元增至 9.5 亿元。

2011年9月1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信资字[2011]1560号”《关于外资企业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宇星科技注册资本由1.65亿元增加至4亿元，投资总额由2.69亿元增加至9.5亿元。

2011年9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宇星科技换发了“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5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0月24日出具了“深长验字（2011）第08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2011年10月19日，宇星科技已收到寰博BVI增缴出资83,171,144.54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寰博 BVI	40000	100	24817.1145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24817.1145	—

(9) 2012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宇星科技第四次增资的第二期实收资本情况，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1月29日出具了“深长验字（2011）第10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2011年11月22日，宇星科技已收到寰博BVI增缴的出资94,910,196.09元，均系货币出资。

宇星科技第四次增资的第三期实收资本情况，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了“深长验字（2011）第11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2011年12月26日，宇星科技已收到寰博BVI增缴的出资56,918,659.37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宇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寰博 BVI	40000	100	4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40000	—
----	-------	-----	-------	---

(10) 2013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13年10月24日，经宇星科技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寰博 BVI 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29.6%的股权以 11841.5664 万元转让给 ZG 香港，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26.09%的股权以 10435.5742 万元转让给和泰控股，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20.32%的股权以 8126.1246 万元转让给鹏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3.04%的股权以 1217.1548 万元转让给 JK 香港，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0.32%的股权以 127.5095 万元转让给 ND 香港，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14.04.6%的股权以 5617.93 万元转让给权策管理，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6.59%的股权以 2634.1405 万元转让给安雅管理。同意宇星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8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字[2013]1770号”《关于外资企业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各方签订的合资合同与章程。

2013年10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宇星科技换发了“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3]00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3年10月31日，权策管理及安雅管理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就境内支付人（指权策管理及安雅管理）向境外收款人（寰博 BVI）付款事项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付汇金额分别为 914.5999 万美元和 428.838502 万美元。

2013年11月27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准，就股权转让事项权策管理及安雅管理办理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业务编号分别为 075167876 及 17440300201311275227。

本次实变更完成后，宇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安雅管理	2634.1405	6.59	货币
ND 香港	127.5095	0.32	货币

和华控股	10435.5742	26.09	货币
JK 香港	1217.1548	3.04	货币
鹏华投资	8126.1246	20.32	货币
ZG 香港	11841.5664	29.6	货币
权策管理	5617.93	14.04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星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商务、外汇、税务、工商等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

(11) 2013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9 日，宇星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47058.8235 万元，将投资总额由 9.5 亿元增至 11.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7058.8235 万元由太海联以 3.3 亿元认购 5176.4706 万元增资，由福奥特以 1.1 亿元认购 1725.4902 万元增资，由和熙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 156.8627 万元增资，上述增资的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807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及各方签订的合资合同与章程。

2013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宇星科技换发了“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3]00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 J10002 号”、“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 J1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1 月 18 日，宇星科技已收到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均系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安雅管理	2634.1405	5.59	2634.1405	货币
ND 香港	127.5095	0.27	127.5095	货币

和华控股	10435.5742	22.18	10435.5742	货币
JK 香港	1217.1548	2.59	1217.1548	货币
鹏华投资	8126.1246	17.27	8126.1246	货币
ZG 香港	11841.5664	25.16	11841.5664	货币
权策管理	5617.93	11.94	5617.93	货币
太海联	5176.4706	11	5176.4706	货币
福奥特	1725.4902	3.67	1725.4902	货币
和熙投资	156.8627	0.33	156.8627	货币
合计	47058.8235	100	47058.8235	—

(12) 2014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A、2014年12月17日，宇星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 ZG 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ND 香港、JK 香港、权策管理、安雅管理根据估值调整（宇星科技整体估值由 30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对上一轮投资者太海联、福奥特及和熙投资进行投资补偿，其他股东以人民币 1 元价格向太海联、福奥特、上海和熙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元)	股权转让对价 (元)
ZG 香港	太海联	3.24%	15,277,374	1 元
和华控股	太海联	4.41%	20,715,324	1 元
鹏华投资	太海联	2.23%	10,483,904	1 元
JK 香港	太海联	0.02%	111,634	1 元
	上海和熙	0.30%	1,411,764	1 元
	福奥特	0.02%	46,912	1 元
ND 香港	福奥特	0.03%	164,506	1 元
权策管理	福奥特	2.37%	11,134,359	1 元
安雅管理	福奥特	0.88%	4,183,635	1 元
合计		13.5%	63,529,412	

B、2014年12月8日，为满足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要求，宇星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鹏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86%的股权，即出资额46,400,000元作价46,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ZG香港。

C、2014年12月8日，宇星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盈峰控股对宇

星科技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宇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705.88235万元，持有宇星科技8.82%的股权；同意新增股东瑞兰德对宇星科技投资5000万元，认购宇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68.62745万元，持有宇星科技2.94%的股权。增资款项中，新股东盈峰控股投资款15000万元中4705.88235万元进入宇星科技注册资本，余额10294.11765万元进入宇星科技资本公积金；新股东瑞兰的投资款5000万元中1568.62745万元进入宇星科技注册资本，余额3431.37255万元进入宇星科技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宇星科技注册资本由47058.8235万元增至53333.3333万元，投资总额由112000万元增至127686.2745万元。

D、2014年12月18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1060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盈峰控股及瑞兰德的增资事宜。

E、2014年12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宇星科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F、2014年12月26日，宇星科技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宇星科技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ZG 香港	149,538,290	28.04%
和华控股	83,640,418	15.68%
鹏华投资	24,377,342	4.57%
JK 香港	10,601,238	1.99%
ND 香港	1,110,589	0.21%
权策管理	45,044,941	8.45%
安雅管理	22,157,770	4.15%
太海联	98,352,942	18.44%
福奥特	32,784,314	6.15%
和熙投资	2,980,391	0.56%
盈峰控股	47,058,823.5	8.82%
瑞兰德股	15,686,274.5	2.94%
合计	533,333,333	100%

G、关于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投资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补偿及承诺

2013年11月，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向宇星科技增资4.5亿元。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和宇星科技、宇星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宇星科技及其原股东承诺：若在2016年6月30日宇星科技未实现在中国上市或被收购；或在2016年6月30日完成上市或被收购但上市估值或被收购适用的宇星科技估值低于增资方总投资额的100%加上按增资方总投资额年息12%计算的单利利息对应的宇星科技估值；或原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宇星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股权转让适用的宇星科技的估值低于增资方总投资额的100%加上按增资方总投资额年息12%计算的单利利息；或在经营业绩没有达到利润保证的情形下估值调整及股权补偿导致增资方持股比例超过19.03%，即宇星科技估值低于23.64亿元人民币时；增资方有权按照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回购价格为增资方总投资额的100%加上按增资方总投资额年息12%计算的单利利息。

宇星科技与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约定增资完成后，宇星科技需保证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2.27亿元人民币、2014年度税后净利润2.73亿元人民币。如果宇星科技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任一年度经营业绩没有达到利润保证的该年度目标，宇星科技原股东同意按照其各自所持有宇星科技股权的比例以股权补偿方式向增资方补偿，即将相应数量的宇星科技股权无偿或按照政府审批部门认可的最低价格转让给增资方。

2013年股权补偿(%) = (2013年承诺净利润 - 2013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2013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15%。

2014年股权补偿(%) = (2014年承诺净利润 - 2014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2014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15% + 2013年股权补偿)。

但该等股权补偿不应使增资方持股比例超过19.03%，即宇星科技估值不低于23.64亿元。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权补偿结果导致增资方持股比例超过19.03%，增资方有权保留19.03%股权或者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

根据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此次增资后的反摊薄条款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宇星科技再次增资，且增资时适用的宇星科技的估值低于增资方本次投资对宇星科技的估值，且届时增资方的持股比例未能达到以下公式：

增资方应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 增资方总投资额 / 宇星科技再次增资时适用的宇星科技估值（其中，宇星科技再次增资时适用的宇星科技估值 = 增资额 / 增资方

所增加持有的宇星科技的股权比例)；

则增资方有权从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取得届时实际持有的持股比例与上述所述持股比例之差额所对应的股权数额,以确保增资方的投资能够按照宇星科技新估值折算为增资方在宇星科技应持有的股权比例。上述权利于宇星科技完成合格上市之日起终止。

2014年12月,宇星科技股份转让过程中,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购义务的解除。2014年12月17日,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与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权策管理、安雅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本次向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作估值调整补偿的股权转让主要基于李野、金田、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宇星科技与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于2013年10月14日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以人民币30亿元的估值向宇星科技进行投资并合计持有宇星科技15%股权。鉴于公司引入盈峰控股与瑞兰德,且本次估值将低于人民币30亿元,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宇星科技在未来融资(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购)中存在比该次投资的交易条款更加优惠的条款,则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为优惠的条款并获得相应补偿。因此,参考宇星科技与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各股东重新协商的补偿方案,按照引入盈峰控股与瑞兰德的估值情况向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进行相应补偿,由除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以外的公司股东以人民币1元价格向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根据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与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权策管理、安雅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新一轮增资完成后,宇星科技与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于2013年10月14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仍然有效,受让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及新一轮增资完成后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享有《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但以下情况除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以“2016年6月30日前”为上市限定期的相关约定不再有效,以各方与新投资者签署的新一轮增资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新一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准;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的股权比例高于

19.03%，因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但该等股权补偿不应使增资方持股比例超过19.03%，即宇星科技估值不低于23.64亿元。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权补偿结果导致增资方持股比例超过19.03%，增资方有权保留19.03%股权或者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条款不再有效。

2015年1月15日，为保持宇星科技股权真实、合法、有效、稳定，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出具如下补充承诺：

① 在上风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估值调整、回购、优先出售权、优先清偿权等事项全部废止，不再适用，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② 为保持宇星科技股权架构真实、合法、有效、稳定，保证重组的顺利实施，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后，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等对上述事项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或要求进一步调整和规范的，则承诺人保证予以全力配合和支持，保证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 本承诺函自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若上风实业本次重组未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上风实业撤回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或因其他事项导致本次重组最终未能实施完成，本承诺函将自动终止。

H、关于盈峰控股、瑞兰德增资事宜涉及的股份回购、补偿等条款

2014年12月，盈峰控股、瑞兰德向宇星科技投资2亿元。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宇星科技原股东（除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承诺：若

① 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宇星科技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在国内或香港资本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在双方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完成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但相关资本市场或审批机构给出否定上市意见；或

② 宇星科技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业绩（指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度出现业绩下滑或2015年至2017年任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2亿元或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低于4.86亿元；或

③ 宇星科技除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外的原股东有对公司及投资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

④ 宇星科技有隐瞒重大或有负债、坏账、诉讼等严重影响公司价值及投资者

权益事实的问题；或

⑤ 宇星科技实际的经营、财务等情况与投资人前期调查了解的有重大出入，包括但不限于如净利润大幅低于（偏离值 $\geq 20\%$ ）投资人与公司估算的数值，或有负债、损失、诉讼等时；

盈峰控股、瑞兰德、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有权要求除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外的原股东进行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回购金额为盈峰控股、瑞兰德本次认购款加上金额相当于按10%的年利率计算（以复利为基础）的利息的补偿，即：回购金额=投资额* $(1+10\%)^{n/365}$ （其中，n为投资款实际到位日起计算的 actual 天数）。如果在回购之前公司对投资人进行了现金分配，则已分配部分从回购款中扣除。

若除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外的原股东仍然无法按照上述价格约定回购股份，则除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外的原股东同意应在该等事实发生后十五日内按其持股比例分摊股份并无偿让渡注册资本11.76%的股份给盈峰控股、瑞兰德。除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外的原股东无偿让渡股份视同该等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此《增资补充协议》中本次增资后的反摊薄条款，约定在盈峰控股、瑞兰德入股后，宇星科技未来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增资、出售、配售、债转股等方式发行的股份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本次增资价格（3.19元/股，即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3.19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低于上述价格的，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应向盈峰控股、瑞兰德以及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按照两者价格之差与投资人持股数两者之乘积进行补偿；

上述各方约定的盈峰控股、瑞兰德和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的权利将于宇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宇星科技股权全部被第三方收购之日起终止。

2015年1月15日，为保持宇星科技股权真实、合法、有效、稳定，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二家企业出具如下补充承诺：

① 在上风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估值调整、回购、优先出售权、优先清偿权等事项全部废止，不再适用，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② 为保持宇星科技股权架构真实、合法、有效、稳定，保证重组的顺利实施，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后，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等对上

述事项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或要求进一步调整和规范的，则承诺人保证予以全力配合和支持，保证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 本承诺函自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若上风实业本次重组未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上风实业撤回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或因其他事项导致本次重组最终未能实施完成，本承诺函将自动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宇星科技各股东之间的涉及股份回购、补偿等约定，在上风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将全部予以废止，不再适用，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补缴风险

寰博BVI于2013年10月将所持有的宇星科技股权按照注册1:1比例转让给和华控股及权策管理等七家公司；ZG香港及和华控股等七家公司于2014年12月根据估值调整将总计为13.5%股权无偿补偿给太海联、福奥特及和熙投资等三家公司，同时为满足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要求，鹏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9.86%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1转让给股东ZG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均未对外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定价做出明确限制性的规定，并且上述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但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及《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等相关规定，税务部门有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计税价格做出调整，寰博BVI、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ND香港、JK香港、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根据寰博BVI以及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和ND香港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税务部门就上述股权转让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分三种情形：

对于第一次红筹落地的股权转让，若税务主管部门就该次股权转让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的，首先由寰博BVI补缴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寰博BVI无法缴纳该等税款的，则受让股权的7名股东承诺以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对宇星科技增资前各自持有宇星科技的股权比例对应寰博BVI应补缴税款为限，替寰博BVI补缴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第二次估值调整的股权转让，若税务主管部门就该次股权转让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所有税款的补缴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第三次满足战投资格的股权转让，若税务主管部门在宇星科技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完成之前就该次股权转让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的，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承诺由其按照第二次估值调整后各方持有的宇星科技股权比例垫付相应税款。但在宇星科技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应补偿其他股东垫付的金额。

综上，如果税务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要求寰博BVI及相关方补缴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款均由寰博BVI或相关方依法承担。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宇星科技存在代扣代缴义务的，交易对方中相关纳税主体需在实际缴纳前十个工作日或收到税务机关相关指令后三日内将应缴纳税款足额汇至公司账户或直接缴至税务机关纳税账户，保证宇星科技不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股权转让各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对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补缴风险作出安排，能够保障宇星科技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宇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3日期间，寰博BVI系宇星科技唯一股东，持有宇星科技100%股权。根据余仲、李野、金田于2009年12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士契约》以及2012年1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士补充契约》，余仲、李野、金田等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通过寰博BVI间接控制宇星科技，系宇星科技实际控制人。

2013年10月24日，宇星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由寰博BVI变更为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和ND香港。同日，余仲、李野、金田等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士契约终止协议》，约定自寰博BVI将持有宇星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和ND香港之日起，余仲、李野、金田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将各自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和承担各自的股东义务。

根据宇星科技 12 名股东出具的声明，除 ZG 香港与鹏华投资因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太海联及福奥特因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JK 香港及 ND 香港因亲属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投资、任职及其他协议、安排等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按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因此，在余仲、李野、金田等三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宇星科技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且获得其他股东对其实际控制地位的同意或追认，各股东股权分散，各自独立行使权利，宇星科技的控制权由之前的多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5、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宇星科技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二）寰博 BVI

寰博BVI于2004年6月2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在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寰博BVI一直为宇星科技的股东，持有宇星科技100%股权。在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寰博BVI为实现将宇星科技境内资产海外上市之目的，在海外共进行过四轮融资，曾两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过股票申请上市。2013年10月之后，寰博BVI各股东决定取消海外上市计划，拆除红筹架构，谋求登陆境内资本市场。关于寰博BVI的设立、重要股权变动及其融资情况如下：

1、寰博 BVI 的设立及首轮融资前的股权变动

（1）寰博 BVI 的设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其商业登记资料，寰博 BVI 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2）向余仲、李野、Pan Eric Zhao 发行普通股

2004年7月29日，寰博BVI发行50,000股普通股，由余仲、李野、Pan Eric Zhao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认购。此次普通股发行后，寰博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余仲	18,430.00	36.86	普通股
李野	15,785.00	31.57	普通股
Pan Eric Zhao	15,785.00	31.57	普通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3) Pan Eric Zhao将普通股转让给余仲

2005年1月15日，寰博BVI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Pan Eric Zhao将其持有寰博BVI 15,785股普通股，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余仲并签署《转让合同》。

此次股份转让后，寰博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余仲	34,215.00	68.43	普通股
李野	15,785.00	31.57	普通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4) 李野将普通股转让给Yu Shok

2005年3月29日，寰博BVI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野将其持有寰博BVI 15,785股普通股，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Yu Shok（余朔，余仲哥哥）并签署《转让合同》。

此次股份转让后，寰博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余仲	34,215.00	68.43	普通股
Yu Shok	15,785.00	31.57	普通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5) 对李野、苏静、李霞等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

2005年4月8日，余仲、Yu Shok与境内自然人李野、苏静、李霞签署《授权经营及股权激励协议》，双方约定：①由李野担任宇星科技董事长，管理宇星科

技，并由苏静、李霞辅助；②当宇星科技可供分配利润达到 3000 万港币以上，余仲、Yu Shok 承诺赠予李野、苏静、李霞寰博 BVI 55%以内的股份，获赠股份分配方案由李野、苏静、李霞另行商定。

根据余仲、李野出具的说明，苏静、李霞为公司外部人员，曾协助宇星科技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宇星科技盈利水平。因此，若宇星科技利润达到上述水平，余仲、Yu Shok 决定把其持有寰博 BVI 的一部分股权赠予给李野、苏静、李霞。

2005 年 4 月 18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余仲和 Yu Shok 将总计约 54.78%股权转让给李野、苏静、李霞等三人。其中，余仲将其持有寰博 BVI 11,515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李野、苏静；Yu Shok 将其持有寰博 BVI 15,785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李野、苏静、李霞、吴旭东。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合同》。根据余仲、李野出具的说明，吴旭东为宇星科技股东华利通的股东，寰博 BVI 投资宇星之前，深圳华利通持有宇星科技股权，为有利于宇星科技发展，继续吸纳吴旭东为寰博 BVI 的股东。吴旭东后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目前为宇星科技供应商深圳市锦铭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长。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对价	股份类型
余仲	李野	10,550.00	0 美元	普通股
	苏静	965.00	0 美元	普通股
Yu Shok	苏静	8,035.00	0 美元	普通股
	李霞	6,000.00	0 美元	普通股
	吴旭东	1,750.00	0 美元	普通股

此次股份转让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余仲	22,700.00	45.40	普通股
李野	10,550.00	21.10	普通股
苏静	9,000.00	18.00	普通股
李霞	6,000.00	12.00	普通股
吴旭东	1,750.00	3.50	普通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	---

(6) 吴旭东将普通股转让给余仲

2007年10月25日，寰博BVI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旭东将其持有寰博BVI 1,750股普通股，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余仲并签署了《转让合同》。

此次股份转让后，寰博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余仲	24,450.00	48.90	普通股
李野	10,550.00	21.10	普通股
苏静	9,000.00	18.00	普通股
李霞	6,000.00	12.00	普通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7) 寰博BVI总股本变更、普通股发行及转让

2007年10月30日，寰博BVI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①寰博BVI进行拆股并增资，总股本由50,000股、每股1美元拆细为8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新增30,000,000股普通股中，寰博BVI发行20,000,000股，留存10,000,000股，发行部分由寰博BVI股东按各自原持股比例以每股0.001美元认购；②苏静将其持有寰博BVI 2,805,570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余仲、唐慧茵（香港）；③李霞将其持有寰博BVI 2,403,714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余仲、唐慧茵。

同日，余仲、李野、苏静、李霞签署了《认购股份申请书》；苏静、李霞分别于余仲、唐慧茵签署了《转让协议》。

此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对价	股份类型
苏静	余仲	1,205,570.00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唐慧茵	1,600,000.00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李霞	余仲	803,714.00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唐慧茵	1,600,000.00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此次股份变更后，寰博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36,239,284.00	45.30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18.46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4.00	普通股
苏静	9,794,430.00	12.24	普通股
李霞	5,996,286.00	7.50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0,000,000.00	12.50	普通股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野、苏静、李霞等三人的身份证信息，上述三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于上述三人是否需要根据当时适用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2008年1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编号00666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方式告知上述三人不属于汇发（2005）75号文所规定的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范围。因此，李野、苏静、李霞三人无需根据汇发[2005]75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之情形。

2、寰博 BVI 第一轮融资及股权调整

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寰博 BVI 通过向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发行 A 系列优先股融资 1200 万美元，同时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1）总股本变更、发行优先股及普通股回购

2007 年 11 月 30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寰博 BVI 新增 20,000,000 股，总股本从 80,000,000 股扩充至 100,000,000 股，同意以每股 0.80 美元的价格，共计 6,000,000 美元购回余仲所持有寰博 BVI 7,500,000 股普通股。

新增 20,000,000 股份由以下五部分组成：①留存 4,000,000 股普通股为寰博 BVI 员工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员工期权计划具体情况参见“8、寰博 BVI 重组，宇星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②发行 6,7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给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③预留 6,7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给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④留存 2,500,000 股 A-1 系列优先股，并给予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可认购对应数量的 A-1 系列优先股的认股权证（为 A 系列优先股的附属权

利)。此次变更后，寰博 BVI 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变更为 10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

2007 年 12 月 7 日，寰博 BVI、宇星科技与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签订了《优先股购买协议》，A 系列优先股融资 600 万美元。此次 A 系列优先股的配发情况如下：

承配人	配发的 A 系列优先股股数	支付对价	总代价	股份类型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6,750,000.00	每股 0.8889 美元	6,000,000.00 美元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4,500,000.00	每股 0.8889 美元	4,000,000.00 美元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2,159,550.00	每股 0.8889 美元	1,919,600.00 美元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90,450.00	每股 0.8889 美元	80,400.00 美元	A 系列优先股

A、A-1 系列优先股主要属性如下：

股票类型	所有的股票均为 A 类优先股，可以转换比例 1:1 转换成普通股。
认股权证	投资者将获得可以按照每股 1.20 美元的价格购买寰博 BVI 250 万股 A-1 优先股的权利。
股息分配权	拥有优先股的投资者在资金与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享有经寰博 BVI 董事会批准后在支付所有其他普通股和其他级别股票股利前获得股利的权利。优先股的股利是可以累积。所有支付给普通股股利的利率不应该高于支付给优先股投资者股利的利率（应支付优先股股利的股票数量应建立在宣布股利当天优先股可以转换成普通股数量的基础上）。
清算优先权	在寰博 BVI 被清算的情况下，优先股的持有人应该被付给相当于优先股每股购买价的两倍等额的款额，加上已记帐但未付的股息。所有的欠款和股息需在其他所有股东之前给予给付。且在寰博 BVI 资产付完其他股东的欠款之后，如还有剩余，优先股持有人有权按照假设已转换成普通股的基础上与其他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如果寰博 BVI 出现并购，在新的公司里寰博 BVI 原有股东不能在表决时拥有多数力量，或者出现寰博 BVI 资产全部或大部分被出售，或确定将被清算、解体、结束，此时上面所讲的优先股的清算优先权将被使用。
赎回权	A、A-1 系列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寰博 BVI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赎回部分或全部剩余的优先股。他们亦可在 C、C-1、D 系列优先股股东，选择赎回其优先股时，选择赎回其优先股。赎回金额应该是优先股购买价格加上偿还期 8% 的循环年息。
投票权	优先股投资者拥有假设所有优先股均转换成普通股时所对应的投

票权。

此次股份变更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余仲	28,739,284.00	28.74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14.77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3.20	普通股
Su Jing	9,794,430.00	9.79	普通股
Li Xia	5,996,286.00	6.00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21,500,000.00	21.50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6,750,000.00	6.75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4,500,000.00	4.50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2,159,550.00	2.16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90,450.00	0.09	A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6,750,000.00	6.75	A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A-1 系列优先股	2,500,000.00	2.50	A-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2) A 系列优先股第二次发行，融资 600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30 日，寰博 BVI 发行 6,7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融资 600 万美元，配发具体情况如下：

承配人	配发的 A 系列优先股股数	支付对价	总代价	股份类型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6,750,000.00	每股 0.8889 美元	6,000,000.00 美元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4,500,000.00	每股 0.8889 美元	4,000,000.00 美元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2,159,550.00	每股 0.8889 美元	1,919,600.00 美元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90,450.00	每股 0.8889 美元	80,400.00 美元	A 系列优先股

此次股份变更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余仲	28,739,284.00	28.74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14.77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3.20	普通股

Su Jing	9,794,430.00	9.79	普通股
Li Xia	5,996,286.00	6.00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21,500,000.00	21.50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13.50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9,000,000.00	9.00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4.32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18	A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A-1 系列优先股	2,500,000.00	2.50	A-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3) 苏静、李霞将普通股转让给余仲

2008 年 8 月 5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静将其持有寰博 BVI 9,794,430 股普通股，转让给余仲；李霞将其持有寰博 BVI 5,996,286 股普通股，转让给余仲。同日，苏静、李霞分别与余仲签署了《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仲领取了此次变更后的股份证书。

此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对价	总代价	股份类型
苏静	余仲	9,794,430.00	每股 1.17 美元	11,459,483.10 美元	普通股
李霞		5,996,286.00	每股 1.17 美元	7,015,654.62 美元	普通股

此次普通股转让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44,530,000.00	44.53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14.77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3.20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21,500,000.00	21.50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13.50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9,000,000.00	9.00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4.32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18	A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A-1 系列优先股	2,500,000.00	2.50	A-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	--------	---

(4) KPCB China 内部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5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KPCB China 将其持有寰博 BVI 628,2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888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KPCB Founders。同日，KPCB China 与 KPCB Founders 签署了《转让协议》，并领取了此次变更后的股份证书。

此次优先股转让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44,530,000.00	44.53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14.77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3.20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21,500,000.00	21.50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13.50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8,371,800	8.3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6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4.32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18	A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A-1 系列优先股	2,500,000.00	2.50	A-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3、寰博 BVI 第二轮融资及股权调整

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间，寰博 BVI 通过向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发行 B 系列优先股融资 2000 万美元，向 Zara Green 发行 C 系列优先股融资 2055.5 万美元，通过向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发行 2,500,000 股 A-1 系列优先股，融资 300 万美元，总计融资 4355.5 万美元。同时，根据寰博 BVI、宇星科技与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达成的股份激励协议，在满足 2008 年、2009 年经营业绩的情况下，金田作为管理层代表共从其他投资人处无偿获赠 6,925,372 股优先股转化的普通股。其次，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融资及股权调整等事宜具体如下：

(1) 寰博 BVI 总股本变更，发行 B 系列优先股、C 系列优先股及股份回购

2008 年 10 月 27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寰博 BVI 新增 169,413,886 股，总股本增至 269,413,886 股；同意以每股 1.17 美元的价格，共计 20,000,000 美元购回余仲所持有寰博 BVI 17,094,017 股普通股。其中，新增 169,413,886 股分别由以下四部分组成：①留存 116,000,000 股普通股；②发行 20,864,022 股 B 系列优先股给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③发行 12,415,720 股 C 系列优先股给 Zara Green；④留存 20,134,144 股 C-1 系列优先股，并给予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可认购对应数量的 C-1 系列优先股的认股权证（为 B、C 系列优先股的附属权利）。

2008 年 10 月 17 日，寰博 BVI、宇星科技与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签署了《优先股购买协议》，融资 4055.5 万美元。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仲与寰博 BVI 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2008 年 10 月 31 日，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领取了此次变更后的股份证书。此次变更后，寰博 BVI 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增至 269,413,886 股，每股 0.001 美元。

其中，B、C 系列优先股配发情况如下：

承配人	配发的 B/C 系列优先股股数	支付对价	总代价	股份类型
Zara Green	17,734,419.00	每股 0.9586 美元	17,000,000.00 美元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3,129,603.00	每股 0.9586 美元	3,000,000.00 美元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940,771.00	每股 0.9586 美元	1,860,400.00 美元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45,631.00	每股 0.9586 美元	139,600.00 美元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1,001,264.00	每股 0.9586 美元	959,800.00 美元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41,937.00	每股 0.9586 美元	40,200.00 美元	B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0,864,022.00	-	20,000,000.00 美元	-
Zara Green	12,415,720.00	每股 1.6556 美元	20,555,000.00 美元	C 系列优先 股

B、C、C-1 系列优先股主要属性如下：

股票类型	B 系列优先股为可转换优先股，C 系列优先股为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比例 1:1 转换成普通股。
认股权证	寰博 BVI 向 Zara Green 和其他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并使得 Zara Green 和其他投资者获得可以按照 (i) C 系列优先股调整后的购买价格，或 (ii) 每股 1.5907 美元，两者中孰低者的 120% 分别购买公司的 C-1 系列优先股股票的权利。
估值调整	如果寰博 BVI 200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则寰博 BVI 将按以下所述的返还现金的方式向 Zara Green 作出补偿。现金返还的金额等于 2,055.5 万美元 - 13.4% (Zara 所持 C 系列优先股占寰博 BVI 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9 (倍数) × 2008 实际净利润/6.8471，但返还金额最多不超过 1,027.75 万美元。
管理层激励	<p>优先股配发完成后，Zara Green 和其他投资者将免费合计转入 6,925,372 股 B 系列优先股进入共管账户，其中 Zara Green 转入 6,540,629 股，其他投资者转入 384,743 股。上述股票只能根据以下管理层激励条款来使用。</p> <p>2008 年激励标准</p> <p>如果寰博 BVI 2008 年实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6 亿元，则共管账户中的 2,423,880 股 B 系列优先股将转换回普通股后发放给寰博 BVI 指定的管理层人员作为激励。如果寰博 BVI 200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16 亿元但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则发放比例为 (寰博 BVI 2008 年实际净利润 - 人民币 1.0 亿元) / (人民币 1.16 亿元 - 人民币 1.0 亿元) × 2,423,880。如果寰博 BVI 200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 亿元，Zara Green 和其他投资者将按各自在共管账户中的贡献比例回拨共管账户中的 2,423,880 股 B 系列优先股。经过上述发放后，其余股票将按照以下条款，根据寰博 BVI 2009 年得实际利润决定发放数量。</p> <p>2009 年激励标准</p> <p>如果寰博 BVI 2009 年实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6 亿元，则共管账户中的股票 (如有) 将按照以下公式发放给寰博 BVI 指定的管理层人员作为激励：(寰博 BVI 2009 年实际净利润 - 人民币 1.36 亿元) / (人民币 1.7 亿元 - 人民币 1.36 亿元) × 4,501,492。根据以上公式发放股票之后，Zara Green 和其他投资者将按各自在共管账户中的贡献比例回拨共管帐户中剩余的全部股票。</p>

	如果寰博 BVI 2009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则购买方同意支持寰博 BVI 向管理层发行更多期权。但具体期权计划有待寰博 BVI 董事会的决议。
股息分配权	拥有优先股的投资者在资金与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享有经寰博 BVI 董事会批准后在支付所有其他普通股和其他级别股票股利前获得股利的权利。优先股的股利是可以累积。所有支付给普通股股利的利率不应该高于支付给优先股投资者股利的利率（应支付优先股股利的股票数量应建立在宣布股利当天优先股可以转换成普通股数量的基础上）。
清算优先权	在公司被清算的情况下，优先股的持有人应该被付给相当于优先股每股购买价的两倍等额的款额，加上已记帐但未付的股息。所有的欠款和股息需在其他所有股东之前给予给付。且在公司资产付完其他股东的欠款之后，如还有剩余，优先股持有人有权按照假设已转换成普通股的基础上与其他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如果寰博 BVI 出现并购，在新的公司里寰博 BVI 原有股东不能在表决时拥有多数力量，或者出现寰博 BVI 资产全部或大部分被出售，或确定将被清算、解体、结束，此时上面所讲的优先股的清算优先权将被使用。
赎回权	在赎回事件发生的情况下，C 系列优先股股东有权随时要求寰博 BVI 赎回部分或全部 C 系列优先股股份，赎回价格为 C 系列优先股投资成本的 130%，并另行加上已记帐但未付的股息。 “赎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寰博 BVI 没有完成合格的 IPO； ②寰博 BVI 严重违反本次融资的交易文件，或严重违反 B 系列优先股或 C 系列优先股的否决权条款； ③任何其他优先股股东根据其各自的优先股条款向寰博 BVI 提出赎回要求。
投票权	优先股投资者拥有假设所有优先股均转换成普通股时所对应的投票权。

此次股份变更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10.18%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48%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9%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4,594,017.00	57.38%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5.0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8,371,800.00	3.11%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60%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A-1 系列优先股	2,500,000.00	0.93%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7,734,419.00	6.58%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3,129,603.00	1.16%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940,771.00	0.72%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45,631.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1,001,264.00	0.37%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41,937.00	0.02%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415,720.00	4.61%	C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20,134,144.00	7.47%	C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69,413,886.00	100.00%	-

(2) 优先股转让，引入新股东叶建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Zara Green 将其持有寰博 BVI 335,233 股 C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1.656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刚（香港）。同日，Zara Green 与叶建刚签署了《转让协议》，并领取了此次变更后的股份证书。

此次股份转让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10.18%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48%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9%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4,594,017.00	57.38%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5.0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8,371,800.00	3.11%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60%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A-1 系列优先股	2,500,000.00	0.93%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7,734,419.00	6.58%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3,129,603.00	1.16%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940,771.00	0.72%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45,631.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1,001,264.00	0.37%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41,937.00	0.02%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48%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20,134,144.00	7.47%	C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69,413,886.00	100.00%	-

(3)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根据 2008 年业绩对管理层进行激励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寰博 BVI、宇星科技与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优先股购买协议》，基于 2008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管理层激励标准，因此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将在共管账户中的 2,423,880 股 B 系列优先股将转换成普通股后，发放给金田作为激励。根据余仲、李野出具的说明，金田为宇星科技重要管理人员之一，主要负责制定宇星科技未来发展规划等，并为宇星科技成功引入外部投资作出了重大贡献。

同日，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与金田签署了《转让协议》，领取了此次股份变更后的股份证书。

此次 B 系列优先股转换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B 系列优先股转换普通股股数
Zara Green	2,289,220.00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4,660.00
其中：KPCB China	83,490.00
KPCB Founders	6,396.00
TDF China	43,091.00
TDF Advisors	1,683.00
合计	2,423,880.00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将上述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后，转让给金田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总代价	股份类型
Zara Green	金田	2,289,220.00	0.945 美元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4,660.00	0.055 美元	普通股
其中: KPCB China		83,490.00	0.034 美元	普通股
KPCB Founders		6,396.00	0.002 美元	普通股
TDF China		43,091.00	0.018 美元	普通股
TDF Advisors		1,683.00	0.001 美元	普通股
合计		-	2,423,880.00	1.000 美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10.18%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48%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9%	普通股
金田	2,423,880.00	0.90%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4,594,017.00	57.38%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5.0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8,371,800.00	3.11%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60%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A-1 系列优先股	2,500,000.00	0.93%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5,445,199.00	5.73%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994,943.00	1.11%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857,281.00	0.69%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39,235.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958,173.00	0.36%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40,254.00	0.01%	B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48%	C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20,134,144.00	7.47%	C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69,413,886.00	100.00%	-

(4) 发行 A-1 系列优先股，融资 300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11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执行其 A-1 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认购 2,500,000 股 A-1 系列优先股。同日，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领取了此次变更后的股份证书。

A-1 系列优先股具体配发情况如下：

承配人	配发的 A-1 系列优先股股数	支付对价	总代价	股份类型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000.00	每股 1.20 美元	3,000,000.00 美元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550,334.00	每股 1.20 美元	1,860,400.00 美元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00	每股 1.20 美元	139,600.00 美元	A-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799,833.00	每股 1.20 美元	959,800.00 美元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00	每股 1.20 美元	40,200.00 美元	A-1 系列优先股

此次优先股发行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10.18%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48%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9%	普通股
金田	2,423,880.00	0.90%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4,594,017.00	57.38%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5.0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8,371,800.00	3.11%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60%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000.00	0.93%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550,334.00	0.58%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00	0.04%	A-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799,833.00	0.30%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00	0.01%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5,445,199.00	5.73%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994,943.00	1.11%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857,281.00	0.69%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39,235.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958,173.00	0.36%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40,254.00	0.01%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48%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20,134,144.00	7.47%	C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69,413,886.00	100.00%	-

(5)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根据 209 年业绩对管理层进行激励

2010 年 3 月 25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寰博 BVI、宇星科技与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优先股购买协议》，基于 2009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管理层激励标准，因此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将在共管账户中的 4,501,492 股 B 系列优先股将转换成普通股后，发放给金田作为激励。同日，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与金田签署了《转让协议》。

此次 B 系列优先股转换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B 系列优先股转换普通股股数
Zara Green	4,251,409.00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83.00

其中：KPCB China	155,102.00
KPCB Founders	11,507.00
TDF China	80,001.00
TDF Advisors	3,473.00
合计	4,501,492.00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将上述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后，转让给金田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总代价	股份类型
Zara Green	金田	4,251,409.00	0.945 美元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83.00	0.055 美元	普通股
其中：KPCB China		155,102.00	0.034 美元	普通股
KPCB Founders		11,507.00	0.002 美元	普通股
TDF China		80,001.00	0.018 美元	普通股
TDF Advisors		3,473.00	0.001 美元	普通股
合计		-	4,501,492.00	1.000 美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10.18%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48%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9%	普通股
金田	6,925,372.00	2.57%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4,594,017.00	57.38%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5.0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8,371,800.00	3.11%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60%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000.00	0.93%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550,334.00	0.58%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00	0.04%	A-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799,833.00	0.30%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00	0.01%	A-1 系列优先股

			股
Zara Green	11,193,790.00	4.15%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744,860.00	1.02%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702,179.00	0.63%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7,728.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78,172.00	0.33%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6,781.00	0.01%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48%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20,134,144.00	7.47%	C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69,413,886.00	100.00%	-

4、寰博 BVI 第三轮融资及股权调整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寰博 BVI 向 IFC 先后发行 D 系列优先股共计融资 19,926,543.235 美元，向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共计融资 2000 万美元。同时，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东通过股份转换、认购等事项调整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

(1) 向 IFC 发行 D 系列优先股，融资 19,926,276.53 美元

2010 年 4 月 6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向优先股股东 IFC 以每股 4.47 美元价格发行 4,204,166 股 D 系列优先股，融资 18,777,000 美元，并约定：
 ①若寰博 BVI 2009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一定标准，IFC 将以一定价格认购寰博 BVI 额外的 1 股 D 系列优先股；
 ②若 C-1 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被行使，IFC 将可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认购寰博 BVI 额外 266,705 股 D 系列优先股。

2010 年 3 月 25 日，寰博 BVI、宇星科技与 IFC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0 年 4 月 28 日，寰博 BVI 发行 4,204,166 股 D 系列优先股，以 18,777,000 美元配发给 IFC 并领取了此次变更后的股份证书。

2011 年 1 月 13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寰博 BVI、宇星科技与 IFC 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基于寰博 BVI 2009 年度的实际

净利润达到约定要求，寰博 BVI 将以 1,149,276.53 美元的价格，发行 1 股 D 系列优先股给 IFC。

此次变更后，寰博 BVI 总股本仍为 269,413,886 股，但其中普通股由 200,000,000 股减至 195,795,833 股，减少的 4,204,167 股普通股（未发行普通股股份）转换成 D 系列优先股的发行。

D 系列优先股主要属性如下：

股票类型	D 系列优先股为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比例 1:1 转换成普通股。
估值调整	如果寰博 BVI 2009 年度经过审计的营运剩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0,916,000 元，IFC 须额外支付 1,223,000 美元予寰博 BVI，作为 1 股 D 系列优先股的额外认购款。若 2009 年营运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70,916,000 元，但高于人民币 160,000,000 元，IFC 须向寰博 BVI 支付额外认购款，该认购款等于 $(1,223,000 \text{ 美元}) - [\text{人民币 } 170,916,000 \text{ 元} - \text{寰博 BVI}2009 \text{ 年的实际营运净利润}] / 6.8471$ （双方同意的汇率）*18（倍数）*4.25%（IFC 所持 D 系列优先股占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若寰博 BVI 营运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000,000 或以下，IFC 不需要向寰博 BVI 支付额外认购款。 若 C-1 系列认股权证被行使，IFC 可以每股 0.001 美元额外获发 266,705 股 D 系列优先股。
股息分配权	拥有优先股的投资者在资金与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享有经寰博 BVI 董事会批准后在支付所有其他普通股和其他级别股票股利前获得股利的权利。优先股的股利是可以累积。所有支付给普通股股利的利率不应该高于支付给优先股投资者股利的利率（应支付优先股股利的股票数量应建立在宣布股利当天优先股可以转换成普通股数量的基础上）。
清算优先权	在公司被清算的情况下，优先股的持有人应该被付给相当于优先股每股购买价的两倍等额的款额，加上已记帐但未付的股息。所有的欠款和股息需在其他所有股东之前给予给付。且在寰博 BVI 资产付完其他股东的欠款之后，如还有剩余，优先股持有人有权按照假设已转换成普通股的基础上与其他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如果寰博 BVI 出现并购，在新的公司里寰博 BVI 原有股东不能在表决时拥有多数力量，或者出现公司寰博 BVI 资产全部或大部分被出售，或确定将被清算、解体、结束，此时上面所讲的优先股的清算优先权将被使用。
赎回权	在赎回事件发生的情况下，D 系列优先股股东有权随时要求寰博 BVI 赎回部分或全部 D 系列优先股股份，赎回价格

	<p>为 D 系列优先股投资成本的 130%，并另行加上已记帐但未付的股息。</p> <p>“赎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①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寰博 BVI 没有完成合格的 IPO；</p> <p>②寰博 BVI 严重违反本次融资的交易文件，或严重违反 D 系列优先股的否决权条款；</p> <p>③任何其他优先股股东根据其各自的优先股条款向寰博 BVI 提出赎回要求。</p>
投票权	优先股投资者拥有假设所有优先股均转换成普通股时所对应的投票权。
董事会代表权	无权委任寰博 BVI 董事会代表。

此次优先股发行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10.18%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48%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9%	普通股
金田	6,925,372.00	2.57%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0,389,850.00	55.82%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5.0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8,371,800.00	3.11%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60%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000.00	0.93%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550,334.00	0.58%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00	0.04%	A-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799,833.00	0.30%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00	0.01%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1,193,790.00	4.15%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744,860.00	1.02%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702,179.00	0.63%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7,728.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78,172.00	0.33%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6,781.00	0.01%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48%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20,134,144.00	7.47%	C1 系列优先股
IFC	4,204,167.00	1.56%	D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69,413,886.00	100.00%	-

(2) 向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融资 2000 万美元，向 IFC 发行 266,705 股 D 系列优先股，融资 266.71 美元

2011 年 6 月 27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由于公司拟在香港进行 IPO，香港联交所规定上市主体不能保留未行权的认股凭证，因此 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于该日行使其 C-1 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以每股 1.90884 美元的价格获得寰博 BVI 共计 10,477,565 股 C-1 系列优先股，融资 2000 万美元；并约定了若寰博 BVI 未能完成 IPO，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将有权让寰博 BVI 回购其所持有的 C-1 系列优先股，并重新配发 C-1 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给上述股东。2011 年 7 月 8 日，Zara Green、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领取了此次变更后的股份证书。

根据 IFC 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与寰博 BVI、宇星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基于上述 C-1 优先股认股权证被行使，IFC 将可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获得 266,705 股 D 系列优先股。

此次变更后，寰博 BVI 的总股本由 269,413,886 股变更为 269,680,591 股（每股 0.001 美分），新增 266,705 股为向 IFC 发行的 D 系列优先股。

此次 C-1、D 系列优先股配发情况如下：

承配人	配发的 C-1/D 系列优先股股数	支付对价	总代价	股份类型
Zara Green	7,858,175.00	每股 1.90884 美元	15,000,000.00 美元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619,390.00	每股 1.90884 美元	5,000,000.00 美元	C-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624,372.00	每股 1.90884 美元	3,100,667.00 美元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1,889.00	每股 1.90884 美元	232,667.00 美元	C-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38,030.00	每股 1.90884 美元	1,599,667.00 美元	C-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5,099.00	每股 1.90884 美元	67,000.00 美元	C-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10,477,565.00	-	20,000,000.00 美元	-
IFC	266,705.00	每股 0.001 美元	266.71 美元	D 系列优先股

此次优先股发行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10.17%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48%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9%	普通股
金田	6,925,372.00	2.57%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0,389,850.00	55.77%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5.00%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8,371,800.00	3.10%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60%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000.00	0.92%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550,334.00	0.57%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00	0.04%	A-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799,833.00	0.30%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00	0.01%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1,193,790.00	4.15%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744,860.00	1.02%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702,179.00	0.63%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7,728.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78,172.00	0.33%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6,781.00	0.01%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48%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7,858,175.00	2.91%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619,390.00	0.97%	C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624,372.00	0.60%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1,889.00	0.05%	C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38,030.00	0.31%	C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5,099.00	0.01%	C1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9,656,579.00	3.58%	C1 系列优先股
IFC	4,470,872.00	1.66%	D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69,680,591.00	100.00%	-

5、寰博 BVI 第四轮融资及股权调整

2011年7月，寰博BVI向鞍钢香港发行E系列优先股，融资2500万美元，2011年10月，寰博BVI向IFC发行E系列优先股，融资1,062,840美元。同时，根据优先股的发行调整股权结构。

(1) 寰博 BVI 向鞍钢香港发行 E 系列优先股，融资 2500 万美元

2011年7月18日，寰博 BVI、宇星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向鞍钢香港以每股 4.667 美元，发行 5,353,319 股 E 系列优先股，融资 2500 万美元。次日，寰博 BVI、宇星科技与鞍钢香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领取了此次变更的股份证书。此次变更后，寰博 BVI 总股本由 269,680,591 股变更为 275,033,910 股（每股 0.001 美元），新增 5,353,319 股为向鞍钢香港发行的 E 系列优先股。

E 系列优先股主要属性如下：

股票类型	E 系列优先股为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比例 1:1 转换成普通股。
股息分配权	拥有优先股的投资者在资金与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享有经寰博 BVI 董事会批准后在支付所有其他普通股和其他级别股票股利前获得股利的权利。优先股的股利是可以累积。所有支付给普通股股利的利率不应该高于支付给优先股投资者股利的利率（应支付优先股股利的股票数量应建立在宣布股利当天优先股可以转换成普通股数量的基础上）。
清算优先权	在公司被清算的情况下，优先股的持有人应该被付给相当于优先股每股购买价的两倍等额的款额，加上已记帐但未付的股息。所有的欠款和股息需在其他所有股东之前给予给付。且在寰博 BVI 资产付完其他股东的欠款之后，如还有剩余，优先股持有人有权按照假设已转换成普通股的基础上与其他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如果寰博 BVI 出现并购，在新的公司里寰博 BVI 原有股东不能在表决时拥有多数力量，或者出现公司寰博 BVI 资产全部或大部分被出售，或确定将被清算、解体、结束，此时上面所讲的优先股的清算优先权将被使用。
赎回权	在赎回事件发生的情况下，E 系列优先股股东有权随时要求寰博 BVI 赎回部分或全部 E 系列优先股股份，赎回价格为 E 系列优先股投资成本的 130%，并另行加上已记帐但未付的股息。 “赎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寰博 BVI 没有完成合格的 IPO； ②寰博 BVI 严重违反本次融资的交易文件，或严重违反 E 系列优先股的否决权条款； ③任何其他优先股股东根据其各自的优先股条款向寰博 BVI 提出赎回要求。
投票权	优先股投资者拥有假设所有优先股均转换成普通股时所对应的投票权。
董事会代表权	无权委任寰博 BVI 董事会代表。

此次优先股发行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9.98%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37%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6%	普通股
金田	6,925,372.00	2.52%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0,389,850.00	54.68%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4.9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8,371,800.00	3.04%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57%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000.00	0.90%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550,334.00	0.56%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00	0.04%	A-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799,833.00	0.29%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00	0.01%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1,193,790.00	4.07%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744,860.00	1.00%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702,179.00	0.62%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7,728.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78,172.00	0.32%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6,781.00	0.01%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39%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7,858,175.00	2.86%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619,390.00	0.94%	C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624,372.00	0.59%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1,889.00	0.04%	C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38,030.00	0.30%	C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5,099.00	0.01%	C1 系列优先

			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9,656,579.00	3.51%	C1 系列优先股
IFC	4,470,872.00	1.63%	D 系列优先股
鞍钢香港	5,353,319.00	1.95%	E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75,033,910.00	100.00%	-

(2) 向 IFC 发行 E 系列优先股，融资 1,062,840.000 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每股 4.67 美元价格向 IFC 发行 227,589 股 E 系列优先股，融资 1,062,840.000 美元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此次变更后，寰博 BVI 总股本由 275,033,910 股变更为 275,261,499 股（每股 0.001 美元），新增 227,589 股为向 IFC 发行的 E 系列优先股。

此次优先股发行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9.97%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37%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6%	普通股
金田	6,925,372.00	2.52%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0,389,850.00	54.64%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4.9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8,371,800.00	3.04%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57%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000.00	0.90%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550,334.00	0.56%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00	0.04%	A-1 系列优

			先股
TDF China	799,833.00	0.29%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00	0.01%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1,193,790.00	4.07%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744,860.00	1.00%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702,179.00	0.62%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7,728.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78,172.00	0.32%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6,781.00	0.01%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39%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7,858,175.00	2.85%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619,390.00	0.94%	C1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624,372.00	0.59%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1,889.00	0.04%	C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38,030.00	0.30%	C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5,099.00	0.01%	C1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9,656,579.00	3.51%	C1 系列优先股
IFC	4,470,872.00	1.62%	D 系列优先股
鞍钢香港	5,353,319.00	1.94%	E 系列优先股
IFC	227,589.00	0.08%	E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75,261,499.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0月11日，李野、金田就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申请办理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受理了境内自然人李野、金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登记编号为44030020110000123。

6、寰博 BVI 回购 IFC、鞍钢香港优先股

2013年10月15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鉴于寰博 BVI 未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IFC、鞍钢香港行使其优先股的赎回权，同意寰博 BVI 分别赎回其持有的全部 D、E 系列优先股股份，赎回价格为 D、E 系列优先股投资成本的 130%。

2013年9月13日、2013年10月23日，寰博 BVI 分别与 IFC、鞍钢香港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寰博 BVI 分别以 27,286,000 美元、32,500,000 美元的价格购回 IFC、鞍钢香港分别所持有的 D、E 系列优先股。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回购股数	总对价	股份类型	回购方式
IFC	4,470,872.00	27,286,000.00 美元	D 系列优先股	股东贷款
IFC	227,589.00		E 系列优先股	
鞍钢香港	5,353,319.00	32,500,000.00 美元	E 系列优先股	现金

2013年9月13日，寰博 BVI、宇星科技与 IFC 签署了《外债转让协议》，基于债权人寰博 BVI 对债务人宇星科技拥有 2,800 万美元借款债权，而本次寰博 BVI 回购 IFC 优先股应支付给股东 IFC 款回购款 27,286,000 美元。经三方协商，同意寰博 BVI 向 IFC 支付的回购款 27,286,000 美元以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2800 万美元借款债权在同等金额内相互抵偿。上述债权转让给 IFC 后，IFC 成为宇星科技的外债债权人。

2013年10月，宇星科技发放 3.5 亿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寰博 BVI 利用此分红资金支付上述鞍钢香港回购款。此次优先股回购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	股份类型
---------	---------	--------	------

		例	
余仲	27,435,983.00	9.97%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00	5.37%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6%	普通股
金田	6,925,372.00	2.52%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50,389,850.00	54.64%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4.9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8,371,800.00	3.04%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57%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000.00	0.90%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550,334.00	0.56%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00	0.04%	A-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799,833.00	0.29%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00	0.01%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1,193,790.00	4.07%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744,860.00	1.00%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702,179.00	0.62%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7,728.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78,172.00	0.32%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6,781.00	0.01%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39%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7,858,175.00	2.85%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619,390.00	0.94%	C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624,372.00	0.59%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1,889.00	0.04%	C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38,030.00	0.30%	C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5,099.00	0.01%	C1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9,656,579.00	3.51%	C1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D 系列优先股	4,470,872.00	1.62%	D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E 系列优先股	5,580,908.00	2.03%	E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75,261,499.00	100.00%	-

7、寰博 BVI 回购李野、金田的普通股

2013 年 11 月 21 日，寰博 BVI 股东会同意寰博 BVI 购回向李野、金田发行的普通股，李野、金田原先持有的普通股调整为未发行普通股，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回购股数	总对价（元）	股份类型	回购方式
李野	14,770,000.00	56,179,300.00	普通股	现金
金田	6,925,372.00	26,341,405.00	普通股	现金
合计	21,695,372	82,520,705		

此次普通股回购后，寰博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数量	持股比例/比例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5,983.00	9.97%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00	1.16%	普通股
未发行普通股	172,085,222.00	62.52%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13,500,000.00	4.91%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8,371,800.00	3.04%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0.23%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1.57%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0.0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500,000.00	0.90%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550,334.00	0.56%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00	0.04%	A-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799,833.00	0.29%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00	0.01%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1,193,790.00	4.07%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744,860.00	1.00%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1,702,179.00	0.62%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7,728.00	0.05%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78,172.00	0.32%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6,781.00	0.01%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00	4.39%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00	0.12%	C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7,858,175.00	2.85%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2,619,390.00	0.94%	C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624,372.00	0.59%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1,889.00	0.04%	C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38,030.00	0.30%	C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5,099.00	0.01%	C1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C-1 系列优先股	9,656,579.00	3.51%	C1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D 系列优先股	4,470,872.00	1.62%	D 系列优先股
未发行 E 系列优先股	5,580,908.00	2.03%	E 系列优先股
合计	275,261,499.00	100.00%	-

根据李野、金田2015年1月出具的说明：“2013年11月，在李野、金田购回寰博BVI公司发行的股份后，李野、金田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提交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已受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已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之相关规定，本人（指李野和金田，本所律师注）将在说明出具后三日内前往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咨询，若需办理外汇登记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保证不影响上风高科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常进行。”

8、寰博 BVI 重组，宇星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 年 10 月，宇星科技为寻求登陆境内资本市场，寰博 BVI 将所持宇星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 ZG 香港、和华控股等 7 家公司，购回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并向原股东重新发行股份。

(1) 寰博 BVI 将宇星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 ZG 香港、和华控股等 7 家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寰博 BVI 将其持有宇星科技的股权转让给 ZG 香港、和华控股、权策管理等 7 家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

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1	ZG 香港	118,415,664.00	29.60	118,415,664.00
2	和华控股	104,355,742.00	26.09	104,355,742.00
3	鹏华投资	81,261,246.00	20.32	81,261,246.00
4	权策管理	56,179,300.00	14.04	56,179,300.00
5	安雅管理	26,341,405.00	6.59	26,341,405.00
6	JK 香港	12,171,548.00	3.04	12,171,548.00
7	ND 香港	1,275,095.00	0.32	1,275,095.00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上述受让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或出资人
1	ZG 香港	ZG Green
2	和华控股	余仲
3	鹏华投资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4	权策管理	李野
5	安雅管理	金田
6	JK 香港	唐慧茵
7	ND 香港	叶建刚

(2) 寰博 BVI 购回所有其他已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并重新发行股份

2013 年 12 月 17 日，寰博 BVI 股东会通过决议，基于寰博 BVI 将放弃在香港联交所进行 IPO，寰博 BVI 将进行重组，购回至今为止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并约定了上述股东向寰博 BVI 支付的宇星科技股权转让款与寰博 BVI 支付给上述股东的股份回购款在同等金额内相互抵消（宇星科技中方股东除外，本所律师注）。回购完毕后，将重新发行股票。同日，寰博 BVI 与余仲、唐慧茵、叶建刚、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Zara Green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寰博 BVI 具体股份回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字/名称	回购股份数量	股份类型	回购价格
余仲	27,435,983.00	普通股	104,355,742 元
唐慧茵	3,200,000.00	普通股	12,171,548 元
叶建刚	335,233.00	C1 系列优先股	1,275,095.00 元
Zara Green	11,193,790.00	B 系列优先股	118,415,664.00 元
	12,080,487.00	C 系列优先股	
	7,858,175.00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其中：KPCB China	8,371,800.00	A 系列优先股	50,390,098.64 元
	1,550,334.00	A1 系列优先股	
	1,702,179.00	B 系列优先股	
	1,624,372.00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00	A 系列优先股	3,778,647.94 元
	116,333.00	A1 系列优先股	
	127,728.00	B 系列优先股	
	121,889.00	C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00	A 系列优先股	25,995,472.60 元
	799,833.00	A1 系列优先股	
	878,172.00	B 系列优先股	
	838,030.00	C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00	A 系列优先股	1,097,026.82 元
	33,500.00	A1 系列优先股	
	36,781.00	B 系列优先股	
	35,099.00	C1 系列优先股	

新发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余仲	27,434,983	26.09	普通股
李野	14,770,000	14.04	普通股
金田	6,925,372	6.59	普通股
唐慧茵	3,200,000	3.04	普通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A 系列优先股
其中：KPCB China	8,371,800	7.96	A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628.200	0.60	A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4,319.100	4.11	A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180.900	0.17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A-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550.334	1.47	A-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16.333	0.11	A-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799.833	0.76	A-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3.500	0.03	A-1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1,193.790	10.64	B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B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702.179	1.62	B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7.728	0.12	B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78.172	0.84	B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6.781	0.03	B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12,080.487	11.49	C 系列优先股
叶建刚	335.233	0.32	C 系列优先股
Zara Green	7,858.175	7.47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China 及其一致行动公司			C1 系列优先股
其中: KPCB China	1,624.372	1.54	C1 系列优先股
KPCB Founders	121.889	0.12	C1 系列优先股
TDF China	838.030	0.80	C1 系列优先股
TDF Advisors	35.099	0.03	C1 系列优先股
合计	105,162.290	100.00	-

(3) 员工期权计划取消及补偿

A、2008年1月3日，寰博BVI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购股权计划》，对购股权计划参与主体、购股权的行使及失效方式进行了约定。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定，购期权的授予价格为1港元；承授人可以以每股0.8889美元认购各自可行使认购权的普通股股份；可供认购的最高股份数为400万股；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购股权的取消均需经相关购股权的承授人的书面批准。随后，寰博BVI与57名参与者签署总额不超过400万股的购股权。

该购股权（期权）的行使是基于寰博BVI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实现，由于宇星科技寻求与A股上市公司重组，为此，52名购股权承授人与金田签署了授权书，授权金田作为52名承授人的合法受托人，代表该52名承授人批准或签署与寰博BVI的员工期权计划相关的文件。2013年10月31日，寰博BVI与金田签署了《期权取消协

议》，约定：（1）寰博BVI和该52名承授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取消员工期权计划，即自2013年10月31日起，该52名承授人行使该等期权的权利将被终止及不再附带任何效力；（2）作为该52名承授人同意取消该等期权的代价，寰博BVI向该52名承授人承诺和同意，于该等期权取消日起1个月内向该52名承授人支付现金对价8062万元；（3）在寰博BVI支付现金对价的前提下，该52名承授人同意和确认对寰博BVI没有任何与该等期权有关的索赔，也不会对向寰博BVI就该等期权做出任何追讨。

鉴于宇星科技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未成功实施，2015年1月7日，寰博BVI与期权持有人代表金田签署了《期权取消补充协议》，并约定：（1）寰博BVI和该52名承授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取消员工期权计划，即自2013年10月31日起，该52名承授人行使该等期权的权利将被终止及不再附带任何效力；（2）作为该52名承授人同意取消该等期权的代价，寰博BVI向该52名承授人承诺和同意，于宇星科技与上风高科的重组实施完成后十日内向该52名承授人支付全部现金对价8231.28万元（员工期权总数是400万股，执行价格为0.8889美元/股，按照2013年10月31日的美元中间汇率6.1425计算，每股执行价格为人民币5.46元/股。宇星科技在拆红筹之前实际发行股数是115,215,070股，按照宇星科技当时30亿元估值计算，每股价值26.0383元/股。因此，每股差价补偿为20.5782元，补偿总额总计为82,312,800元）。

2015年1月7日，金田、李野等二人出具担保函，作为寰博BVI履约的担保，若因员工期权取消及补偿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由二人负责解决，保证不损害宇星科技的合法权益，若给宇星科技造成损失，则上述二人予以全额赔偿。

2015年3月，寰博BVI各股东出具承诺函：上述购股权计划（员工期权计划）目前已经取消，员工期权涉及的补偿尚未支付，寰博BVI将在宇星科技与上风高科的重组实施完成后十日内向该52名承授人支付全部现金对价8231.28万元。在上述补偿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寰博BVI注销或清算，本公司各股东同意由李野和金田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妥善解决员工期权补偿涉及的相关问题，保证不给宇星科技与上方高科的重组造成障碍（若有应负责解决或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期权取消涉及的补偿事宜已由寰博BVI及其各股东确认，金田、李野等二人作为担保人亦出具担保函，担保寰博BVI依法正常履约，保证不损害宇星科技的合法权益，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寰博BVI及关联公司的清算注销

寰博BVI目前有1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Universtar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宇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359636		
商业登记证编号	51824293-000-08-14-8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18 楼		
股本总面值	10 港元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寰博 BVI	1	100
董事	熊菲菲，中国护照号码：G2513****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2015年3月15日，鉴于海外上市计划已取消，寰博BVI、宇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Universtar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权策控股有限公司（Power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宇星控股有限公司（Univer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达程有限公司（Achieve Way Limited）、景鸿控股有限公司（Grand Sight Holdings Limited）、广明控股有限公司（Wi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等七家公司股东（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决定将上述公司予以清算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9、查验结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寰博BVI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融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税务、员工期权取消补偿、业绩对赌等事宜已由寰博BVI及相关股东作出安排，保证宇星科技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境外红筹相关的7家公司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宇星科技红筹架构拆除已经履行商务、外汇、工商等管理部门的审批、登记和备案手续，其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宇星科技的分公司

宇星科技目前有32家分公司和1家生产总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江西分公司	360100530001997	南昌	袁淑红	为宇星科技提供售后服务及联系业务	2007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
2	福建分公司	350100500003862	福州	周智全	为宇星科技的经营提供业务联络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008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1日
3	新疆分公司	650100510001830	乌鲁木齐	刘纪锋	为宇星科技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	2008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4	云南分公司	530100500001782	昆明	周智全	开展与宇星科技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联络和咨询服务	2008年9月4日至2016年3月13日
5	河南分公司	410000510000499	郑州	刘超	为宇星科技的经营提供业务联络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008年9月5日至2016年3月13日
6	黑龙江分公司	230000500014779	哈尔滨	石教猛	为宇星科技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2008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9日
7	山东分公司	370000500002475	青岛市	郑君国	提供宇星科技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咨询	2008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
8	北京分公司	110000450067100	北京	刘超	从事宇星科技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2008年9月23日至2032年3月13日
9	沈阳分公司	210100500010096	沈阳	石教猛	依法在宇星科技经营范围内开展售后服务及业务联络	2008年12月10日至2016年3月13日
10	浙江分公司	330100500010043	杭州	王胜利	为总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联络	2009年2月6日至2016年3月13日
11	河北分公司	130000500001222	石家庄	刘超	负责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2009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
12	吉林分公司	220000500009016	长春	石教猛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提供相关的	2009年8月27日至2032年3月13日

					技术咨询和业务联络	
13	湖北分公司	420000500005387	武汉	袁淑红	为总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研发服务及业务联络	2009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3日
14	四川分公司	510000500007404	成都	魏昕航	开展与宇星科技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联络和技术咨询服务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5	江苏分公司	320100500033146	南京	熊颖	在宇星科技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内从事联络和咨询业务	2010年1月5日至2032年3月13日
16	安徽分公司	340100500019432	合肥	熊颖	在宇星科技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2010年01月13日至2030年01月12日
17	上海分公司	3100005000245080	上海	熊菲菲	开发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环保自动在线检测仪，销售自主开发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提供环保脱硫、脱氮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	2010年1月29日至2032年3月13日
18	宁波分公司	330200500018660	宁波	王胜利	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2010年12月6日至长期
19	湖南分公司	430100500008962	长沙	范伟	负责宇星科技的业务咨询与联络	2011年2月17日至2032年3月13日
20	山西分公司	140000500037518	太原	刘超	开展与宇星科技经营范围相关的	2011年3月7日至2020年2月24日

					业务联络和技术咨询服务	
21	天津分公司	120000400121947	天津	熊颖	销售宇星科技自主开发的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承接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2011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22	甘肃分公司	620000500016996	兰州	魏昕航	隶属企业相关业务联络及技术咨询	2011年8月23日至2032年3月13日
23	陕西分公司	610000500008543	西安	魏昕航	从事与宇星科技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联络与技术咨询服务	201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0日
24	青海分公司	630000510004309	西宁	吕俊鹏	为宇星科技联系相关业务和开展相关技术咨询	2011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5日
25	宁夏分公司	640000500005029	石嘴山	吕俊鹏	开展与隶属企业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联络和技术咨询服务	201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6	内蒙古分公司	150100500006134	呼和浩特	石教猛	开展与宇星科技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联络和技术咨询服务	2012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25日
27	重庆分公司	500000500072731	重庆	魏昕航	宇星科技业务的联络与技术咨询服务	2012年5月14日至2032年3月13日
28	西藏分公司	540000500001303	拉萨	宁齐山	对宇星科技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进行联络和技术咨询服务	2012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29	海南分公司	460100500004824	海口	周智全	环保、水务、通信、网络、软件、机电、自动化控制产品及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自2012年10月29日至长期
30	广州分公司	44010140	广州	周智全	商务服务业	2013年5月28日至

	司	0136149				2015年4月16日
31	广西分公司	45010050 0100633	南宁	张丽	开展与宇星科技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联络和技术咨询服务	2013年9月16日至 2032年3月13日
32	贵州分公司	52010040 0135235	贵阳	魏昕航	开展与宇星科技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联络和技术咨询服务	2014年2月24日至 2032年3月12日
33	深圳生产部	44030150 6650636	深圳	刘纪锋	通信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检测仪的生产	2008年8月19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宇星科技分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宇星科技的子公司

宇星科技目前共4家子公司，分别为忻州宇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成都致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大冶）有限公司。

宇星科技上述4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1、忻州宇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① 忻州宇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忻州宇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公司住址	忻州市七一北路66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110万元
实收资本	1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902200007650
经营范围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维护及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专项审批的需持有效许可证和本营业执照方可经

	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8日至2015年9月7日

② 忻州宇星设立及存续

A、2009年10月，忻州宇星设立

忻州宇星系由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陈敏于2009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0万元，其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资66万元，陈敏出资44万元。2009年10月14日，忻州永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字（2001）第39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10月13日，忻州宇星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忻州宇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66	66	货币
陈敏	44	44	货币
合计	110	100	—

B、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9日，忻州宇星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敏将其持有的忻州宇星40%的股权转让给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19日，山西省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忻府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忻州宇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0	100	货币
合计	11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忻州宇星的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新的调整和变动。

2、成都致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① 成都致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致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A 座二层 12 号附 3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150894
经营范围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网络平台的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数据采集、监控设备、嵌入式软件及系统软件的研发；计算机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咨询、生产及销售其相关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0 日

② 成都致用设立及存续

A、2010 年 11 月，成都致用设立

成都致用系由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邓谨昌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邓谨昌出资 490 万元。2009 年 10 月 14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0）7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成都致用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成都致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邓谨昌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B、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6 日，成都致用召开股东会，同意邓谨昌将其持有的成都致用 49% 的股权转让给朱艳丽，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 月，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致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朱艳丽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C、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1月28日，成都致用的法定代表人由王韶锋变更为江涛。

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成都致用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新的调整和变动。

3、兰州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 兰州宇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三路瑞岭翠苑小区18号楼4单元12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昕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000031820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从事自主开发和生产产品的同类和配套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9日至2033年11月18日

② 兰州宇星的设立及存续

A、2013年11月，兰州宇星设立

兰州宇星系由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于2013年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3年11月7日，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甘中会验字（2013）第28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11月6日，兰州宇星已经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兰州宇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兰州宇星设立后，其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调整和变动。

4、宇星科技发展(大冶)有限公司

① 大冶宇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宇星科技发展(大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6号路以西25号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石教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281000072220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环境保护装备制造、环境检测仪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经销，提供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1日至长期

② 大冶宇星的设立及存续

大冶宇星自2014年11月21日设立后，其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调整和变动。

6、转让三家子公司股权

2013年11月19日，宇星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处置的情况说明》决议，同意根据市场变化，将宇星科技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佳木斯星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牡丹江科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伊春兴安蓝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梅水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上述三家子公司不再为宇星科技子公司。

7、注销三家子公司

2013年12月2日，绥化星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绥化星

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3年12月9日，宇星科技下属子公司德州宇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德州宇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3年12月12日，七台河星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七台河星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已办理完毕清算注销手续，完成注销登记。

8、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宇星科技拥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

（五）宇星科技的重要资产

1、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星科技目前共拥有 47 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和办公，其中自有产权房产 8 处，租赁房产 39 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 自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1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6253 号	坛国用(2010)第 1032 号	住宅	114.60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04935 号	肥西字国用(2007)第 1642 号	工业	551.14	2010 年 4 月 13 日
3	佳房权证郊字第 2013021753 号	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1118 号	商业金融信息	159.45	2013 年 11 月 18 日
4	佳房权证郊字第 2013021754 号	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1118 号	商业金融信息	211.21	2013 年 11 月 18 日
5	佳房权证郊字第 2013021755 号	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1118 号	工业交通仓储	28.4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6	佳房权证郊字第 2013021756 号	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1118 号	工业交通仓储	24.62	2013 年 11 月 18 日
7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35589 号	武昌国用(商 2013)字第 15982 号	办公	270.18	2013 年 11 月 19 日
8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35927 号	武昌国用(商 2013)字第 15983 号	办公	315.16	2013 年 11 月 25 日

②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1	宇星科技	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301号	2013.3.22-2016.3.21	1,364.15	深房地字第4000085594号
2	宇星科技	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4层	2013.5.1-2016.4.30	1,564.15	深房地字第4000085594号
3	宇星科技	深圳豪威真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第五工业区深圳豪威真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豪威大厦三层C、D区	2012.5.21-2016.5.20	2,100.00	深房地字第4000266934号
4	宇星科技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红花岭工业区北区4栋4栋东面	2012.6.10-2015.6.9	1,530.00	无产证
5	成都致用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孵化园A-B-12号附3	2015.1.1-2015.12.31	100.00	房权证监证字2405926号
6	宇星科技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A3层	2013.11.1-2015.10.31	841.21	深房地字第4000085594号
7	宇星科技	深圳恒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平山村大园工业区14栋一楼	2013.9.3-2016.9.2	1,900.00	村委厂房,无产证
8	宇星科技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区西区1栋3楼	2014.2.3-2017.1.2	2,750.00	深房地字第4000082646号
9	宇星科技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区西区1	2014.6.18-2017.6.17	2,750.00	深房地字第4000082646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栋 2 楼			
10	宇星科技	林建南	昆明市邦盛商城 17 幢 1 单元 201 号	2013. 11. 1- 2015. 10. 30	120. 59	昆房权证（官渡）字 第 201040278 号
11	宇星科技	罗海成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A1 号楼 16 层 23 室	2014. 6. 6- 2015. 6. 5	35. 60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66043 号
12	宇星科技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53 号楼 13 层 1311 号	2014. 11. 1- 2016. 10. 31	63. 15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129762 号
13	宇星科技	刘彦堃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汇景国际 2-1-1712	2014. 7. 20- 2015. 7. 19	85. 70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40054
14	宇星科技	努丽帕·哈纳皮亚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18 层 1804 室	2014. 4. 19- 2016. 4. 18	109. 38	乌国用 2008 第 0021848 号
15	宇星科技	长春北方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4848 号北方大厦 607 室	2014. 4. 21- 2016. 4. 20	145. 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0070 号
16	宇星科技	刘慧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109 号 B1 栋 2606	2014. 4. 14- 2017. 4. 14	146. 30	房产证办理过程中
17	宇星科技	南京京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7 栋 206 室	2014. 11. 18- 2015. 11. 19	83. 00	宁房产证建转字第 252698 号
18	宇星科技	陈夏菊	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2012. 12. 3- 2015. 12. 2	30. 1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01049672 号
19	宇星科技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A-B-12 号附 4	2015. 1. 1- 2015. 12. 31	267.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05926 号
20	宇星科技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807	2012. 7. 1- 2015. 6. 30	340. 00	高新国用 2007 第 1- 06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公司	号泰豪商务大厦 B座5层西侧办 公用房			
21	宇星科技	孙晓峰、 孙晓君	郑州市金水区未 来路东，金水路 北11号楼21层 2101-2111号	2014.6.18- 2019.6.17	1379.09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3838号、第 1101093842号、第 1101093840号、第 1101093841号、第 1101141682号、第 1101093836号、第 1101093843号、第 1101093845号、第 1101093844号、第 1101093837号、第 1101093839号
22	宇星科技	青岛正信 和投资咨 询有限公 司	青岛市崂山区东 头路58号(盛 和大厦)2号楼 1903、1904、 1905	2013.6.1- 2015.5.31	364.7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2838号
23	宇星科技	上海聚源 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虬 江路1000号 (即聚源大厦) 909室	2014.2.22- 2016.2.21	52.96	沪房地闸字2008第 000925号
24	宇星科技	马琴	太原市杏花岭府 西街9号王府商 务大厦A座14- I号	2013.2.25- 2015.8.24	129.65	晋房权证并字第 S0806179号
25	宇星科技	张立	长沙市雨花区环 保中路188号长 沙国际企业中心 1栋A座401	2014.2.20- 2017.2.19	424.16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201164号
26	宇星科技	刘小明	西安市雁塔区含 光路南段1号鹏 豪苑1幢8层 20804室	2013.8.8- 2015.8.7	197.81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 字第1100104017-21- 1-20804-1号
27	宇星科技	朱朝渊	兰州市城关区张 掖路街道通渭路 137号天银大厦 10层10号	2014.10.19- 2016.10.18	69.00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167916号
28	宇星科技	赵东兴	西宁市城西区西 关大街49号永	2012.12.1- 2016.12.1	114.37	宁房权证西(私)字 第3200503507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和大厦 A 座 1101 房			
29	宇星科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03-16	2012. 3. 1- 2015. 2. 28 (续租手续办理过程中)	100. 00	房地证津字第 122031005531
30	宇星科技	呼和浩特亿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5 号 亿峰岛璞园 D 座 3015 号	2014. 9. 15- 2015. 9. 14	35. 60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2138555 号
31	宇星科技	西藏德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市江苏路 38 号临街四 楼 404、405、 406	2014. 1. 1- 2015. 12. 31	280. 00	藏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890 号
32	宇星科技	秦宗胜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 号 11- 4	2014. 5. 1- 2016. 5. 1	98. 22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15649 号
33	宇星科技	广州市启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启星商务中心 215 房	2014. 4. 17- 2015. 4. 16	50. 76	村委厂房, 无产证
34	宇星科技	冯锦丽	海南省海口市沿江三东路京海花园 D 座 304 室	2014. 10. 01- 2015. 09. 30	148. 0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37683 号
35	宇星科技	张怡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1712 号	2013. 8. 27- 2015. 8. 26	70. 90	邕房权证字第 02263270 号
36	宇星科技	陈蕾	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 3 栋 1118 房	2014. 2. 18- 2016. 2. 17	61. 90	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 010329254 号
37	宇星科技	周小明	杭州市下城区海辰水岸昌座 3 幢 602 室	2014. 9. 3- 2015. 9. 2	142. 00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4670425 号
38	宇星科技	张朋玲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幢 E 区 411 室 (即盛鼎商务 中心 E 座 411 室)	2014. 9. 2- 2016. 9. 2	162. 87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 第 D20090772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39	忻州宇星	山西省忻州国泰贸易有限公司	忻州国泰大厦一楼B区6楼604、606	2013.9.8-2015.9.7	88.5	忻房权证第20090649号

关于宇星科技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产证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之情况，宇星科技的股东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已出具声明函，为保证宇星科技免受损失，若因上述事项给宇星科技造成损失或遭受罚款、罚金的，则由权策管理、安雅管理予以足额赔偿和补偿。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星科技目前共拥有 43 项境内外商标，该等商标均为宇星科技独自享有，不存在许可之情形，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证书号/商标编号	注册有效期
1	中国		9	3268269	2014/2/28—2024/2/27
2	中国		36	5986956	2010/2/28—2020/2/27
3	中国		37	5986957	2010/2/28—2020/2/27
4	中国		38	5986958	2010/2/28—2020/2/27
5	中国		39	5986959	2010/3/28—2020/3/27
6	中国		40	5986960	2010/2/21—2020/2/20
7	中国		42	5986961	2010/5/7—2020/5/6
8	中国		36	5986966	2010/3/28—2020/3/27
9	中国		37	5986967	2010/2/28—2020/2/27
10	中国		38	5986968	2010/2/28—2020/2/27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证书号/商 标编号	注册有效期
11	中国	 宇星科技	39	5986969	2010/6/7— 2020/6/6
12	中国	 宇星科技	40	5986970	2010/2/28— 2020/2/27
13	中国	 宇星科技	42	5986971	2010/6/7— 2020/6/6
14	中国	 UNIVERSTAR	9	5986973	2010/1/7— 2020/1/6
15	中国	寰博	36	6319395	2010/6/7— 2020/6/6
16	中国	寰博	9	6319396	2010/3/28— 2020/3/27
17	中国	 UNIVERSTAR	7	5986972	2009/12/14— 2019/12/13
18	中国	宇星科技	38	7487446	2009/7/9— 2019/7/8
19	中国	宇星科技	37	7487447	2009/7/9— 2019/7/8
20	中国	宇星科技	11	7487448	2009/7/9— 2019/7/8
21	中国	宇星科技	9	7487450	2009/7/9— 2019/7/8
22	中国	 UNIVERSTAR	7	7487451	2010/10/21— 2020/10/20
23	中国	宇星科技	1	7487453	2009/7/9— 2019/7/8
24	中国	UNIVERSTAR	9	7487449	2011/8/21— 2021/8/20
25	中国	 宇星科技	7	5986964	2010/3/28— 2020/3/27
26	香港	UNIVERSTAR	9	300994195	2007/11/15— 2017/11/14
		UNIVERSTAR	35		
		UNIVERSTAR	36		
		UNIVERSTAR	37		
		UNIVERSTAR	40		
		UNIVERSTAR	42		
27	香港	寰博	9	300994203	2007/11/15—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证书号/商标编号	注册有效期
		寰博	35		2017/11/14
			36		
			37		
			40		
			42		
28	香港		9	301541349	2010/2/9— 2020/2/8
			35		
			36		
			37		
			40		
			42		
29	美国		9	3511704	2008/10/7— 2018/10/6
30	美国		35	3511705	2008/10/7— 2018/10/6
31	美国		37	3508364	2008/9/30— 2018/9/29
32	美国		40	3508365	2008/9/30— 2018/9/29
33	美国		42	3511706	2008/10/7— 2018/10/6
34	马德里 (韩国)		9	1026703	2011/5/9— 2021/5/8
			35		
			37		
			40		
			42		
35-39	马德里 (瑞士、瑞典、俄罗斯、德国、奥地利)		9	1026703	2011/3/24— 2021/3/23
			35		
			37		
			40		
			42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证书号/商标编号	注册有效期
40	印度		9	956028	2011/3/1— 2021/2/28
			35		
			37		
			40		
			42		
41	中国		35	5986955	2011/8/21— 2021/8/20
42	中国		11	5986954	2012/6/21— 2022/6/20
43	中国	宇星科技	7	7487452	2011/9/28— 2021/9/27

3、著作权

经核查，宇星科技目前拥有 149 项软件著作权，7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均为宇星科技原始取得，依法享有，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专利

经核查，宇星科技目前共拥有 2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 206 项，外观设计 13 项，该等专利均为宇星科技原始取得，不存在被许可之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5、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宇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中存在未办理房产证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之事宜已由股东出具声明，能够保证宇星科技的合法权益；宇星科技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合法有效。

（六）宇星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主营业务

宇星科技是专业从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2、经营资质

(1) 《环境污染治理运营资质证书》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宇星科技目前取得环保部及广东省环保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共计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	国环运营证 3974	2012/3/22	2012/3-2015/3	国家环保部	生活垃圾甲级
2	粤乙 1-048	2013/12/31	2013/12-2018/12	广东省环保厅	生活污水乙级
3	粤乙 2-049	2013/12/31	2013/12-2018/12	广东省环保厅	工业废水乙级
4	粤乙 3-003	2013/12/31	2013/12-2018/12	广东省环保厅	除尘脱硫脱硝乙级
5	粤乙 4-004	2013/12/31	2013/12-2018/12	广东省环保厅	工业废气乙级
6	粤乙 8a-003	2013/2/7	2013/2-2018/2	广东省环保厅	自动连续监测(水)乙级
7	粤乙 8b-004	2013/2/7	2013/2-2018/2	广东省环保厅	自动连续监测(气)乙级
8	粤临 6-007	2013/12/31	2013/12-2015/12	广东省环保厅	有机废物临时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宇星科技目前共 12 项产品已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计量器具名称
1	粤制 00000577 号	2012/4/1	2015/3/31	1、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YX-CEMS (烟尘分析仪、SO ₂ 分析仪、O ₂ 分析仪、NO _x 分析仪、流速测试仪、温度测试仪)，2、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YX-NH ₃ -N-II，3、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 YX-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计量器具名称
				CODcr-II, 4、后向散射烟尘分析仪 YX-008HXD, 5、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YX-SFM, 6、超声波液位计 YX-U LM
2	粤制 00000577 号	2013/4/12	2016/4/11	1、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化检测仪 YX-TVOC, 2、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YX-WQMS, 3、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YX-UV
3	粤制 00000577 号	2012/6/5	2015/6/4	1、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YX-NH3-N-III、YX-NH3N-E), 2、烟气分析仪 YX-GIR
4	粤制 00000577 号	2013/1/29	2016/1/28	1、烟尘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YX-TMS, 2、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YX-TOC、YX-Cu、YX-TN、YX-CODUV、YX-Mn、YX-Zn、YX-Cd、YX-Cr、YX-CODMn、YX-TP、YX-TNP), 3、水质等比例自动采样器 YX-CYQ
5	粤制 00000577 号	2012/3/12	2015/3/11	1、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监测仪 (流量部分) YX-PAMS, 2、氮氧化物在线式自动监测仪 YX-NAMS, 3、一氧化碳在线式自动监测仪 YX-CAMS, 4、二氧化硫在线式自动监测仪 YX-SAMS
6	粤制 00000577 号	2012/9/28	2015/9/27	温压流分析仪 YX-VPT
7	粤制 00000577 号	2012/11/22	2015/11/21	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流量部分) YX-PM2.5
8	粤制 00000577 号	2013-10-13	2016-10-12	YX-AQMS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9	粤制 00000577 号	2013/12/18	2016/12/17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YX-PMS、YX-COD-C、YX-CL、YX-Phenol、YX-CN、YX-Pb、YX-As、YX-Cl)
10	粤制 00000577 号	2014/9/19	2017/9/18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YX-Ag、YX-Anilines、YX-CH20、YX-F、YX-F.Chlorine、YX-Fe、YX-Hg、YX-NB、YX-Ni、YX-N02-N、YX-N03-N、YX-P043-、YX-S、YX-Sb、YX-Si044-、YX-T.Chlorine)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计量器具名称
11	粤制 00000577 号	2014/9/19	2017/9/18	YX-TH2S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12	粤制 00000577 号	2014/9/19	2017/9/18	Yx-mpc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Yx-mpc

(3)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是证明环境保护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和准许产品使用认证标志的法定证明文件。宇星科技目前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23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YX-AQMS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CCAEP-EP-2012-083	2012/5/8	2015/5/7
2	YX-WQMS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1-230	2011/12/26	2014/12/25 (正在续期)
3	YX-CEMS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CCAEP-EP-2012-191	2012/8/22	2015/8/22
4	YX-CODcr-II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2-097	2012/5/14	2015/5/13
5	YX-300-II 数据采集仪	CCAEP-EP-2012-225	2012/9/13	2015/9/13
6	JLWZ-YX-300-III 数据采集仪	CCAEP-EP-2012-130	2012/6/8	2015/6/8
7	YX-NH3-N-II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2-132	2012/6/8	2015/6/8
8	YX-NH3-N-E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3-058	2013/3/12	2016/3/12
9	YX-UV 紫外吸收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3-086	2013/4/17	2016/4/17
10	YX-TMS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CCAEP-EP-2012-014	2012/1/17	2015/1/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1	YX-SFM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CCAEP-EP-2012-131	2012/6/8	2015/6/8
12	YX-CYQ 水质等比例自动采样器	CCAEP-EP-2011-337	2014/12/18	2017/12/18
13	YX-OCMS-CE 型污染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	CCAEP-EP-2012-234	2012/9/27	2015/9/27
14	YX-OFM-I 型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系统	CCAEP-EP2015-003	2015/1/5	2018/1/5
15	YX-YF 型餐饮业油水分离装置	CCAEP-EP-2013-147	2013/7/8	2016/7/8
16	YX-COD-C 型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3-146	2013/7/8	2016/7/8
17	YX-NH3N-III 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3-145	2013/7/8	2016/7/8
18	YX-TNP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4-045	2014/2/25	2017/2/25
19	YX-AQMS-PM2.5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CCAEP-EP-2014-065	2014/3/11	2017/3/11
20	YX-TVOC 型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化检测仪	CCAEP-EP-2014-096	2014/4/16	2017/4/16
21	YX-TNP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4-146	2014/7/1	2017/7/1
22	YX-YJ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CCAEP-EP-2014-147	2014/7/1	2017/7/1
2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 采样器	CCAEP-EP-2014-275	2014/10/30	2017/10/30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宇星科技目前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产品名称
1	全国工业	(粤) XK07-	2016/3/20	广东省质	1、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设备：(1) JLWZ-YX-300-II、III型数据采集器，(2) 遥测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许可证	002-00005		量技术监督局	端机 YX-RTU、YX-TBRS, (3)前置通信控制机 YX-3000F 2、水(液、闸)位测量仪器: (1)超声波水位计 YX-ULM10(组装型), (2)压力式水位计 YX-PWM10(组装型)、YX-BWSG20, (3)浮子式水位计 YX-FWM10(组装型) 3、降水测量仪器: (1)翻斗式雨量计 YX-TBRG05(组装型), (2)雨量器 YX-ARG-1(组装型)

(5) 设计、施工、咨询相关资质

宇星科技目前已取得的与设计、施工、咨询相关资质 9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W144002209	2018/12/6	住建部	资质等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甲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W244002206	2018/6/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等级: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3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W144002209	2019/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104044030514	2015/12/1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B567 号	2016/3/22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资质等级: 二级; 资格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6	安全生产	(粤)JZ 安许	2015/6/6	广东省住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许可证	证字 [2012]02032 8 延		房和城乡 建设厅	
7	工程咨询 单位资格 证书	工咨丙 12420110007	2016/8/29	国家发改 委	专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8	水文、水 资源调查 评价资质 证书	水文证乙字 第 191109 号	2016/9/30	广东省水 利厅	资质等级：乙级；业 务范围：水文测报系 统设计与实施
9	城市园林 绿化企业 资质证书	CYLZ·粤 B·0741·叁	2017/4	深圳市城 市管理局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 等；

(6) 其他资质

宇星科技目前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认证等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 1068	2017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144032012 0775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工信部	一级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 0239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 4403201400 46	2017 年 3 月 11 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5	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ZR- 2013-0003	2015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No. GZ20144 420020	2017 年 11 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7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R-2013-2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注：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6 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还未正式开放申请受理，预计 2015 年 10 月相关政府部门将接受申请。届时宇星科技亦将会递交申请，评选结果将于 2016 年企业汇算清缴前公布。

3、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宇星科技从事现时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真实、合法、有效。

（七）宇星科技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宇星科技审计报告》，宇星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税率为10%；子公司税率为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深国税告〔2012〕11号）的规定自2012年12月1日起，公司经营的技术服务业务按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4号文，宇星科技2013年度和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0%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100 号) 的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宇星科技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收到超额税负返还的已征增值税分别为 27,367,837.61 元和 26,120,883.06 元。

3、政府补助

根据《宇星科技审计报告》, 宇星科技在 2014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人居委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灰霾在线监测与预警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300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治理有机废气的高效降解菌及一体化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	39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90	

4、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宇星科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5、宇星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关于 IFC 外债清偿事项

2009 年、2010 年和 2012 年宇星科技与原股东寰博 BVI 签署《长期借款合同》, 宇星科技合计向股东寰博 BVI 借入资金 2800 万美元, 并需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3 年 9 月 13 日, 宇星科技原股东寰博 BVI 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 IFC) 签署《转贷协议》, 寰博 BVI 将对宇星科技的长期借款债权及未支付的利息一并转让给 IFC, 包括 2800 万美元本金及 3,291,721.48 美元资金占用费 (利息), 合计 31,291,721.48 美元。

2013 年 9 月 13 日, 寰博 BVI 与 IFC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宇星科技支付给 IFC 全部款项后, IFC 应将超出其应得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包括因宇星延期支付产生的罚息) 部分的款项转移支付给寰博 BVI。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宇星科技先后向 IFC 支付了共计 2800 万美元本金, 其中 IFC 债权本金及利息 (包括因宇星延期支付产生的罚息) 为 27,322,186.04 美元, 而超出部分, 即 677,813.96 美元, IFC 已按照回购协议支付给了寰博 BVI。宇星科技尚未向 IFC 支付的 2013 年 9 月 13 之前的资金占用费 (利息) 3,291,721.48 美元, 根据各

方沟通和协商，寰博BVI同意无条件放弃，上述资金占用费（利息）归属宇星科技所有。寰博BVI及IFC对此均予以同意并不持有任何异议，并且IFC将放弃对这笔3,291,721.48美元资金占用费（利息）的追索权。

根据IFC、寰博BVI及宇星科技各方出具的《声明》，IFC已确认宇星科技已全部归还所有借款本金（包括罚息），IFC与宇星科技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彻底结清，法律关系归于消灭，对宇星科技不存在追偿或主张权利要求之情形。

2015年2月10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编号分别为45440300200908210002、45440300201211190001、45440300201002220001），宇星科技三笔共计2800万美元外债借款因“外债已还清，且不再发生提款”，予以注销。

经核查宇星科技的外债登记文件及各方声明，宇星科技对债权人IFC外债借款已全部归还，债权债务已结清；宇星科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正常，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根据宇星科技的注册资本、营业收入、诉讼案件的性质、金额及对宇星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星科技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宇星科技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宇星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审计报告》，宇星科技在2013-2014年间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李野	宇星科技	40,000,000.00	2014.06.30	2015.01.21	否	
		40,000,000.00	2014.10.31	2015.01.31	否	
		30,000,000.00	2014.09.01	2015.08.31	否	
		27,500,000.00	2014.09.30	2015.03.29	否	
		20,000,000.00	2014.12.16	2015.06.15	否	
		30,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4	否	
	GBP30,550,675.93	2013.11.08	2014.11.08	是	同时由公司12,000万元的定期存	

						款提供质押担保
--	--	--	--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何剑锋	50,000,000.00	2014.09.18	未明确约定	[注]

[注]: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宇星科技与何剑锋签订的《借款协议》，宇星科技拟向何剑锋先生借入资金 10,000 万元，何剑锋先生分两期支付。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第一笔借款 5,000 万元，2014 年公司应支付何剑锋利息 1,155,555.5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宇星科技尚未归还上述借款和利息。

(3) 外债利息豁免

本所律师已在“5、宇星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1）关于 IFC 外债清偿事项”中披露寰博 BVI 及 IFC 豁免宇星科技应支付的 2013 年 9 月 13 之前的资金占用费（利息）3,291,721.48 美元，上述资金占用费（利息）归属宇星科技所有，寰博 BVI 及宇星科技放弃追索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吕俊鹏	45,140.00	2,257.00		
	魏昕航	375,708.00	18,785.40		
	金田			135,331.20	6,766.56
小计		420,848.00	21,042.40	135,331.20	6,766.56

B、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何剑锋	51,155,555.56	
	郑君国	3,779.40	3,779.40

	周智全	4,611.00	4,611.00
	石教猛	4,860.00	4,860.00
	金田	4,830.00	
	王富生		5,220.00
	吕俊鹏		4,860.00
	魏昕航		2,856.00
小 计		51,173,635.96	26,186.4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外债利息、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7、宇星科技的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1) 相关媒体的报道

① 关于宇星科技在江西省湖口县的业务开展

2010年12月10日，环境保护部华东督查中心网站新闻发布《防止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营商与企业合谋》的新闻，指出该中心在江西省环境风险督查中发现，宇星科技在湖口金砂湾工业园运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时，存在弄虚作假现象；2010年10月16日，该中心人员前往江西湖口金砂湾工业园诺贝尔（九江）高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由宇星科技运营的出水总排口COD自动在线监控设备采样瓶、标样瓶均被矿泉水瓶代替，COD自动监测仪现场数据最新时间为10月11日，经询问宇星科技工作人员，其承认在10月11日与诺贝尔（九江）高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自行商定，擅自停运该设备，并改动数据，园区环保部门对此一无所知；针对这一现象，该中心在现场建议江西省环保厅取消宇星科技在江西省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营资格，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以此为鉴，对省内其它第三方在线运营商严格要求，确保整个在线监控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使其在环境监督执法过程中能真正起到“电子眼”作用。

根据宇星科技出具的说明，新闻提及“采样瓶、标样瓶均被矿泉水瓶代替”系宇星科技“在对设备进行维护时，用空瓶装水给自吸泵加水，空的瓶子在现场没有及时处理”；“擅自停运该设备，并改动数据”系“当时连日下雨，造成监测房房顶漏水，供电短路。为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下雨期间无法进行线路检修，在电话

向湖口市环保局汇报并同意后，将设备做停运处理”。湖口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1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宇星科技自2010年在该县从事业务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江西省环保厅也未取消宇星科技在江西省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资格以及取消其湖口县的运营合同。

② 关于宇星科技在河南省的业务开展

2010年6月18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宇星科技下发《关于对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通报批评》，指出宇星科技在郑州、开封、焦作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运行管理工作中，存在供货不及时、设备功能不完善、监控数据异常率较高、准确率低、运行管理服务水平低、工作主动性差等诸多问题；未能按照中标区域环保部门要求，如期完成建设运行任务，影响到中标区域环保部门废水自动监控基站的运行管理和目标考核工作；决定给予宇星科技全省通报批评，责成宇星科技认真查找建设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详实整改计划向省环保厅、郑州市环保局、开封市环保局、焦作市环保局提交深刻检查，并于2010年6月30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宇星科技出具的说明，宇星科技做为河南省污水在线监测4家运营入围商之一，负责河南省五地市的污水在线监测运营，河南省环保厅关于运营的排名通报是例行工作，一两次的通报垫底并不代表宇星科技整体运营质量不合格。宇星科技在接到通知后，已经要求河南分公司立即根据河南省环保厅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出具的证明，宇星科技自2009年在该省从事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厅处罚的情形。

③ 关于宇星科技在江苏省宿迁市的业务开展

2013年7月1日，江苏省宿迁市365便民服务中心网站“网络问政”平台接到问政编号为201307010357的“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举报”，其致宿迁市环保局领导的举报内容如下：“关于宿迁市市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社会化运营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GZD[2013]24号。其宇星科技公司的在政府采购过程弄虚作假，在运营维护中质量低劣，为了宿迁的环保事业，请领导仔细看完。1、宇星科技于12年9月被其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对宇星公司提供的低劣服务，我局已经作出了相应的扣罚运营款项等处罚措施，并给予通报。2、宇星科技在江西省在湖口金沙湾工业园运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时，存在弄虚作假现象。被华东督察中

心通报。3、宇星科技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一家企业安装的在线监控设备做假数据，被通报。4、关于暂停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广西参加工程投标和承揽新业务的通知，在招标过程中弄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根据宇星科技出具的说明，宇星科技当时尚未在宿迁承接相关运营业务，上述新闻报道内容不属于宇星科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 关于宇星科技在佛山市南海区的业务开展

2012年9月3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保）发布《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运营佛山市南海区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情况通报》，指出：宇星科技在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2日的运营期间，基本没有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和服务合同要求对水站进行运营和日常维护管理，造成水站系统频繁出现故障并长期处于半瘫痪状态、监测数据有效率较低，给该区饮用水源监控工作造成巨大压力。另外，在运营过程中，宇星科技存在以自身生产的仪表替代水站原有进口设备进行运营，故意拖延故障设备维修期限，造成水站原有的仪表设备长期停机的行为。在此期间，该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宇星科技运营水站的服务质量分别进行了两次考核评价（每6个月进行一次），两次评价结果均为不合格。对宇星科技提供的低劣服务，该局已经作出了相应的扣罚运营款项等处罚措施。鉴于以上原因，该局建议局属各科室和各镇（街道）环保办公室在今后接受宇星科技参加在线监测业务的投标活动中引起注意。

根据宇星科技出具的说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扣罚的运营费用系依照合同扣除运营款项，并未对宇星科技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并没有影响宇星科技在佛山南海区继续承接相关环保业务。2012年9月7日后，宇星科技在佛山市相继承接了多个项目。

⑤ 关于宇星科技在乌鲁木齐屯河区的业务开展

根据21世纪相关报道，宇星科技为屯河区某企业安装的在线监控设备停止运行后，数据仍在“正常”传输。经检查，该公司安装的在线监控设备仅为摆设，以其他方式使设备看上去在“正常运转”。

根据宇星科技出具的说明，宇星科技只对该企业提供了在线监测设备，并未对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提供运营服务，宇星科技并没有对该企业的设备进行违规设置，为企业私自行为。乌鲁木齐环保局并未对宇星科技进行任何通报和处罚。同时也并未对宇星科技在乌鲁木齐市承接项目产生任何影响，2011年至今宇星科技在

乌鲁木齐承接了多个项目。

⑥ 关于宇星科技在广西的业务开展

2010年4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关于暂停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广西参加工程投标和承揽新业务的通知》（桂建管[2010]38号），宇星科技原为广西东兴市垃圾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第三期：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公示期间，东兴市建设局于2010年3月26日接到群众投诉，反应了宇星科技在投标该工程时所提供的马立峰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伪造的问题。经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实，群众投诉马立峰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伪造的问题情况属实。为依法行政，严格建筑业企业市场管理，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正常秩序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纠正宇星科技弄虚作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该厅决定暂停宇星科技在广西参加投标活动和承揽新的工程业务，时间为2年，从本文下发之日起生效。

根据宇星科技出具的说明，马立峰“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为伪造”系员工个人行为，同时也给宇星科技带来了不良影响。上述情形发生后，宇星科技已经对该员工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并要求各部门在使用公司员工相关资格证书进行投标前认真核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述“市场禁入”发生在2010年，且已于2012年期限届满。宇星科技在恢复市场准入资格后在广西地区已经先后承建了多个项目，上述处罚并未对宇星科技现在和未来在广西承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⑦ 关于宇星科技在青岛开展的业务

2014年6月29日，中央电视台新闻30分报道了青岛龙发热电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其后，人民网、新华网、搜狐、新浪等网站以“青岛龙发发电厂排污数据造假：锅炉拆了，数据还在传”为题予以转发。

青岛龙发发电厂于2008年完成脱硫设施改造，2014年6月13日，企业的3号炉进行了拆除，但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上直到几天后，仍显示监测二氧化硫的数值。据此，有报道称“青岛龙发发电厂排污造假：锅炉拆了数据还在”。

据此，青岛环保局于2014年6月30日对上述事项辟谣，发表了说明：“经过调查，青岛龙发发电厂有限公司3#炉因风机耦合器故障于6月13日9时上报停产，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已通过审核。通过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查询，从6月13日11时开

始，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测得的烟道中的含氧量已由12%左右升到20%以上，烟气温
度由70℃下降到20℃左右，这两项指标的监测数据充分证明其锅炉确实已经停运。

按照有关要求，非季节性生产企业停产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不能关闭其在线
监测设备，目的是通过监测烟道中含氧量的数据监控其锅炉是否投入运行（正常情
况下，锅炉运行时烟道中的含氧量在14%以下；锅炉停产，烟道中的含氧量在20%以
上，接近空气中的含氧量）。虽然该企业锅炉停运，但烟道中仍有部分残留废气，
在线监测设备仍能检出，并且在烟气中含氧量过高的情况下，会导致监测数据折算
值异常高，且波动性很大，与正常数据存在明显差异，从环保专业技术角度可判定
此为企业停产导致的在线设备异常数据，并非人为造假数据。企业上报停产，经环
保部门审核同意后，其在线监测数据即列为无效数据，不再代表企业的排污状况，
也不用于环保管理。”因此，青岛环保局未对宇星科技进行任何通报和处罚，亦对
宇星科技在青岛市承接项目产生任何影响。

宇星科技已对相关报道进行自查，除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
罚外，媒体报道所提及事项，公司或政府相关部门已出具说明或证明，不属于宇星
科技遭受行政处罚之情形，宇星科技目前在上述地区仍继续开展业务，未对宇星科
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宇星科技于2010年4月2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禁入的行
政处罚已于2012年4月21日届满，行政处罚目前已执行完毕且已超过两年。宇星科
技在2012年行政处罚实施完毕后，已继续在广西开展业务，未对宇星科技目前现有
业务和未来业务的开展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

A、根据2014年12月12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宇星科技发展
（深圳）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527号），
“宇星科技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B、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2014年12
月12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宇
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深人银便函[2014]692号），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未发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因违反
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行（我分局）处罚

的记录。”

C、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为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建管[2014]2849号），“经查阅我局信息管理系统，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D、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4年12月31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E、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12月9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4]794号”复函，“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F、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12月2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03845号”证明文件，“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3626176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G、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12月2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4]第10000526号”证明文件：“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36261764）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H、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2014年12月26日出具的“深规土函[2014]2884号”证明文件，“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该公司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I、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J、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为2010年12

月24日，账户状态正常，当前缴存职工人数560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K、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12月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L、宇星科技下属的沂州宇星、成都致用、兰州宇星等三家子公司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等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宇星科技2010年遭受的行政处罚已于2012年执行完毕，执行完毕时间至今已超过两年，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宇星科技目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星科技目前存在如下重要诉讼、仲裁：

2014年8月4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以[2014]深仲裁字第806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宇星科技向申请人广西万德建工有限公司支付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工程安装项目拖欠工程款740,002.49元，利息127,181.30元。2014年9月24日，宇星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申请书》，申请撤销上述裁决，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受理。2014年10月15日，宇星科技递交《司法鉴定申请书》，申请对仲裁审理期间提价的“工程联系单”及“工程签证单”进行司法鉴定，确定签字及“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脱硫项目部印章”的真实性，目前正在司法鉴定过程中。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8.4条之约定“因宇星科技历史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税务、财务、法律、环保、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或有债务等事宜，以及该等事宜造成的税款补缴、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其他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承担等，由交易对方中权策管理承担和赔偿。宇星科技先行承担或垫付的，有权予以全额追偿。权策管理替其他纳税主体先行承担或垫付的，有权予以全额追偿（但宇星科技不在其被追偿之列）”及综合考虑案件的性质、金额、对宇星科技生产经营有无重大影响等各种因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一般的工程款纠纷，金额较小，对宇星科技生产经营影响有限，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宇星科技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将成为上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就本次交易涉及宇星科技股权转让事宜，宇星科技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主要债权银行同意并由其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函。

关于宇星科技债权债务处理，上风高科与交易对方中的补偿义务人对宇星科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处置约定如下：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星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额（该数值为 1,076,295,288.97 元）尚未全部收回，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 2017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五日内购回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并一次性支付全部对价，相关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补偿义务人，逾期未办理完毕的，视为违约。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方式如下：

应收账款净值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额的购回价格=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及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额-已收回金额-期间坏账计提

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出的回购值 <0 ，则按照 0 计算。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宇星科技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将成为上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形成的劳动关系仍然有效。

（三）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除涉及应收账款处置外，不涉及宇星科技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宇星科技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风高科向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以及向上风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出资设立的和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ZG香港、太海联及福奥特（ZG香港与鹏华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太海联及福奥特互为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风高科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ZG香港、太海联及福奥特（太海联及福奥特互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何剑锋、ZG香港、太海联及福奥特（ZG香港与鹏华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太海联及福奥特互为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风高科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上风高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风高科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上风高科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风高科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风高科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

害上风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宇星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漆包线、风机及环境监测仪器等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上风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ZG香港、太海联及福奥特（太海联及福奥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风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风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上风高科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风高科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风高科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风高科的竞争：A、停止与上风高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风高科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风高科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风高科，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风高科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风高科。若上风高科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拒绝接受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上述商业机会无法让与上风高科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在不损害上风高科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利益的

前提下，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等业务。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风高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风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ZG香港、太海联及福奥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风高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宇星科技100%股权，根据经审计的上风高科、宇星科技2014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宇星科技与上风高科的净资产比例超过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情况下，盈峰控股持有上风高科30.66%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对方ZG香港持有上风高科10.99%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剑锋先生，上风高科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18号文批准盈峰控股收购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风高科25.20%股权，盈峰控股成为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并取得控制权。在盈峰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上风高科向盈峰控股实施了一次重大购买行为，以现金方式购买盈峰控股持有的威奇电工75%的股权。威奇电工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已经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该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于2006年6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20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意见》批准且已于2006年7月28日完成股权过户及价款支付手续。

综上所述，历史上盈峰控股取得上风高科的的控制权同时，实施了一次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重大资产购买，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该次重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如何认定2011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历史上发生了控制权变更且向该收购人实施了至少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100%，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或备案的，应当认定为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通过上述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上风高科将主营业务扩展到制冷压缩机、变压器、电机用电磁线领域。2013年，上风高科通过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股权，将风机业务延伸至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完善了风机产品业务链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风高科进入环保业务领域，实现主营业务适度多元化，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上风高科本次重组并未通过资产置出等方式处置原有的电磁线及风机业务，而是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实现适度多元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风高科历史上的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本次的重大资产重组系在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实现适度多元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宇星科技是专业从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属《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鼓励发展的行业。本次交易完成

后，宇星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收购宇星科技积极向环保行业转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宇星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目前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宇星科技办公场所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风高科在线监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份额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股本总额为30,666.6541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48,383.75万股（总股本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风高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参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宇星科技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宇星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亿元。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84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予以认可。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宇星科技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

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将成为上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天健出具的《宇星科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宇星科技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风高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将成为上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宇星科技审计报告》和《宇星科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宇星科技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何剑锋、ZG香港、太海联及福奥特（ZG香港与鹏华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太海联与福奥特互为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的执行有利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上风高科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宇星科技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中充分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符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盈峰控股持有上风高科11,984.03万股股票，持股比例39.08%，为上风高科控股股东，何剑锋持有盈峰控股91%股权，为上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盈峰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上风高科发行的3,014.9279万股股票，何剑锋先生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2,289.9501万股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峰控股及何剑锋先生将合计持有上风高科17,288.9116万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35.73%，ZG香港、太海联及福奥特（太海联及福奥特为一致行动人）将分别持有上风高科4,844.04万股、3,185.98万股、1,061.99万股股票，持股比例分别为10.01%、6.58%、2.19%。经核查，ZG香港与太海联及ZG香港与福奥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且各方均承诺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上风高科的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盈峰控股仍为上风高科控股股东，何剑锋仍为实际控制人，上风高科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风高科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4.25亿元配套资金，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4.38%，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的上述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将用于补充研发及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并购重组业务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以下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1、2014年9月10日，上风高科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起停牌。

2、2014年9月15日，上风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次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自2014年9月23日起至今，上风高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4、2015年3月30日，上风高科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查验结论

经核查上风高科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风高科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风高科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法律顾问天册律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评估机构中企华，均具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

十一、关于相关人士购买上风高科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上风高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宇星科技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与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自上风高科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根据上风高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风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风高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风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风高科股票的情形。

（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与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核查期间，股份认购方与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风高科股票的情形。

（三）根据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聘请的广发证券、天册律师、中企华、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风高科股票的情形。

（四）根据宇星科技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宇星科技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风高科股票的情形。

（五）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风高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宇星科技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与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宇星科技香港上市失败原因的说明

根据宇星科技出具的《关于香港上市失败原因的说明》，宇星科技香港上市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

2010年3月30日，宇星科技股东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A-1表格。2010年4月12日，香港联交所向承销商发出咨询函，称收到举报信怀疑宇星科技通过伪造销售合同虚增60%销售收入。香港联交所要求承销商就举报信所说的问题进行解释。2010年4月13日和15日，承销商向香港联交所发出两份回复函，称承销商以及会计师和律师已进行尽职调查并认为举报信所怀疑的内容是不真实的。

2010年4月19日和20日，香港联交所就宇星科技股东递交的A-1表发出两批反馈意见，共67个问题。其中一个问题系关于宇星科技CEO李野曾担任A股上市公司“甬成功”董事，且于2005年12月29日被深交所谴责过，因此李野是否还满足担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为了回答香港联交所的这个问题，承销商花了较长时间，做了大量补充调查工作，并导致宇星科技第一次递交的A-1表过了有效期。

2、关于李野任职事项的沟通

2011年7月12日，承销商向香港联交所发函明确表示李野适合担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并就宇星再次递交A-1表格征询联交所意见。但在香港联交所7月22日的回复函中，联交所认为李野不适合担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并拒绝宇星科技再次递交A-1表格。

2011年9月30日，承销商向香港联交所发函，就李野如果辞去宇星科技董事和CEO职务后是否可以让宇星科技满足上市一事征询联交所意见。2011年10月14日，联交所回函表示尽管李野辞去公司董事和CEO职务，但因为李野仍然是宇星科技股东，因此李野仍然和宇星科技有关联。至于这种关联是否妨碍宇星科技上市，联交所没有明确意见，表示将交由上市委员会决定。但联交所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宇星科技股东再次递交A-1表。

3、第二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

2012年2月10日，在李野正式辞去宇星科技的董事和CEO职务后，宇星科技第二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A-1表，并在2012年2月28日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就宇星科技上市申请提出的26个问题。2012年3月6日宇星科技又收到香港联交所36个问题。承销商于2012年4月27日提交了全部问题的回复。

4、香港联交所拒绝宇星科技上市请求

2012年6月14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宇星科技的上市申请召开了聆讯

会。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认为：（1）李野此前受到深交所谴责一事使李野不适合担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2）尽管李野已经辞去宇星科技董事和CEO职务，但李野仍有可能对宇星科技的经营决策施加重要影响力。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就李野曾受深交所谴责及对宇星科技经营决策施加重要影响力事宜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分析如下：

（1）2012年2月10日，李野辞去宇星科技董事长及总裁职务。宇星科技的董事长及总裁转由余仲先生担任。

（2）2013年10月24日，宇星科技股东寰博BVI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和華控股、权策管理等七家公司，宇星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寰博BVI不再持有宇星科技股权。

（3）2013年10月24日，余仲、李野、金田等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士契约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4）在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等各方增资及股权调整后，李野控制的权策管理持股比例已降至10%以下，并且ZG香港、太海联、和華控股、盈峰控股的持股比例均高于权策管理的持股比例。

（5）2015年1月，宇星科技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公司股东除太海联及福奥特因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JK香港与ND香港因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投资、任职及其他协议、安排等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按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6）2015年1月15日，交易双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如下安排：

A、宇星科技100%股权依法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同时或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上风高科将依法改组宇星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交易对方之前委派的董事、监事将主动辞去董事、监事职务。改组之后，宇星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风高科推选3席，交易对方推选2席，董事长由上风高科推选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上风高科推选2席，职工代表监事1席，监事会主席由上风高科推选的监事担任。

B、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各项具体经营事务，按照上市公司《分权手册》规范行使各项经营与管理决策

权，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宇星科技重大事务，包括公司发展规划、年度预算、投资等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宇星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的依法由董事会行使。

C、为确保宇星科技有序交接、高效整合、做大做强做精，在重组之后上市公司推选的董事、监事将分别担任宇星科技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派驻的财务负责人担任宇星科技副总裁（副总经理）并分管财务工作。上风高科委派人力资源总监主管人力资源工作，在不适格情况下，宇星科技总经理有建议任免权。宇星科技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由宇星科技董事会任命。宇星科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决定。

（三）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李野辞去董事、总裁职务，解除与余仲、金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已低于10%的情形下，李野不再拥有宇星科技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并且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已做出了明确安排，能够保障宇星科技合法、规范运行。李野曾受深交所谴责不适格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曾对宇星科技施加重要影响等因素已经得到有效处理或消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能够履行的全部必要的手续，本次交易获得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审批及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核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邱志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30日

附件一：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宇星科技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49项，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1	012597	2003SR7506	CEMS 烟气连续监控系统 V1.0	2003/7/16
2	068082	2007SR02087	宇星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07/2/1
3	073394	2007SR07399	环境地理信息系统 V2.0	2007/5/22
4	073055	2007SR07060	环境视频监控系統 V2.0	2007/5/17
5	073392	2007SR07397	环境事故应急指挥系统 V2.0	2007/5/22
6	067781	2007SR01786	宇星环境监控信息管理系统 V1.0.0	2007/1/30
7	073391	2007SR07396	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 V2.0	2007/5/22
8	073393	2007SR07398	环境污染源仿真系统 V2.0	2007/5/22
9	073057	2007SR07062	环境基础信息系统 V2.0	2007/5/17
10	073056	2007SR07061	环境业务管理系统 V2.0	2007/5/17
11	066716	2007SR00721	宇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0	2007/1/15
12	100734	2008SR13555	宇星放射源在线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08/7/15
13	100733	2008SR13554	宇星环境电子地图管理系统 V1.0	2008/7/15
14	103108	2008SR15929	宇星第 2 代数据采集器系统主控软件 V1.0.0	2008/8/13
15	101249	2008SR14070	宇星脱硫物料平衡计算平台软件 V1.0.0	2008/7/21
16	101251	2008SR14072	宇星吸收塔内流场阻力推算平台软件 V1.0.0	2008/7/21
17	101250	2008SR14071	宇星 COD 采集系统软件 V1.0.0	2008/7/21
18	126186	2009SR00007	宇星后向散射烟尘分析仪系统主控软件 V1.0	2009/1/4
19	133119	2009SR06940	宇星核辐射与扩散仿真模拟系统 V1.0	2009/2/21
20	133098	2009SR06919	宇星空气污染扩散模型系统 V1.0	2009/2/21
21	133118	2009SR06939	宇星水污染扩散模型系统 V1.0	2009/2/21
22	136674	2009SR10495	宇星环保呼叫与投诉受理系统（简称：YX-HJTS）V1.0	2009/3/19
23	136675	2009SR10496	宇星环境质量（水、空气、噪声、生态、辐射等）自动监控系统（简称：YX-HJZL）V1.0	2009/3/19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24	137450	2009SR11271	宇星新国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简称：宇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V1.0.0	2009/3/28
25	137451	2009SR11272	宇星氰化物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 V1.0	2009/3/28
26	137452	2009SR11273	宇星六价铬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 V1.0(简称：六价铬在线监测系统)	2009/3/28
27	0141375	2009SR014375	宇星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宇星氨氮分析仪主控软件）V1.0	2009/4/9
28	0141376	2009SR014376	宇星 CODMn 在线自动分析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宇星 CODMn 分析仪主控软件）V1.0	2009/4/9
29	0142040	2009SR015041	宇星环境监测运营管理及数据维护系统（简称：YX-JCYWH）V1.0	2009/4/21
30	0142039	2009SR015040	宇星 CEMS 电气控制系统（第二代）软件（简称：CEMS 电控系统（第二代）软件）V1.2	2009/4/21
31	0149054	2009SR022055	宇星脱硫效能监控系统 V1.0	2009/6/10
32	0149056	2009SR022057	宇星污水处理效能监控系统 V1.0	2009/6/10
33	0149083	2009SR022084	宇星总铜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 1.0	2009/6/11
34	0168362	2009SR041363	宇星 YX-Mn 总锰在线监测仪主控软件 V1.0	2009/9/22
35	0168363	2009SR041364	宇星 YX-Zn 总锌在线监测仪主控软件 V1.0	2009/9/22
36	0168364	2009SR041365	YX-CODuv 自动在线监测仪软件 V1.0	2009/9/22
37	0167790	2009SR040791	宇星脱硫设施运行监管系统（简称：YX-TLYXJG）V1.0	2009/9/19
38	0167792	2009SR040793	宇星科技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简称：YX-PWKKZ）V1.0	2009/9/19
39	0167794	2009SR040795	YX-TNP 总氮总磷在线分析仪软件 V1.0	2009/9/19
40	0167796	2009SR040797	宇星 12369 呼叫热线系统（简称：YX-12369HJRX）V1.0	2009/9/19
41	0167798	2009SR040799	宇星环境监察管理系统 V1.0（简称：YX-HJJC）	2009/9/19
42	0167799	2009SR040800	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V1.0	2009/9/19
43	0167800	2009SR040801	宇星科技噪音监控系统（简称：YX-ZYJK）V1.0	2009/9/19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44	0167802	2009SR040803	宇星科技应急调度管理系统(简称: YX-YJDD) V1.0	2009/9/19
45	0167804	2009SR040805	宇星科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管理系统(简称: YX-JSX MSP) V1.0	2009/9/19
46	0167806	2009SR040807	YX-CYQ 水质等比例自动采样器软件 V1.0	2009/9/19
47	0167807	2009SR040808	宇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监管系统(简称: YX-WSXLJG) V1.0	2009/9/19
48	0169926	2009SR042927	宇星镉离子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主控软件 V1.0	2009/9/27
49	0167278	2009SR040279	宇星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2009/9/17
50	0167279	2009SR040280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软件	2009/9/17
51	0167280	2009SR040281	宇星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系统软件	2009/9/17
52	0170305	2009SR043306	宇星林格曼黑度分析系统	2009/9/28
53	0170303	2009SR043304	宇星科技危险废物管理系统	2009/9/28
54	0170307	2009SR043308	宇星科技在线数据审核系统	2009/9/28
55	0170336	2009SR043337	宇星科技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系统	2009/9/28
56	0170338	2009SR043339	宇星科技环境辅助智能决策系统	2009/9/28
57	0175300	2009SR048301	宇星污染源普查成果管理系统	2009/10/22
58	0176872	2009SR049873	宇星环境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2009/10/29
59	0197264	2010SR008991	区域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V1.0	2010/3/1
60	0197265	2010SR008992	宇星 AQMS 空气站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0/3/1
61	0197266	2010SR008993	水污染(河流)扩散分析系统 V1.0	2010/3/1
62	0204917	2010SR016644	YX-DAM 模拟量采集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10/4/14
63	0204919	2010SR016646	宇星氧气分析仪系统主控软件 V1.0	2010/4/14
64	0217396	2010SR029123	宇星机动车尾气监控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YX-WXJK] V1.0	2010/6/13
65	0235570	2010SR047297	YX-TMS 烟尘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简称: YX-TMS] V3.0	2010/9/9
66	0235567	2010SR047294	YX-CODuv 在线自动监测仪控制软件 V2.0	2010/9/9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67	0236711	2010SR048438	城市油烟净化设备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YX-OFMS]V1.0	2010/9/15
68	0240944	2010SR052671	宇星应急监测数据录入管理系统[简称: YX-YJPC]V1.0	2010/10/11
69	0240921	2010SR052648	宇星水质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V1.0	2010/10/11
70	0240922	2010SR052649	宇星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管理系统[简称: YX-ZXJCY]V1.0	2010/10/11
71	0240926	2010SR052653	宇星水质综合毒性在线分析系统主控软件 V1.0	2010/10/11
72	0240928	2010SR052655	宇星环境污染远距离遥测系统[简称: YX-YJLYC]V1.0	2010/10/11
73	0240929	2010SR052656	宇星环保系统三表合一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0/10/11
74	0240931	2010SR052658	宇星综合接入服务器软件 V3.0	2010/10/11
75	0240924	2010SR052651	宇星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专家系统 V1.0	2010/10/11
76	0242005	2010SR053732	宇星四环素分析仪系统主控系统 V1.0	2010/10/15
77	0253097	2010SR064824	宇星饮用水水源地在线监测系统[简称: YX-YYSD]V1.0	2010/12/2
78	0263486	2010SR075213	宇星环境监控数据集成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10/12/31
79	0263482	2010SR075209	基于 Labview 的自动监测站系统软件 V2.0	2010/12/31
80	0263467	2010SR075194	宇星监测车用气象管理系统[简称: YX-JCQX]V1.0	2010/12/31
81	0263465	2010SR075192	宇星环境信息监测管理系统 V2.0	2010/12/31
82	0263464	2010SR075191	宇星监测车用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0/12/31
83	0263484	2010SR075211	宇星环境智能预警系统[简称: YX-HJZNYJ]V1.0	2010/12/31
84	0266384	2011SR002710	YX-CODcr- II 单片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1/1/19
85	0268631	2011SR004957	宇星多组分气体分析仪控制软件[简称: YX-GIR]V1.0	2011/1/31
86	0270507	2011SR006833	宇星山洪灾害防治预警系统[简称: YX-HDWR]V1.0	2011/2/15
87	0276182	2011SR012508	宇星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简称: YX-DBJC]V1.0	2011/3/15
88	0276188	2011SR012514	宇星水资源监控与管理系统[简称: YX-WRMS]V1.0	2011/3/15
89	0276173	2011SR012499	YX-RTU 远程终端单元软件[简称: YX-RTU]V1.0	2011/3/15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90	0276180	2011SR012506	宇星水情遥测数据接收处理监控软件[简称: YX-WRPMS]V1.0	2011/3/15
91	0292992	2011SR029318	宇星环保网上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 YX-WSBG]V1.0	2011/5/17
92	0294589	2011SR030915	宇星环境监测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YX-HBMS]V2.0.0	2011/5/23
93	0335377	2011SR071703	宇星多合一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简称: YX-ZJS]V1.0	2011/10/8
94	0335376	2011SR071702	宇星臭氧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 V1.0	2011/10/8
95	0335378	2011SR071704	宇星挥发酚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简称: YX-HFF]V1.0	2011/10/8
96	0343204	2011SR079530	宇星供水管网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YX-WSMS]V1.0	2011/11/3
97	0345328	2011SR081654	宇星下水道气体安全监测预警软件[简称: YX-TGMS]V1.0	2011/11/11
98	0363275	2011SR099601	宇星环境噪声在线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 YX-ENMS]V1.0	2011/12/22
99	0372103	2012SR004067	宇星泵站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 YX-BZZDHKZ]V1.0	2012/1/19
100	0387235	2012SR019199	宇星颗粒物在线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 YX-PM2.5]V1.0	2012/3/13
101	0387293	2012SR019257	宇星 GPRS 通信值守软件[简称: YX-TXZS]V1.0	2012/3/13
102	0387295	2012SR019259	宇星水雨情查询发布软件[简称: YX-SYQ]V1.0	2012/3/13
103	0393639	2012SR025603	宇星遥测终端机嵌入式水情自动测报软件[简称: YX-WRPMS]V1.0	2012/4/1
104	0393637	2012SR025601	宇星山洪灾害会商响应系统[简称: YX-HDWR]V1.0	2012/4/1
105	0400804	2012SR032768	宇星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预警软件[简称: YX-IEMS]V1.0	2012/4/25
106	0406004	2012SR037968	宇星地下水监测系统[简称: YX-DXS]V1.0	2012/5/11
107	0406006	2012SR037970	宇星农田水利灌溉管理系统[简称: YX-NTSL]V1.0	2012/5/11
108	0406009	2012SR037973	宇星饮水安全监测系统[简称: YX-YSAQ]V1.0	2012/5/11
109	0406011	2012SR037975	宇星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简称: YX-ZXHL]V1.0	2012/5/11
110	0406013	2012SR037977	宇星地表水监测系统[简称: YX-DBS]V1.0	2012/5/11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111	0411391	2012SR043355	宇星环境在线监测仪器运营工 况监控系统[简称: YX- SYGK]V1.0	2012/5/25
112	0411395	2012SR043359	宇星环境在线监测运营自动监 测数据审核及防伪系统[简称: YX-YWJCSJFW]V1.0	2012/5/25
113	0442172	2012SR074136	宇星数据重建与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YX-DRMS]V1.0	2012/8/13
114	0442173	2012SR074137	宇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简 称: YX-YJZH]V1.0	2012/8/13
115	0442800	2012SR074764	宇星智能水利视频处理与通信 系统软件[简称: YX-SLSP]V1.0	2012/8/14
116	0442174	2012SR074138	宇星应急灾害预测预警系统软 件[简称: YX-ICYJ]V1.0	2012/8/13
117	0444012	2012SR075976	宇星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 统软件[简称: YX-FXKH]V1.0	2012/8/16
118	0443904	2012SR075868	宇星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 系统软件[简称: YX-OCMS]V1.0	2012/8/16
119	0452331	2012SR084295	宇星便携式核辐射计及信息发 布系统软件[简称: YX- PRD]V1.0	2012/9/6
120	0454376	2012SR086340	宇星 YX-TVOC 挥发性有机物光 离子化检测仪系统软件[简称: YX-TVOC]V1.0	2012/9/12
121	0460390	2012SR092354	宇星无线预警广播系统软件[简 称: YX-WLB]V1.0	2012/9/27
122	0478458	2012SR110422	宇星环境数据传输与统计平台 系统软件[简称: YX-SJTJ]V1.0	2012/11/16
123	0488660	2012SR120624	宇星智能化油井抽油控制监管 系统软件[简称: YX-SYGK]V1.0	2012/12/7
124	0489722	2012SR121686	宇星洪水预报系统软件[简称: YX-FFS]V1.0	2012/12/10
125	0563611	2013SR057849	宇星农业智能化节水灌溉系统 [简称: YX-JSGG]V1.0	2013/6/13
126	0590862	2013SR085100	宇星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系统软 件[简称: YX-APIpublish]V1.0	2013/8/15
127	0606143	2013SR100381	宇星环保综合显示系统软件[简 称: YX-ZHXS]V1.0	2013/9/13
128	0642289	2013SR136527	宇星微传感器和微分析系统软 件[简称: YX-MMAS]V1.0	2013/12/2
129	0642095	2013SR136333	宇星天地一体化空气质量监测 物联网系统软件[简称: YX- AGIAQM]V1.0	2013/12/2
130	0640461	2013SR134699	宇星空气质量监测物联网运维 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YX- OMMS]V1.0	2013/11/28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131	0642090	2013SR136328	宇星基于物联网的空气质量自适应平衡软件[简称: YX-AABS]V1.0	2013/12/2
132	0640463	2013SR134701	宇星基于物联网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YX-AIIS]V1.0	2013/11/28
133	0640465	2013SR134703	宇星基于物联网的空气质量监测智能预警软件[简称: YX-IEWA]V1.0	2013/11/28
134	0651480	2013SR145718	宇星脱硝物料平衡计算软件[简称: YX-TXWLP]V1.0	2013/12/13
135	0670398	2014SR001154	宇星农田节水灌溉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YX-JSACS]V1.0	2014/1/3
136	0670214	2014SR000970	宇星智能化滴灌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YX-DGCS]V1.0	2014/1/3
137	0670240	2014SR000996	宇星油田智能化开发系统软件[简称: YX-IECS]V1.0	2014/1/3
138	0684091	2014SR014847	宇星沼气工程远程智能监控一体化系统软件[简称: YX-ZQCS]V1.0	2014/2/10
139	0701060	2014SR031816	宇星脱硝阻力推算软件[简称: YX-ZLTS]V1.0	2014/3/18
140	0704578	2014SR035334	宇星 TOX 水质生物毒性监测仪软件[简称: YX-TOX]V1.0	2014/3/29
141	0710566	2014SR041322	宇星 YX-008HXD 后向散射烟尘分析仪软件[简称: YX-008HXD]V2.15	2014/4/11
142	0717311	2014SR048067	宇星环境事故应急指挥系统软件[简称: YX-YZZH]V3.0	2014/4/23
143	0717318	2014SR048074	宇星环境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YX-GIS]V3.0	2014/4/23
144	0716926	2014SR047682	宇星环境视频监控系統软件[简称: YX-SPJK]V3.0	2014/4/23
145	0716920	2014SR047676	宇星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软件[简称: YX-YDZF]V3.0	2014/4/23
146	0821261	2014SR152022	宇星水体生态修复过程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YX-STXF]V1.0	2014/10/14
147	0821256	2014SR152017	宇星导流曝气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YX-DLBQ]V1.0	2014/10/14
148	0847870	2014SR178634	宇星生物滴滤塔运行参数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YX-BFOPMS]V1.0	2014/11/21
149	0861861	2014SR192626	宇星智慧商城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YX-WMFSP]V1.0	2014/12/1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宇星科技已经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7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软件类型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宇星综合接入服务器软件 V3.0	深 DGY-2010-1320	2010/8/30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宇星城市油烟净化设备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0-1754	2010/12/30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宇星环境监测信息管理软件 V2.0.0	深 DGY-2011-0626	2011/5/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4	宇星 YX-TMS 烟尘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V3.0	深 DGY-2011-0640	2011/5/31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宇星水资源监控与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11-1074	2011/8/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宇星山洪灾害防治预警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1-1075	2011/8/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7	宇星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2-2556	2012/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8	宇星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2-2555	2012/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	宇星环境数据传输与统计平台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2-3243	2012/12/28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宇星水情遥测数据接收处理监控软件 V1.0	深 DGY-2013-1322	2013/6/28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软件类型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1	宇星农业智能化节水灌溉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1323	2013/6/28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宇星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1.0.0	深 DGY-2013-2473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宇星泵站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3-2474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宇星饮水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475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宇星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476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宇星水雨情查询发布软件 V1.0	深 DGY-2013-2477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宇星数据重建与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478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宇星山洪灾害会商响应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479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9	宇星农田水利灌溉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480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	宇星环境噪声在线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481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1	宇星环境在线监测运营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及防伪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482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软件类型	有效期	发证单位
22	宇星洪水预报系统软件	深 DGY-2013-2483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3	宇星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预警软件 V1.0	深 DGY-2013-2484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4	宇星地表水监测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485	2013/9/29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宇星 YX-TVOC 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化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590	2013/9/29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宇星 YX-RTU 远程终端单元软件 V1.0	深 DGY-2013-2591	2013/9/29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7	宇星 YX-CODcr-II 单片机系统控制软件	深 DGY-2013-2592	2013/9/29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8	宇星颗粒物在线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593	2013/9/29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9	宇星多组分气体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3-2594	2013/9/29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0	宇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0	深 DGY-2009-0113	2013/12/30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1	宇星基于物联网的空气质量监测智能预警软件 V1.0	深 DGY-2013-3515	2013/12/30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2	宇星基于物联网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3516	2013/12/30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软件类型	有效期	发证单位
33	宇星天地一体化空气质量监测物联网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3517	2013/12/30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4	宇星基于物联网的空气质量自适应平衡软件 V1.0	深 DGY-2013-3518	2013/12/30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5	宇星空气质量监测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深 DGY-2013-3519	2013/12/30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6	宇星微传感器和微分析系统软件	深 DGY-2013-3707	2013/12/30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7	宇星沼气工程远程智能监控一体化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0497	2014/3/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8	宇星环境视频监控控制系统软件 V3.0	深 DGY-2009-0797	2014/5/30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9	宇星环境事故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V3.0	深 DGY-2009-0798	2014/5/30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0	宇星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软件 V3.0	深 DGY-2009-0799	2014/5/30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1	宇星环境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	深 DGY-2009-0800	2014/5/30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2	宇星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深 DGY-2009-1370	2014/7/31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3	宇星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系统软件	深 DGY-2009-1371	2014/7/31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软件类型	有效期	发证单位
44	宇星 YX-008HXD 后向散射烟尘分析仪软件 V2.15	深 DGY-2009-0801	2014/4/29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5	宇星环保网上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2918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6	宇星环境智能预警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2919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7	宇星 12369 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2920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8	宇星环境信息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2.0	深 DGY-2014-2921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9	宇星科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2922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0	宇星环境基础信息系统软件 V2.0	深 DGY-2014-2923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1	宇星饮用水水源地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2924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2	宇星科技噪音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2925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3	宇星科技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2926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4	宇星新国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0	深 DGY-2014-2927	2014/10/31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软件类型	有效期	发证单位
55	宇星 YX-TNP 总氮总磷在线分析仪软件 V1.0	深 DGY-2014-3098	2014/10/31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6	宇星 TOX 水质生物毒性监测仪软件 V1.0	深 DGY-2014-3099	2014/10/31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7	宇星 YX-CODuv 在线自动监测仪控制软件 V2.0	深 DGY-2014-3100	2014/10/31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8	宇星 YX-CYQ 水质等比例自动采样器软件 V1.0	深 DGY-2014-3101	2014/10/31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9	宇星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3102	2014/10/31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0	宇星氧化物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7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1	宇星 AQMS 空气站监测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3426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2	宇星 CEMS 烟气连续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3427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3	宇星 CODMn 在线自动分析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5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4	宇星 YX-DAM 模拟量采集模块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3620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5	宇星 YX-Mn 总锰在线监测仪主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3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软件类型	有效期	发证单位
66	宇星 YX-Zn 总锌在线监测仪主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2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7	宇星镉离子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主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1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8	宇星挥发酚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0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9	宇星机动车尾气监控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3425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0	宇星六价铬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6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1	宇星下水道气体安全监测预警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8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2	宇星氧气分析仪系统主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9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3	宇星总铜在线监测系统主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3614	2014/11/28	嵌入式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4	宇星智慧商城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V1.0	深 DGY-2014-3885	2014-12-25	纯软件	五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宇星科技取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共计252项，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发明	一种复合纳米磷钨酸二氧化钛光催化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0-12-1	ZL 2009 1 0106483.2
2		一种复合纳米二氧化钛光催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5	ZL 2009 1 0106481.3
3		后向散射分析仪	2011-2-9	ZL 2008 1 0066864.8
4		在线臭氧分析的方法及臭氧分析仪	2011-5-18	ZL 2009 1 0109650.9
5		Nox 分析仪	2011-7-20	ZL 2009 1 0188900.2
6		串联法采集大气总汞的方法及在线分析仪	2011-7-20	ZL 2009 1 0188899.3
7		一种稀土催化二氧化碳与氧化环乙烯共聚的制备方法	2011-7-20	ZL 2009 1 0108124.0
8		一种有机废气的变压吸附回收装置	2011-9-7	ZL 2009 1 0107031.6
9		比色法检测含颗粒液体的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1-11-30	ZL 2009 1 0189562.4
10		一种以污泥为主要原料的磁种填料制备方法	2012-1-11	ZL 2009 1 0189995.X
11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2012-1-25	ZL 2009 1 0190430.3
12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2012-5-30	ZL 2010 1 0269305.4
13		低检测下限总砷在线分析仪及分析方法	2012-5-30	ZL 2010 1 0102116.8
14		后置反硝化的脱氮除磷系统和工艺	2012-7-25	ZL 2010 1 0234328.1
15		油田水处理工艺	2012-6-27	ZL 2010 1 0215690.4
16		油田水综合回收利用的处理工艺	2012-6-27	ZL 2010 1 0215701.9
17		二硫化铵替比林甲烷为显色剂的在线检测水质中砷含量的方法	2012-6-27	ZL 2010 1 0118774.6
18		一种造纸废水处理装置	2012-6-27	ZL 2009 1 0106637.8
19		基于紫外发光二极管的二氧化硫分析仪及分析方法	2012-6-27	ZL 2010 1 0234446.2
20		能进行远程实行监控的沼气工程系统及工艺	2012-10-3	ZL 2009 1 0189564.3
21		一种油田水综合处理工艺	2012-9-19	ZL 2010 1 0215687.2
22		电解氧化和 SBR 生物联合处理废水中氮磷的方法	2012-10-10	ZL 2011 1 0026762.5
23		一种烟气连续监测系统二合一机柜	2012-11-14	ZL 2008 1 0067610.8
24		基于 BDD 电极的 COD 快速测定	2012-11-21	ZL 2009 1 0189911.2

		装置		
25		一种总砷在线分析仪	2013-3-20	ZL 2010 1 0215686. 8
26		小水线面双体船式海洋监控浮标平台	2013-3-13	ZL 2009 1 0189154. 9
27		用于四环素的分子印迹膜检测装置的制备方法	2013-3-27	ZL 2009 1 0109507. X
28		多合一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2013-3-27	ZL 2010 1 0234310. 1
29		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系统	2013-6-19	ZL 201010269302. 0
30		用于双酚 A 的分子印迹膜检测装置的制备方法	2013-3-27	ZL 2009 1 0109506. 5
31		烟气采样探头	2012-12-26	ZL 2008 1 0065314. 4
32		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	2013-11-20	ZL 2010 1 0528448. 2
33		多级大气颗粒物切割器	2014-11-12	ZL 2012 1 0286567. 0
1	实用新型	智能门禁	2006-10-25	ZL 2005 2 0063660. 0
2		住宅控制装置	2006-10-25	ZL 2005 2 0063661. 5
3		多通阀	2008-6-18	ZL 2007 2 0171920. 5
4		防淤积浅层河流取样器	2008-7-9	ZL 2007 2 0712556. 4
5		水气分离器	2008-10-15	ZL 2007 2 0172797. 9
6		陶瓷活塞泵	2009-1-28	ZL 2007 2 0170537. 8
7		一种用于烟气脱硫过程的石膏脱水装置	2009-2-4	ZL 2008 2 0093527. 3
8		一种烟气脱硫吸收塔	2009-2-4	ZL 2008 2 0093696. 7
9		一种烟气脱硫石灰石浆液的制备装置	2009-2-4	ZL 2008 2 0093528. 8
10		向后散射分析仪	2009-2-25	ZL 2008 2 0093599. 8
11		向后散射分析仪	2009-2-25	ZL 2008 2 0093598. 3
12		一种带加固肋的烟道保温结构	2009-2-25	ZL 2008 2 0093529. 2
13		一种烟气连续监测系统二合一机柜	2009-5-6	ZL 2008 2 0094286. 4
14		一种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2009-5-6	ZL 2008 2 0095881. X
15		污泥处理超声破解装置超声探头	2009-7-22	ZL 2008 2 0212568. X
16		一种医疗垃圾热解气化炉	2009-7-22	ZL 2008 2 0212569. 4
17		浓缩机的导流装置	2009-10-28	ZL 2009 2 0129046. 8
18		脱硫配套高浓度烟气 CEMS 监测装置	2009-10-28	ZL 2009 2 0129042. X
19		双波长光学检测装置	2009-10-28	ZL 2009 2 0129049. 1
20		微量化学反应装置	2009-10-28	ZL 2009 2 0129241. 0
21		等比例自动留样器	2009-11-11	ZL 2009 2 0129047. 2
22		防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2009-11-11	ZL 2009 2 0129044. 9
23		一种用于二氧化碳聚合的反应装置	2009-11-11	ZL 2009 2 0129242. 5
24		HF 在线分析仪采样预处理装置	2009-11-11	ZL 2009 2 0129052. 3
25		烟气预处理装置	2009-11-11	ZL 2009 2 0129045. 3

26	一种十六通阀及驱动装置	2009-11-11	ZL 2009 2 0129243. X
27	一种循环流化床气体旋流装置	2010-1-5	ZL 2009 2 0129051. 9
28	节能高速过滤器	2010-1-5	ZL 2009 2 0129043. 4
29	反吹式悬浊物过滤预处理器	2010-1-5	ZL 2009 2 0129048. 7
30	一种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系统	2010-1-27	ZL 2009 2 0135043. 5
31	一种炼焦炉废气在线监测防爆装置	2010-1-27	ZL 2009 2 0130457. 9
32	一种新型的定量取样器	2010-1-27	ZL 2009 2 0129050. 4
33	光强分析器	2010-3-31	ZL 2009 2 0131193. 9
34	室内空气污染物处理器	2010-3-31	ZL 2009 2 0131159. 1
35	一种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仪	2010-3-31	ZL 2009 2 0131160. 4
36	脱硫废水处理回用装置	2010-3-31	ZL 2009 2 0130702. 6
37	一种改进的 UASB 反应器	2010-3-31	ZL 2009 2 0130708. 3
38	一种水质采样器改进装置	2010-3-31	ZL 2009 2 0130978. 4
39	高浓度印染废水处理回用装置	2010-3-31	ZL 2009 2 0130455. X
40	用于室内空气净化的复合型椰壳活性炭装置	2010-3-31	ZL 2009 2 0130456. 4
41	一种错位式多通道控制阀	2010-5-12	ZL 2009 2 0131957. 4
42	新型低温高效 SCR 反应器	2010-5-12	ZL 2009 2 0133228. 2
43	室内空气五合一检测装置	2010-5-12	ZL 2009 2 0131157. 2
44	一种用于 COD 在线监测的电解池装置	2010-5-19	ZL 2009 2 0204565. 6
45	提高烧结机余热发电烟气温度及烟气量的控制装置	2010-5-19	ZL 2009 2 0204671. 4
46	一种用于 SBR 污水处理工艺的曝气装置	2010-5-26	ZL 2009 2 0204364. 6
47	用于炼焦炉无组织排放源的样气预处理装置	2010-5-26	ZL 2009 2 0204406. 6
48	SCR 烟气脱硝装置	2010-7-14	ZL 2009 2 0204676. 7
49	一种新型陶瓷复合膜净水器	2010-7-14	ZL 2009 2 0204972. 7
50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2010-7-14	ZL 2009 2 0204405. 1
51	滗水器	2010-7-14	ZL 2009 2 0205094. 0
52	室内空气六合一检测装置	2010-7-14	ZL 2009 2 0131158. 7
53	移动式污泥电渗脱水装置	2010-7-14	ZL 2009 2 0204675. 2
54	散热用风扇	2010-7-21	ZL 2009 2 0132268. 5
55	污染性气溶胶快速传输装置	2010-8-25	ZL 2009 2 0261184. 1
56	水质监测船	2010-8-25	ZL 2009 2 0261183. 7
57	食品毒性检测仪	2010-8-25	ZL 2009 2 0261494. 3
58	膜生物反应器中水回用一体化装置	2010-8-25	ZL 2009 2 0260848. 2
59	VOCs 监测系统中的被动式采样器	2010-8-25	ZL 2009 2 0260450. 9
60	环境应急监测车	2010-8-25	ZL 2009 2 0204674. 8
61	液体试剂定量取样装置	2010-8-25	ZL 2009 2 0261178. 6
62	机动车尾气采集及无线传输装置	2010-9-8	ZL 2009 2 0261112. 7

63	多频 ADCP	2010-9-29	ZL 2009 2 0262231.4
64	二氧化硫分析仪	2010-10-6	ZL 2009 2 0261625.8
65	化粪池气体在线预警检测仪	2010-10-6	ZL 2009 2 0261830.4
66	防爆型气体检测变送器	2010-10-6	ZL 2009 2 0261831.9
67	水质总磷自动监测仪	2010-10-6	ZL 2009 2 0261832.3
68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监测仪	2010-10-6	ZL 2009 2 0261833.8
69	油烟在线监测装置	2010-10-6	ZL 2009 2 0261835.7
70	车载酸沉降监测系统	2010-10-6	ZL 2009 2 0262230.X
71	生物质制氢一体化装置	2010-12-8	ZL 2009 2 0261834.2
72	水样检测藻类的预处理装置	2010-12-8	ZL 2009 2 0261829.1
73	船舶油污水处理装置	2010-12-22	ZL 2009 2 0261176.7
74	等离子固体废物处理装置	2010-10-13	ZL 2009 2 0261828.7
7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装置	2010-10-13	ZL 2010 2 0056702.9
76	海洋监测浮标载风力发电供电模块	2010-12-29	ZL 2009 2 0261179.0
77	能根据不同天气自动调节的两用大气采样头	2010-12-29	ZL 2009 2 0261182.2
78	低检测下限总砷在线分析仪	2010-12-29	ZL 2010 2 0102864.1
79	紫外吸收法 COD 监测仪	2010-12-29	ZL 2010 2 0141968.3
80	电化学式氧气分析仪	2010-12-29	ZL 2010 2 0159077.0
81	温室气体在线监测仪	2010-12-29	ZL 2010 2 0204131.9
82	紫外吸收法水质监测仪中的检测装置	2011-2-9	ZL 2010 2 0124425.0
83	污水生物脱氮除磷一体化设备	2011-2-9	ZL 2010 2 0184444.2
84	基于紫外发光二极管的二氧化硫分析仪	2011-2-9	ZL 2010 2 0268337.8
85	多功能数据采集模块	2011-2-9	ZL 2010 2 0143078.6
86	流动注射式系统管路	2011-2-9	ZL 2010 2 0268354.1
87	多合一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2011-2-9	ZL 2010 2 0268345.2
88	稀释采样探头	2011-2-9	ZL 2010 2 0245001.X
89	臭氧在线监测仪	2011-2-9	ZL 2010 2 0204143.1
90	NO _x 转换器	2011-2-9	ZL 2010 2 0245035.9
91	污水处理药剂加药装置	2011-2-9	ZL 2010 2 0204113.0
9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2011-3-30	ZL 2010 2 0513373.6
93	污水处理效率监控系统	2011-3-30	ZL 2010 2 0245044.8
94	光控计量装置	2011-3-30	ZL 2010 2 0268324.0
95	水质各因子在线监测系统	2011-3-30	ZL 2010 2 0268370.0
96	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系统	2011-3-30	ZL 2010 2 0513419.4
97	新型污泥调理装置	2011-5-11	ZL 2010 2 0587530.8
98	基于发光菌的在线水质毒性监测仪	2011-5-11	ZL 2010 2 0245014.7
99	污水处理药剂在线自动控制系统	2011-5-11	ZL 2010 2 0204127.7
100	酸碱废气净化吸收塔	2011-5-11	ZL 2010 2 0513363.2
101	烟气烧碱机脱硫系统	2011-5-11	ZL 2010 2 0513433.4

102	多联式污泥比阻测定装置	2011-5-11	ZL 2010 2 0573496.9
103	河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2011-5-11	ZL 2010 2 0513402.9
104	双碱法脱硫氧化再生装置	2011-7-20	ZL 2010 2 0513351.X
105	油水分离装置	2011-9-7	ZL 2010 2 0692034.9
106	一体化水质多参数控制器	2011-9-7	ZL 2010 2 0690659.1
107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及气体分析检测系统	2011-9-7	ZL 2011 2 0025731.3
108	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2011-9-7	ZL 2011 2 0045265.5
109	基于嵌入式的管网水质远程监测装置	2011-10-5	ZL 2011 2 0045132.8
110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2011-11-30	ZL 2010 2 0692036.8
111	气体分析仪中的不锈钢样气室	2011-11-30	ZL 2011 2 0023366.2
112	一体化铁碳芬顿污水预处理装置	2011-11-30	ZL 2011 2 00023708.0
113	电解氧化和 SBR 生物联合处理废水中氮磷的装置	2011-11-30	ZL 2011 2 0023347.X
114	气体分析仪检测气室	2011-11-30	ZL 2011 2 0026362.X
115	干燥烟气用的压缩机制冷器	2011-11-30	ZL 2011 2 0045131.3
116	温度压力流速一体化变送器	2011-11-30	ZL 2011 2 0045135.1
117	多通阀	2012-1-11	ZL 2011 2 0217360.9
118	基于紫外发光二极管的二氧化硫分析仪 (德国英文)	2011-6-9	Nr. 20 2011 004 974.4
119	灰霾监测预警系统	2012-5-9	ZL 2011 2 0266954.9
120	硫化氢在线监测分析仪	2012-6-20	ZL 2011 2 0396582.1
121	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2012-5-30	ZL 2011 2 0299725.7
122	水位监测装置	2012-7-4	z1 2011 2 0410961.1
123	一种砖坯成型模具	2012-7-4	ZL 2011 2 0441309.6
124	等离子体放电催化空气净化装置	2012-7-4	ZL 2011 2 0416032.1
125	基于 BDD 电极的 COD 在线监测仪	2012-7-4	ZL 2011 2 0402048.7
126	甲烷在线监测分析仪	2012-6-27	ZL 2011 2 0396583.6
127	酸雨自动监测仪	2012-7-4	ZL 2011 2 0425585.3
128	有机废气净化系统	2012-7-4	ZL 2011 2 0418691.9
129	翻斗式雨量计	2012-8-22	ZL 2011 2 0466635.2
130	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系统	2012-9-5	ZL 2011 2 0500043.8
131	VOC 预处理装置和 VOC 监测仪	2012-9-5	ZL 2011 2 0551457.3
132	量水仪表	2012-9-12	ZL 2011 2 0508227.9
133	NO2还原装置	2012-9-12	ZL 2011 2 0508123.8
134	痕量气体吸收池	2012-9-12	ZL 2011 2 0508241.9
135	一种天然气处理系统	2012-10-24	ZL 2011 2 0566871.1
136	污泥脱水自动复合调理装置	2012-10-24	ZL 2011 2 0569224.6
137	一种 BDD 电极及其 COD 电极测试系统	2012-10-31	ZL 2012 2 0103770.5
138	臭氧发生器	2012-11-21	ZL 2011 2 0508243.8
139	一种用于 TOC 监测仪的载气控	2013-3-13	ZL 2012 2 0351657.9

	制装置		
140	气体流量调节装置	2013-3-27	ZL 2012 2 0399602.5
141	一种干式氧化反应器	2013-3-27	ZL 2012 2 0396569.0
142	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系统	2013-3-27	ZL 2012 2 0426525.8
143	气体分析仪	2013-4-17	ZL 2012 2 0514853.3
144	气象监测装置	2013-4-17	ZL 2012 2 0517470.1
145	氟离子浓度在线监测仪	2013-6-12	ZL 2012 2 0553633.1
146	一种用于发光细菌冻干菌的复苏培养和储存装置	2013-6-12	ZL 2012 2 0553619.1
147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2013-6-12	ZL 2012 2 0612364.1
148	大气颗粒物在线监测仪检测模块	2013-4-10	ZL 2012 2 0399407.2
149	一种氨气在线监测分析仪	2013-4-10	ZL 2012 2 0503912.7
150	一种机动车尾气监控系统	2013-4-10	ZL 2012 2 0504141.3
151	一种简易雨量报警器	2013-6-5	ZL 2012 2 0595371.5
152	一体化雨量自动监测仪	2013-6-5	ZL 2012 2 0595373.4
153	气泵常压启动的气泡式水位计	2013-6-5	ZL 2012 2 0595374.9
154	用于水质分析仪的紫外消解装置	2013-6-5	ZL 2012 2 0595377.2
155	脉冲氙灯光源装置	2013-6-5	ZL 2012 2 0650749.7
156	紫外荧光法在线水中油分析仪	2013-6-5	ZL 2012 2 0650836.2
157	连续环流取样装置	2013-6-5	ZL 2012 2 0694743.x
158	多级大气颗粒物切割器	2013-4-10	ZL 2012 2 0399554.X
159	可远程校准时间的水情 RTU	2013-7-3	ZL 2012 2 0644640.2
160	水情远程终端单元	2013-7-3	ZL 2012 2 0644657.8
161	一种核辐射监测仪	2013-6-26	ZL 2012 2 0623238.6
162	有毒可燃气体检测系统	2013-6-26	ZL 2012 2 0621561.x
163	一种曝气搅拌装置	2013-7-31	ZL 2012 2 0680797.0
164	一种恶臭气体在线监测装置	2013-7-31	ZL 2012 2 0704392.6
165	噪声测量装置	2013-8-28	ZL 2013 2 0067901.3
166	实时水文信息自动监测和灾情预警报警系统	2013-8-28	ZL 2013 2 0025254.x
167	一种便携式非分散红外烟气分析仪	2013-7-31	ZL 2012 2 0505429.2
168	一种放射源在线监测仪	2013-7-31	ZL 2012 2 0650936.5
169	一种智能化多参数水质监测浮标	2013-7-31	ZL 2012 2 0650759.0
170	一种油井抽油机故障远程安全监控系统	2013-7-31	ZL 2012 2 0706266.4
171	一种适用于高湿度环境的PM2.5监测仪	2013-7-31	ZL 2012 2 0706206.2
172	基于超声波的液体测量装置	2013-9-25	ZL 2013 2 0067875.4
173	一种水产养殖水质监控系统	2013-9-18	ZL 2013 2 0081697.0
174	多联式柱浸出实验装置	2013-8-28	ZL 2012 2 0644407.4
175	路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	2013-10-16	ZL 2013 2 0105966.2

176		一种水质监测装置	2013-10-16	ZL 2013 2 0106734.9
177		一种藻类分析仪	2013-10-16	ZL 2013 2 0106748.0
178		一种水中氧含量的测量装置	2013-10-16	ZL 2013 2 0106715.6
179		一种水样预处理设备	2013-10-16	ZL 2013 2 0109141.8
180		一种纳秒级高压脉冲发生器输出回路	2013-11-20	ZL 2013 2 0288526.5
181		含氟废水处理设备	2013-11-20	ZL 2013 2 0253701.7
182		低功耗水情 RTU	2013-11-27	ZL 2013 2 0298505.1
183		移动水质监测站	2013-11-27	ZL 2013 2 0280545.3
184		电化学式氧传感器	2013-11-27	ZL 2013 2 0233182.1
185		一种下水道气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2014-2-26	ZL 2013 2 0353421.3
186		一种投入式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2014-2-19	ZL 2013 2 0288612.6
187		微型零发生器和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2014-6-25	ZL 2013 2 0778728.8
188		微型臭氧捺除装置和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2014-6-25	ZL 2013 2 0780204.2
189		电子式温度控制器	2014-6-25	ZL 2013 2 0779695.9
190		柴油机尾气颗粒净化装置	2014-7-9	ZL 2013 2 0877840.7
191		一种供暖供水供电系统	2014-7-9	ZL 2013 2 0891538.7
192		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2014-7-9	ZL 2013 2 0875315.1
193		一种检测水中苯胺浓度的在线监测仪	2014-8-13	ZL 2013 2 0891383.7
194		固液分离装置	2014-8-13	ZL 2013 2 0877879.9
195		基于 PM10 在线监测的气体流量调节装置	2014-8-27	ZL 2013 2 0760126.X
196		基于 PM2.5 在线监测的气体流量调节装置	2014-8-27	ZL 2013 2 0759923.6
197		一种臭氧分析系统	2014-8-27	ZL 2013 2 0772888.1
198		智能电网的控制系统	2014-9-10	ZL 2014 2 0048022.0
199		污泥电渗透脱水实验装置	2014-9-10	ZL 2014 2 0047952.1
200		零气与标气的配气结构和动态校准仪	2014-9-17	ZL 2013 2 0779902.0
201		臭氧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	2014-10-22	ZL 2013 2 0778679.8
202		基于宽压供电预警发布系统	2014-10-29	ZL 2013 2 0860889.1
203		三通电磁阀	2014-11-05	ZL201420216736.8
204		气体采集隔膜真空泵	2014-11-05	ZL201420221960.6
205		水质毒性检测仪以及水质毒性检测系统	2014-12-03	ZL201420337774.9
206		一种生物毒性自动监测仪	2014-11-12	ZL201420294574.X
1	外观设计	椭圆堰滗水器 (YXBS)	2010-5-19	ZL 2009 3 0168424.9
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2011-3-23	ZL 2010 3 0539044.4
3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YX-CODcr)	2011-4-6	ZL 2010 3 0539012.4
4		水质等比例自动采样器	2011-5-11	ZL 2010 3 0539011.X

5		分析仪	2011-7-20	ZL 2011 3 0016815.6
6		数据采集器	2011-7-27	ZL 2010 3 0622281.7
7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2011-8-3	ZL 2010 3 0622273.2
8		空气净化器	2011-9-7	ZL 2010 3 0622250.1
9		工控机	2011-9-7	ZL 2011 3 0016811.8
10		水质自动检测仪	2014-9-3	ZL 2014 3 0093079.8
11		空气质量检测仪	2014-9-3	ZL 2014 3 0093388.5
12		投入式电极	2014-9-3	ZL 2014 3 0093047.8
13		多功能机箱（景观化）	2014-11-12	ZL 2014 3 0093078.3